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SILONE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Silone CardTech Co., Ltd)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 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p>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相结合的方式，合计不超过1,76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4%。其中，新股发行不超过1,76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不超过88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最终公司公开发行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数量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价格确定。</p> <p>公司发行新股所得资金归公司所有，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股东所有，不归公司所有。</p>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30 万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2月3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股东巨琳辉先生、海玉芳女士、应海萍女士、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广东清大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及自本企业增资公司之日（2015年3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股东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党小平先生、中山五岳润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樊五洲先生、杨骏先生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外，本人或者关联方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巨琳辉先生、党小平先生、应海萍女士、海玉芳女士承诺：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且通过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员秦海云、徐兴国、吴帮富、侯海英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巨琳辉先生、应海萍女士、海玉芳女士、秦海云女士、徐兴国先生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巨琳辉先生、海玉芳女士、应海萍女士、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持有股份的意向

巨琳辉、应海萍、海玉芳承诺：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人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

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本企业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日常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1）减持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人/本企业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本人/本企业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

（2）减持方式、数量和价格

巨琳辉、应海萍、海玉芳承诺：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或其他合法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2、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启动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和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及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预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2)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3)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于股价触及启动条件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方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控股股东同时承诺：

(1) 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高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2) 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再度触及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时，发行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

并公告。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

（1）每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应不低于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一年内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于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3 个月内增持股份，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增持计划；

（3）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在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义务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稳定股价的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约束措施

1、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照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付的分红。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等除权除息事宜，回购数量应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应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出具的认定或处罚文件生效后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开发售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程序按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如果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此外，保荐机构承诺，在前述情形发生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为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制定并承诺采取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相关情况请参见“第四节风险因素”和“第六节业务和技术”全文。

（二）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1、提高日常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通过提高管理水平和加强费用控制，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降低公司内部运营成本；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和加强原材料采购活动的管控，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加强预算控制和内部监督，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降低财务成本。

2、做大做强主营业务，提高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成为一家从事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未来，公司将专注于 IC 卡及相关设备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电力石化等领域的竞争地位，并大力发展 IC 卡在移动支付、教育、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运用，大力发展数据安全软件产品，同时继续坚持国内和海外市场并重的策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以智能 IC 卡为核心的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为此，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研发投入和积极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增厚公司的每股收益，更好地回报投资者。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利

于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未来的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及时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管理和使用。

4、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计划投资于智能卡扩产项目、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其中智能卡扩产项目、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提升产量和质量，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而研发中心的建设能够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补充营运资金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含发行后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制定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给予广大投资者合理的回报。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上述措施和承诺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利润分配

（一）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8,954.86 万元。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

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在当年盈利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且在不影响上述现金分红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分红，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分红。

6、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制定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时，还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7、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公司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公司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如本公司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制定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西龙同辉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收益的，将归发行人所有；

（4）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如本人因自然灾害、法律、法规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西龙同辉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作出将西龙同辉和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西龙同辉和投资者利益。

七、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仔细阅读“第四节风险因素”。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

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智能 IC 卡行业相关的行业研究资料，重点关注智能 IC 卡行业的市场前景、竞争状况和技术发展趋势，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核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较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判断，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详情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十、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费用分摊原则与影响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票）总数不超过 1,760 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76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超过 7,03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比例不低于 25.04%。

（二）本次发行新股和老股转让的数量

公司股票上市时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0 万股新股。同时，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若出现预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

额的情况，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 880 万股。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得超过其各自原持有股份数量的 25%，超过部分由其余符合条件的股东按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进行公开发售。

（三）发行相关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四）公开发售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十一、发行人尚未成为大型商业银行 IC 卡直接供应商

公司已经成为部分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的供应商，并于 2017 年 1 月公司中标入选平安银行“2017 年信用卡空白卡及个人化外包项目”的供应商，实现了对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市场的突破，发行人金融 IC 卡市场开拓计划稳步推进。但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成为国内大型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的直接供应商，而金融 IC 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之一，大型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需求较大，若未来未能成为国内大型银行金融 IC 卡的直接供应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和战略目标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二、公司与 NBS 独家经销商协议到期后的影响

公司与 NBS 的协议期为十年，至 2024 年 1 月到期，协议到期后，除非 NBS 或者西龙同辉在期限结束之前的至少 90 天通知另外一方以外，此协议自动续延一年。由于目前距离公司与 NBS 的协议到期还有相当长的时间，市场环境等有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协议到期后如果不再代理或者独家代理 NBS 的个人化

设备对公司业绩和经营的具体影响还难以准确预计。但公司目前已经在逐步进行迎接设备国产化进程的准备工作，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自主研发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的销售快速增长，陆续入围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多家省级分公司的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供应商名单，并在 2016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执行合同，加上对银行等客户的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的销售，2016 年全年公司销售的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及配套软件的销售收入达到 1,947.22 万元。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银行领域对国产化设备的接受程度也有可能上升，并且公司卡片业务的销售占比预计将不断上升。因此在未来协议到期后，即使公司与 NBS 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预计也不会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发行人不能按时获得募投项目租赁房屋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拟采用租赁房屋的方式实施，并且已经与出租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租赁协议》，如果未来因出租方或目前现有承租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向公司移交拟租赁厂房，或者在租赁期内该租赁协议因故终止，都有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构成不利影响。具体来说，如果因为出租方将租赁房屋用于其它用途，或者继续优先租赁给现有承租方、转租给其他第三方等，都有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按期取得租赁房屋，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增加募投项目用房的租金成本，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实现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发行人面临的搬迁风险情况

发行人目前采取租赁物业的形式经营，尽管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并持续使用租赁房屋，历史上未出现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签而被迫搬迁的情形，并且东莞市相关政府部门已经于2015年4月出具相关房产未来五年内未纳入拆迁范围的声明。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前述情形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未能续租或有效期内被迫搬迁的风险。如被迫搬迁，尽管发行人金融 IC 卡生产厂房迁入新址后还需进行装修改建并通过认证才能投入生产，但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其将提前告知公司搬迁事项，给予合理的准备时间，并且根据资质认证的相关要求，公司也有合作的后备工厂，从而能保证公司金融IC卡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搬迁、装修和认证等

环节的时间预计约在2个月左右，时间较短并且公司有积极的应对措施，不会对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在不考虑收到出租方补偿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将为此支付约300万元直接费用，总体分五年摊销，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很小。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3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9
四、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11
五、利润分配.....	13
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16
七、风险提示.....	17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经营状况.....	18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8
十、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费用分摊原则与影响.....	18
十一、发行人尚未成为大型商业银行 IC 卡直接供应商.....	19
十二、公司与 NBS 独家经销商协议到期后的影响.....	19
十三、发行人不能按时获得募投项目租赁房屋的风险.....	20
十四、发行人面临的搬迁风险情况.....	20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义	27
一、简称.....	27
二、专业术语.....	29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33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34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利润下降的风险.....	41
二、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41
三、智能 IC 卡卡片制造行业的竞争风险.....	42
四、金融 IC 卡行业经验积累不足的风险.....	42
五、成长性风险.....	43
六、经营周期波动的风险.....	43
七、新的支付手段的发展所导致的替代风险.....	43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利润 的风险.....	44
九、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44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44
十一、独家代理协议的执行风险.....	45
十二、租赁厂房的风险.....	45
十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46
十四、核心人才的流失风险.....	46
十五、公司规模扩大之后的管理风险.....	46
十六、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47
十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47
十八、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47
十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47
二十、进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48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49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1
四、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59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9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4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73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76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77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7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1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81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08
三、公司主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151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159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159
六、特许经营权.....	175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175
八、境外经营情况.....	179
九、未来发展规划.....	1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4
一、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84
二、同业竞争情况.....	185
三、关联交易情况.....	18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	19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9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9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9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2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同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20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201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
八、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6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206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207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207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209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212
一、合并财务报表.....	21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215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216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17
五、主要税收政策、税种.....	236
六、分部报告信息.....	237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238
八、主要财务指标.....	238
九、盈利预测情况.....	240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0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240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263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278
十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280

十五、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84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285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28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287
三、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288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89
五、补充营运资金的分析.....	299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30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3
一、重要合同.....	303
二、对外担保情况.....	305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5
四、其他事项说明.....	305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0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0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0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0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10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1
第十三节 附件	312
一、附件.....	312
二、查阅时间、地点.....	312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西龙同辉、股份公司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西龙同辉有限	指	深圳市西龙同辉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西龙智能卡	指	深圳市西龙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已注销
东莞西龙同辉	指	东莞西龙同辉智能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2014年12月，由东莞市锐发智能卡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东莞锐发	指	东莞市锐发智能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于2014年12月更名为东莞西龙同辉智能卡有限公司
东莞锐祥	指	东莞市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已注销
北京办事处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发行人分公司
无锡分公司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中兴合创	指	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聚鑫智	指	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五岳润泽	指	中山五岳润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清大汇金	指	广东清大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香港西龙	指	西龙智能卡有限公司（Silone Cardtech Company Limited），发行人子公司
美国西龙	指	Silone, Inc.，发行人子公司
一诚投资	指	深圳市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正国际	指	天正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RFTAG Holdings HongKong Limited），已注销
同辉科技	指	同辉科技有限公司（Silone Company Limited），已注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NBS	指	NBS TECHNOLOGIES, INC.，全球知名个人化设备提供商，NBS Card Technology Corp.为其下属控股企业
金邦达	指	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HK3315，提供支付系统平台、嵌入式软件及安全产品、数据处理服务、发卡系统、多应用终端以及针对客户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等，

		业务涉及金融、社保、卫生、交通、零售、移动支付、身份认证以及第三方支付等诸多领域
恒宝股份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104，是一家集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卡与电子标签制造企业
天喻信息	指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300205，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卡产品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金融与电子支付、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税务、社保、石化加油等领域
捷德万达	指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系德国注册的德国捷德公司（Giesecke & Devrient GmbH）的下属企业，成立于1994年，是国内规模较大的制卡厂商之一，产品应用于金融、电讯、保险、交通、医疗、服务等诸多领域。目前该公司已经注销，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承接其与本公司的业务
捷德信息	指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德国注册的德国捷德公司（Giesecke & Devrient GmbH）的全资子公司，德国捷德公司总部位于慕尼黑，是世界著名的高科技跨国集团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卡与卡系统业务、钞票和证券印刷、安全用纸、钞票清分设备以及完整的身份系统等
东信和平	指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17，是专业从事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产品主要包含卡类、读写终端类、应用工具类和系统集成等四大类产品系列
德鑫物联	指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为非接触智能卡、双界面智能卡、智能标签倒贴片封装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服务，射频识别读写设备及应用，新三板挂牌企业，证券代码：430074
曙光自动化	指	东莞市曙光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5月更名为广东曙光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更名为广东精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C卡制卡设备生产厂商
NXP	指	恩智浦半导体（NXP Semiconductors），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NXPI，是全球前十大半导体公司，总部位于荷兰埃因霍温，为互联汽车、网络安全、便携和可穿戴式应用以及物联网提供解决方案，其芯片模块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IC卡片
Infineon	指	英飞凌科技公司（INFINEON TECHNOLOGIES AG），伦敦

		证券交易所和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分别为 OKED 和 IFX，总部位于德国，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为汽车和工业功率器件、芯片卡和安全应用提供半导体和系统解决方案
Ateml	指	爱特梅尔公司（Atmel Corporation），原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ATML，主要从事微控制器设计、开发和销售，其半导体产品广泛应用各类产品，包括智能电表、触摸式电器上的按钮、滚动条和轮组、各种航空航天、工业和军事方面的产品和系统以及电子化汽车零部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信达律师事务所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60 万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A 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专业术语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ard，集成电路卡，也称智能卡、CPU 卡、智能 IC 卡或者芯片卡等，指内置集成电路芯片的塑料卡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微处理器
标准卡	指	国际统一标准尺寸的卡片品种，它的尺寸是 85.5mm×54mm×0.76mm
异形卡	指	除标准卡外，其他尺寸形状各异的卡片，包括 Token、薄卡、滴胶卡等
接触式 IC 卡	指	仅支持接触式通讯方式的 IC 卡
非接触式 IC 卡	指	仅支持非接触式通讯方式的 IC 卡

双界面卡	指	同时支持接触式与非接触两种通讯方式，并在两种模式间模式自动控制的 IC 卡
移动支付 SD 卡	指	具有金融支付功能的 SD 卡，安装在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移动支付功能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射频识别技术，可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的一种通讯技术
RFID 电子标签	指	含有天线和芯片，以非接触的通讯方式工作的标签
个人化	指	将发卡人或持卡人的特定数据写入智能卡或打印在卡基表面的过程
卡基	指	以 PVC、纸张等材料生产的卡片材料，尚未嵌入芯片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 或 Card Operating System，芯片操作系统或卡操作系统，是控制智能卡和外界的信息交换，管理智能卡内部的存储器和其他物理资源、在卡内部完成各种命令的处理并固化在 CPU 卡 ROM 内的系统程序
ROM	指	只读存储器，在智能卡中用于存储 COS
EEPROM	指	电可擦写的只读存储器，在智能卡中用于存储用户数据
Flash	指	闪速存储器，采用电擦写方式，可重复擦写
SIM 卡	指	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移动通信用户身份识别模块卡，即手机卡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是一种近距离通过高频无线电信号的通讯技术
卡片封装	指	经铣槽、封装等工序将芯片封装到卡基上的生产过程
EMV	指	Europay、MasterCard、VISA 国际三大国际银行卡组织共同制定的芯片卡规范，是芯片卡与芯片终端之间的交互对话机制
EMV 迁移	指	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换的过程
4G	指	第四代移动通讯技术
Inlay	指	非接触卡或双界面卡的中间层，由多层 PVC 片材和线圈（或含有芯片）合成在一起的预层压产品
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	指	持卡人使用具有磁条介质的 IC 卡在尚未完成金融 IC 卡受理改造的终端上用磁条介质完成交易
PBOC3.0	指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2013 年 2 月由中国人民银行发布
写磁	指	通过磁头与卡片磁条介质接触，为磁条卡写入数据信息的过程
写 IC	指	又称 IC 烧录，为 IC 卡写入 COS、应用和个人数据信息的过程
打凸字	指	在卡片表面印烫出凸起的字母和数字，使卡片具备可识别性

		和唯一性
铣槽机	指	一种 IC 卡生产设备，是通过锣头旋转，带动铣刀高速运动，在卡片上铣出与芯片大小相等并符合标准的槽孔
冲切机	指	一种 IC 卡生产设备，对卡进行方向测试、传送、冲孔、压折痕及收集
背胶机	指	一种 IC 卡生产设备，对芯片进行传送、背胶和收集的机器
封装机	指	一种 IC 卡生产设备，对芯片进行自动碰焊、自动修正和自动封装的机器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ilone CardTech Co.,Ltd

法定代表人：巨琳辉

注册资本：5,27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3 月 26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 区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卡及其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西龙同辉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87.50 万元为基数，按 1:0.5106 的比例折为 5,100 万股，余额 4,8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2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2013 年 11 月 14 日，西龙同辉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380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琳辉	1,946.16	36.93%
2	海玉芳	1,445.85	27.44%
3	应海萍	535.50	10.16%
4	中兴合创	408.00	7.74%
5	聚鑫智	367.20	6.97%
6	清大汇金	170.00	3.23%
7	党小平	151.47	2.87%
8	五岳润泽	102.00	1.94%
9	樊五洲	71.91	1.36%
10	杨骏	71.91	1.36%
合计		5,270.00	100.00%

（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卡片制造和卡片个人化服务、智能 IC 卡应用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等。

智能 IC 卡系现代经济运行的基础媒介，它加速了金融支付、信息安全和身份识别现代化的步伐，提高了社会运作效率，方便人民生活。目前，智能 IC 卡广泛应用于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其他社会服务等领域。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巨琳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46.1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6.93%；巨琳辉先生持有聚鑫智 34.04%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普通合伙人，聚鑫智持有公司股份 367.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7%；巨琳辉先生的配偶应海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5.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16%。巨琳辉、应海萍夫妇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公司本次公开发售前 54.06% 的股权。综上，巨琳辉先生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巨琳辉、应海萍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关于巨琳辉先生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关于应海萍女士的详细情况，请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1 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按合并报表口径填列）情况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21,037.86	20,093.22	17,859.47
非流动资产	4,649.18	5,002.69	4,002.58
资产总额	25,687.04	25,095.91	21,862.05
流动负债	5,100.44	7,093.37	6,809.56
非流动负债	279.47	320.09	499.16
负债总额	5,379.91	7,413.46	7,308.72
股东权益合计	20,307.13	17,682.45	14,553.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307.13	17,682.45	14,553.3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4,867.27	24,754.74	26,611.62
营业利润	2,606.21	1,970.45	2,552.99
利润总额	2,837.11	2,247.86	2,772.07
净利润	2,455.35	2,019.03	2,350.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5.35	2,019.03	2,35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74.23	1,803.10	2,203.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22	2,231.17	-37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21	-1,895.39	-37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6	-68.93	-618.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57	52.71	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82	319.56	-1,360.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4.12	2.83	2.62
速动比率	2.96	1.78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2%	28.84%	32.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3.36	2.85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98%	1.32%	0.17%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5.49	6.71
存货周转率（次）	2.43	2.19	2.08
利息保障倍数	439.16	92.45	63.0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86.25	4,082.63	3,408.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	0.39	0.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97%	11.02%	16.4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50	0.42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6	0.06	-0.27

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卡扩产项目	8,150.58
2	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	3,570.5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9.58

4	补充营运资金	6,300.00
合计		21,000.70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请参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案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0 万股（含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数量）
-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04%
- 5、每股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6、股东公开发行股份方案：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的数量、费用分摊原则与影响”项下内容
- 7、发行市盈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按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 10、发行市净率：【】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11、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12、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13、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4、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 15、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 16、发行费用概算：约【】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保荐及承销费用【】万元
审计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登记托管及上市初费【】万元
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万元

17、发行费用的分摊方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费由发行人和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各自公开发行（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本次发行的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若出现预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情况，公司可在满足发行条件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同时由符合条件的股东按照其原对公司持股的相对比例公开发售股份，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部分的数量不超过 880 万股。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单和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 1、 发行人：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巨琳辉
-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 区

- 电话：0755-26037215
- 传真：0755-26993511
- 联系人：徐兴国
- 2、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丁益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 联系电话：0755-83515551
- 传真：0755-83516266
- 保荐代表人：胡跃明、陈路
- 项目协办人：史屹
- 项目组其他成员：秦力、林颖、姚星昊
- 3、分销商（待定）：
- 4、发行人律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负责人：张炯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层
-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 传真：0755-88265537
- 经办律师：尹公辉、王茜、吴好
- 6、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负责人：朱建弟
- 法定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 联系电话：0755-82584500
- 传真：0755-82584508
- 经办注册会计师：巫杨华、高军磊
-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 电话：0755-21899999
- 传真：0755-21899000

8、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

账号：【】

户名：【】

9、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2、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年【】月【】日

3、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4、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5、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股票发行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列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并不代表风险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350.59 万元、2,019.03 万元和 2,455.35 万元，公司 2015 年利润较 2014 年利润减少 331.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客户采购周期的影响个人化设备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公司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436.32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自主研发个人化设备销售快速增长、经营策略的调整、加强对费用开支的控制等因素所导致。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市场需求、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增速可能放缓，成本费用的增速可能会超过营业收入的增速，导致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存在增速放缓或者下降的风险。

二、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目前公司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和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发卡解决方案，并向部分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等销售金融 IC 卡，并最新于 2017 年 1 月取得了对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市场开拓的积极进展。但公司目前尚未能成为全国性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直接供应商，而大型商业银行在金融 IC 卡业务方面具有产品需求量大、订单分布稳定和回款及时等优点，对于公司的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成为金融 IC 卡市场的主流供应商之一是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

公司目前正通过扩大生产规模、提升产品质量、发挥历年来向大型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整体解决方案所积累的品牌影响力和业务经验等来争取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订单，从而实现向大型商业银行提供金融 IC 卡及其个人化发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发挥业务协同效应。然而，大型商业银行目前均有相对稳定

的金融 IC 卡供应商，并且比较重视新供应商的相关历史业绩。因此，公司作为金融 IC 卡行业的新进入者，在这一方面需要面对一定的进入壁垒。如果公司未能直接或间接成为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供应商，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募投项目产能消化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智能 IC 卡卡片制造行业的竞争风险

我国智能 IC 卡卡片制造行业总体市场容量较大，但市场竞争也较为激烈，如在金融 IC 卡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包括金邦达、恒宝股份、天喻信息、捷德信息和东信和平等，公司需要与上述企业进行竞争以获得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订单。上述企业目前占据了金融 IC 卡领域较大的市场份额，作为这一领域的新进入者，公司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同时，受竞争加剧和芯片等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的影响，IC 卡市场价格呈现较快下降的趋势。若未来 IC 卡市场价格下降幅度进一步加剧，并且大于芯片等关键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下降幅度，加之人工成本的增加等，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金融 IC 卡行业经验积累不足的风险

在智能 IC 卡卡片领域，公司主要在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等非金融 IC 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在金融 IC 卡领域，目前为其他金融 IC 卡制造企业提供金融 IC 卡加工或者 Inlay 半成品，从而间接参与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发卡进程。并且通过努力，公司已经成为部分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的供应商，并于 2017 年 1 月公司中标入选平安银行“2017 年信用卡空白卡及个人化外包项目”的供应商，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对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直接供应金融 IC 卡，有利于公司更加快速的积累金融 IC 卡的行业经验，但目前仍缺少向大型商业银行直接大规模提供金融 IC 卡的经验。未来拓展大型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业务后，公司在资源整合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能否满足大规模生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成长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智能 IC 卡及其设备拓展业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11.62 万元、24,754.74 万元和 24,867.27 万元，2015 年收入下滑主要是受下游客户采购周期的影响导致公司当年个人化设备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呈小幅增长趋势。公司未来的成长性将主要取决于能否更好地把握国内外 EMV 迁移及其他领域智能 IC 卡广泛推广应用所带来的机遇。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经营规模偏小，没有明显的先发优势，不一定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条件下获得持续增长的市场份额，因此存在成长性风险。

六、经营周期波动的风险

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过去几年由于 EMV 迁移以及 4G 投资、社保和身份识别领域的投资加大等因素而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量达到较大的基数，4G 通讯卡、社会保障卡等升级换代过程基本完成，2016 年智能 IC 卡行业的增长趋势有所放缓。但在卡片领域，国内金融 IC 卡市场容量依然较大，银行卡的发卡量依然平稳增长，双界面社保卡等新一代社会保障卡的市场需求可能会逐步体现，海外金融 IC 卡的普及程度也不一致，海外市场机遇仍然存在；大型个人化设备的投资高峰已过，但小型个人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前期大批存量大型个人化设备的后续服务及配件需求也将逐年增加；对于制卡设备而言，海外 EMV 迁移进度不一致、5G 投资机遇的显现、物联网的发展等，有可能对制卡设备形成新的需求高峰。因而近年来及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行业总体上将处于震荡上行的状态，新的技术或者投资高峰不断出现，不断创造新的市场机遇，但行业的发展确实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并且制卡设备和个人化设备的周期波动更加明显，从而有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七、新的支付手段的发展所导致的替代风险

随着支付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等的发展，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支付手段、虚拟钱包、虚拟信用卡等新型支付手段不断出现和发展，对基于智能 IC 卡等的有卡支付方式将带来一定的挑战。新的支付手段的发展有可能对智能 IC 卡形成部分替

代效应，影响智能 IC 卡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经营利润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智能卡扩产项目”、“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等。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的，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和提升研发能力，对开拓新市场和增加公司竞争力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面临着政策环境和行业环境变化、市场开拓情况、技术更新换代等诸多制约因素，有可能导致项目投资效益不如预期，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设完成后，预计平均每年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约为 1,206.68 万元。但由于投资项目建设完成至完全达产并实现经济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因此在该项目实现完全达产前，其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会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可能对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884.84 万元、7,494.91 万元和 5,944.2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1.49%、29.87%和 23.14%。公司存货金额相对较大，存货周转率相对较低，如果产品或者原材料的未来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公司存在存货跌价的风险。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东莞锐祥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税收优惠期分别截至 2016 年和 2015 年（东莞锐祥的高新复审正在进行中，已经通过公示期）。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金额为 240.46 万元、129.51 万元和 200.01 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为 8.67%、5.76%和 7.05%。虽然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但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而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则仍然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出口产品的退税率为 17%，如果相关税率发生调整，公司出口产品不予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部分会增加营业成本，从而降低公司的营业利润。

十一、独家代理协议的执行风险

公司与 NBS 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独家代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在协议期间内公司可在中国内地独家总代理 NBS 的授权设备。以 NBS 的设备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个人化整体解决方案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公司目前重要的盈利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以代理 NBS 产品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个人化整体解决方案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68.40 万元、5,807.29 万元和 5,102.7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38.96%、23.46%和 20.52%。如未来因双方合作产生分歧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该协议提前终止，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同时，随着国产化进程的推进，公司代理的 NBS 个人化设备的竞争力也有可能逐步下降，如果公司不能顺应形势的变化，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十二、租赁厂房的风险

公司目前依靠租赁房屋和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其中在东莞租赁了四处厂房作为主要生产基地，但由于历史原因其中三处厂房的所有权人并未取得合法的产权证书。虽然公司已经和出租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政府主管部门也出具了租赁房屋近期末列入拆迁范围的证明，出租方出具了赔偿因拆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出具了愿意承担因拆迁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承诺，但如果租赁的厂房因产权瑕疵问题在租赁期内被拆迁或因其他原因无法继续续租，将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的连续性造成一定影响。

由于银行客户对数据安全性的要求较高，金融 IC 卡生产厂房需进行特殊的装修和改造，做到包括物理隔离、数据隔离等，公司目前租赁的东莞市塘厦镇石

鼓村向阳路 169 号厂房已通过银联、Visa 和 MasterCard、JCB 等认证，是公司获取金融 IC 卡等相关业务订单的基础，若未来租赁的瑕疵厂房搬迁，以上认证需要进行重新核查，可能对公司金融 IC 卡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另外，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也将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虽然公司已经与厂房的所有权人签订了租房协议，并且拟租赁厂房也取得了合法的产权手续，但如果未来因出租方或目前承租方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向公司移交拟租赁厂房，或者在租赁期内该租赁协议因故终止，都有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构成不利影响。

十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销售领域为商业银行、IC 卡生产厂商、社保和身份识别领域、地铁公交、电力石化等，客户相对集中，并且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78%、41.96%和 31.76%；并且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建设银行的销售金额较大。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产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开拓足够规模的新客户，则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四、核心人才的流失风险

公司的核心人才包括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等。智能 IC 卡行业关键技术人才具有相对稀缺性，尤其在设备研发和软件开发方面对于人才的竞争比较激烈。公司的销售业务包括国内和海外，销售人才对于实现公司业绩增长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而销售人才的培养需要投入大量资源和时间。如果公司在核心人才的培训、激励、团队建设等方面不能适应行业发展，则可能导致人才流失，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五、公司规模扩大之后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较快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开拓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有可能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有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执行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

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将导致公司管理体系不能完全适应规模的扩张，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每股收益为 0.43 元、0.34 元和 0.43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270 万股，净资产为 20,307.13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1,760 万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 21,000.70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十七、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控制公司 54.06% 的股权，巨琳辉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后，预计巨琳辉、应海萍夫妇仍能控制公司 40.55% 以上的股权。尽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通过《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作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实际控制人仍可以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投票等方式对本公司的人事、财务和经营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存在使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八、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终端客户较多采用预算管理的方式，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经过逐级审批，主要的订单和合同签订集中在年中，下半年完成采购。因此，本公司在每年上半年尤其是一季度销售相对较少，至年中销售订单开始逐步增加，因而公司下半年为业务相对旺季。该特点使得公司的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变化特征，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十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70.43 万元、2,231.17 万元和

2,628.22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差异分别为-2,721.02 万元、212.14 万元和 172.87 万元。总体而言，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受到期末部分客户、供应商结算验收周期等相对偶然性因素的影响，以及一定的季度性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从而可能给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十、进出口业务相关风险

（一）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比例分别为 27.79%、22.14% 和 32.28%，外销业务对于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变动较大，2014 年以来总体呈现走低趋势，2015 年下半年以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增加了外汇市场走向的不确定性。总体来看，尽管目前公司汇兑损益金额较小，但汇率波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二）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对员工素质整体要求的提高，加上受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平均工资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面临劳动力成本上升的风险。若未来公司薪酬水平仍呈上升趋势，且公司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等不能取得同步增长，则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减弱，公司产品与国外产品相比性价比优势下降。

（三）主要销售国贸易政策变化风险

目前相关国家和地区对智能 IC 卡产品及相关设备等基本没有特别的贸易保护政策，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情形。随着中国智能 IC 卡产业的逐渐发展，中国企业的成本优势和研发能力进一步增强，不排除相关国家和地区出台限制智能 IC 卡产品及相关设备进口的政策，或者相关国家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从而对智能 IC 卡产品及相关设备展开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这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外销业务的开展。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ilone CardTech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5,27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巨琳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1 年 3 月 26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4 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 区

邮政编码：518000

联系电话：0755-26037215

传真号码：0755-269935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silone.cn>

电子信箱：xgxu@silone.com.cn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徐兴国，咨询电话为：0755-26037215。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深圳市西龙同辉技术有限公司。2001 年 3 月，王虎、巨琳辉和刘青三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西龙同辉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王虎、

巨琳辉和刘青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30 万元、10 万元和 10 万元，王虎和刘青均系代替巨琳辉持有西龙同辉有限的股权。深圳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西龙同辉有限设立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出具了文号为“深执信验字(2001)020 号”的《验资报告书》，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16 日，本次出资已足额缴纳，西龙同辉有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 万元。

2001 年 3 月 26 日，西龙同辉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设立登记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301206240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西龙同辉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 虎	30.00	30.00	60%
2	巨琳辉	10.00	10.00	20%
3	刘 青	10.00	10.00	20%
	合计	50.00	50.00	100%

王虎与发行人董事 LONG WANG 为兄弟关系，王虎先生代替巨琳辉先生持有西龙同辉有限的股权，主要是基于 NBS 个人化设备业务开展的便利；王虎、刘青夫妇对西龙同辉有限的历次出资资金均来源于巨琳辉先生；并且巨琳辉与王虎、刘青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签署的《股权代持关系终止确认协议》也明确王虎、刘青夫妇系代替巨琳辉先生持有西龙同辉有限的股权，综上，王虎、刘青夫妇代替巨琳辉先生持有西龙同辉有限的股权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是真实的代持关系，并不是代替 LONG WANG 持有该股权。

LONG WANG 先生的配偶海玉芳于 2012 年 9 月入股发行人前身西龙同辉有限，持股比例为 33.33%；截至目前，海玉芳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7.44%，通过聚鑫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0.25%，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27.69%。除此之外，LONG WANG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LONG WANG 自 2012 年 4 月起任发行人子公司美国西龙董事、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起任发行人董事，其主要负责发行人海外业务的经营。

（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西龙同辉有限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9,987.50

万元为基数，按 1:0.5106 的比例折为 5,100 万股，余额 4,8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召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52 号），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已由各发起人足额缴纳。

2013 年 11 月 14 日，西龙同辉有限完成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3808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10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巨琳辉	1,946.16	38.16
2	海玉芳	1,445.85	28.35
3	应海萍	535.50	10.50
4	中兴合创	408.00	8.00
5	聚鑫智	367.20	7.20
6	党小平	151.47	2.97
7	李胜利	143.82	2.82
8	五岳润泽	102.00	2.00
合计		5,100.00	100.00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完善公司智能 IC 卡产业链，理顺公司股权和组织结构，西龙同辉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8 月收购了西龙智能卡，并于 2013 年 2 月整合了东莞西龙同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重组标的的基本情况

1、东莞西龙同辉的基本情况

东莞西龙同辉原名为东莞锐发，设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从事卡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被西龙智能卡收购前（2011 年 12 月），东莞锐发为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215 万美元，注册于香港的天正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东莞锐发 100%的股权，天正国际 100%的股权由香港居民喻文钿代彭金华和熊曙光持有，彭金华和熊曙光的实际持股比例分别为 72%和 28%。东莞锐发自设立开始未享受过原外商投资企业的所得税减免优惠。

东莞西龙同辉的其他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2、东莞锐祥的基本情况

东莞锐祥设立于 2010 年 12 月，主要从事 IC 卡制卡设备及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被西龙智能卡收购前（2011 年 10 月），东莞锐祥的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熊曙光和马凯分别持有东莞锐祥 98%和 2%的股权。

东莞锐祥的其他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3、收购前，西龙智能卡的基本情况

西龙智能卡（原名为深圳市睿智同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11 年 7 月 1 日更名）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设立时实缴资本为 20 万元，罗菊香和高必凡分别持股 60%和 40%，其均系代替巨琳辉持有西龙智能卡的股权；2011 年 6 月，罗菊香和高必凡分别将所持西龙智能卡的股权以平价转让给巨琳辉、应海萍夫妇。

2011 年 6 月之后，西龙智能卡主要从事非金融 IC 卡的生产，公司收购西龙智能卡之前（2012 年 8 月），西龙智能卡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巨琳辉和应海萍分别持有其 80%和 20%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

4、香港西龙的基本情况

香港西龙设立于 2011 年 11 月，设立时西龙智能卡持有其 100%的股权，主要从事卡片产品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和海外原材料采购业务等。

香港西龙的其他情况参见本节“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之“（一）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二）收购的具体过程

1、西龙智能卡收购东莞锐祥

2011年10月11日，经东莞锐祥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熊曙光、马凯分别与西龙智能卡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约定熊曙光将其持有的东莞锐祥98%的股权转予西龙智能卡，转让金额为9.80万元；马凯将其持有的东莞锐祥2%的股权转予西龙智能卡，转让金额为0.2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系参考审计结果经双方协商以出资额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后，东莞锐祥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由西龙智能卡以货币资金认缴。东莞锐祥于2011年10月27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收购完成后，巨琳辉、应海萍夫妇通过西龙智能卡持有东莞锐祥100%的股权。

2、西龙智能卡收购东莞锐发

2011年11月5日，经东莞锐发股东会决议通过，天正国际与西龙智能卡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天正国际将其持有的东莞锐发100%股权（出资额共计215万美元）转予西龙智能卡，转让金额为1,465.5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系以经审计净资产协商确定。2011年12月15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关于外资企业东莞锐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终止章程变更为内资企业申请的批复》（东外经贸资（2011）2787号），同意东莞锐发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2011年12月20日，东莞锐发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购完成后，巨琳辉、应海萍夫妇通过西龙智能卡持有东莞锐发100%的股权。

3、西龙同辉有限收购西龙智能卡

2012年8月15日，经西龙智能卡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巨琳辉、应海萍与西龙同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巨琳辉将其持有的西龙智能卡80%的股权（出资额共计400万元）转予西龙同辉有限，转让金额为400万元；应海萍将其持有的西龙智能卡20%的股权（出资额共计100万元）转予西龙同辉有限，转让金额为1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以出资额平价转让。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JZ20120815084），对本次股权转让进行了见证。

2012年8月20日，西龙智能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收购前，西龙同辉有限和西龙智能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本次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合并。

收购完成后，西龙同辉有限持有西龙智能卡100%的股权，并通过西龙智能卡间接持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100%的股权。西龙同辉有限的业务也从提供个人化整体解决方案和非金融IC卡卡片，增加了金融IC卡等标准卡制造、IC卡制卡设备制造等业务，提升了公司在智能IC卡产业链中的竞争地位。

4、西龙同辉有限转为直接持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等三家企业100%的股权

2013年2月20日，西龙同辉有限与西龙智能卡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西龙智能卡将其持有的东莞锐发和东莞锐祥100%的股权转让予西龙同辉有限，转让金额分别为1,433.36万元和10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以出资额平价转让。东莞锐发和东莞锐祥分别于2013年3月6日和3月8日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3年8月22日，西龙同辉有限与西龙智能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西龙智能卡将其持有的香港西龙100%股权转让予西龙同辉有限，转让金额为10万港元，系以出资额平价转让。

收购完成后，西龙同辉有限转为直接持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等三家企业100%的股权，简化了公司组织架构。

西龙智能卡转让东莞锐发、东莞锐祥等企业的股权后，为简化公司组织结构，降低管理成本，经西龙智能卡股东会决议通过，决定解散公司并进行清算。2013年12月31日，西龙智能卡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三）东莞锐祥和东莞锐发原股东相关情况

1、相关人员简历情况

（1）熊曙光简历

1992年至1996年在深圳金弓五金厂任职品质检验员；1996年至1997年自费电脑绘图培训；1997年至2002年在锐安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历任绘图员、工程师、设计部主管及设计部经理；2002年至2008年11月在广州鼎胜智能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在东莞锐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7月至2013年1月在东莞市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广东曙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广东曙光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彭金华简历

1997年至2001年在相模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8年在盟事达智能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08年12月至2011年9月，任东莞锐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东莞锐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东莞市睿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马凯简历

2006年5月至2007年7月在盟事达智能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任职；2008年12月至2012年7月在东莞锐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部经理、市场部经理等职务；2012年7月至2013年4月在西安创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职；2013年4月至今在东莞市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采购部经理。

2、相关人员工作和投资情况

熊曙光转出东莞锐祥公司股权后，继续在东莞锐祥任职，其于2013年5月转让所持西龙同辉有限的股权的同时，相应从东莞锐祥离职。熊曙光目前持有曙光自动化98%的股份，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彭金华转出东莞锐发公司股权后，继续在东莞锐发任职，其于2013年5月转让所持西龙同辉有限的股权的同时，相应从东莞锐发离职。彭金华目前持有东莞市睿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并任执行董事。

马凯转出东莞锐祥公司股权后仍在东莞锐发工作，并于2012年7月离职，

2013年4月至今担任东莞锐祥采购部经理，个人无其他对外投资。

3、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往来情况

熊曙光于2013年5月转出发行人股权后，除曙光自动化每年按专利许可协议向发行人子公司东莞锐祥支付专利许可使用费外，其本人和任职、投资的曙光自动化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彭金华于2013年5月转出发行人股权后，其本人和任职、投资的东莞市睿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无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马凯转出东莞锐祥股权后主要在东莞锐发、东莞锐祥任职并领取工资；期间其短暂入职的西安创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发行人无资金往来及业务往来。

4、相关人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之间的具体关系

熊曙光、彭金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等关联关系；马凯为发行人董事 LONG WANG 的外甥。

（四）收购的影响

上述系列收购行为完成后，东莞锐发、东莞锐祥和香港西龙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收购后公司的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东莞锐发和东莞锐祥主要从事智能 IC 卡标准卡和智能 IC 卡制卡设备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研发能力和客户资源，收购这两家公司，拓宽了公司在智能 IC 卡领域的产品线；另一方面，东莞锐发和东莞锐祥与公司在研发、客户和销售渠道等方面存在交叉，收购后与公司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和互补效应，拉动了公司业绩的增长，有利于实现公司智能 IC 卡全产业链的发展战略。此外，由西龙同辉有限直接持有东莞锐发、东莞锐祥、香港西龙的股权，简化了公司的组织架构，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

2010年至2016年，东莞锐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	-------------	-------------	-------------	-------------	-------------	-------------	-------------

总资产	3,717.47	3,449.50	2,796.50	2,215.15	2,103.75	952.25	21.88
净资产	2,057.90	1,927.34	1,757.08	1,476.49	516.92	-46.02	10.0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423.27	2,623.15	2,289.11	3,445.17	2,928.80	80.85	9.64
利润总额	134.49	184.32	314.58	1,116.48	706.31	-145.47	0.10
净利润	130.56	170.26	282.32	959.57	562.94	-146.10	0.08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东莞锐祥于2010年12月28日设立，故无2010年利润表数据。

收购之前，东莞锐祥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很小，资产负债率较高，资金实力不足，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收购完成之后，其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发展较快，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2010年至2016年，东莞锐发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536.05	4,711.79	3,891.50	4,428.43	3,636.61	2,264.15	1,455.73
净资产	925.91	1,092.02	1,001.83	1,325.84	1,323.63	1,353.24	685.60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10,085.62	5,670.88	4,339.58	5,557.62	2,856.90	4,227.83	3,503.70
利润总额	-224.18	122.33	-430.36	6.74	-39.65	-65.31	33.95
净利润	-166.11	90.19	-324.01	2.21	-29.61	-76.68	31.60

注：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收购之前，东莞锐发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较小，也基本处于盈亏平衡状态；收购完成之后，东莞锐发主要作为西龙同辉的卡片生产基地，大部分业务与西龙同辉进行内部结算，虽然东莞锐发单个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没有明显改善，但总体上较好的支持了公司整体卡片业务的发展。

东莞锐祥和东莞锐发2010年和2011年主要财务数据合计占发行人单体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占比	45.50%	38.00%
净资产占比	34.87%	38.15%
项目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占比	52.23%	56.74%
利润总额占比	-10.98%	5.98%
净利润占比	-13.48%	7.13%

收购前一年，东莞锐祥和东莞锐发的总资产合计占西龙同辉有限总资产的将近 40%，营业收入合计占西龙同辉有限营业收入的 50%左右，利润总额合计占西龙同辉有限利润总额的 5%左右。

（五）熊曙光、彭金华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1、对东莞锐祥的影响

在熊曙光转让发行人股份并离职后，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了客户分割，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东莞锐祥客户资源的流失，并且 2013 年 4 月到 5 月有较多员工离职前往曙光自动化工作，因而东莞锐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体现在销售收入上，由于制卡设备从签订合同到生产、发货的周期较长，上述不利影响延迟到 2014 年体现得较为明显，2014 年东莞锐祥的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降了 33.56%。发行人通过外部招聘和内部统筹安排填补了相关员工离职造成的空缺，并且积极开发国内外市场，目前因熊曙光离职造成的不利影响逐步消除，公司制卡设备的销售收入逐步趋稳，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2、东莞锐发

彭金华转让公司股权并离职后，对东莞锐发 Inlay 半成品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卡片业务重点发展的是金融 IC 卡、交通卡、社保和身份识别卡等成品卡业务，而不是单纯对外销售 Inlay 半成品，因此没有对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战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彭金华离职后，东莞锐发有个别管理和技术人员离职，未出现员工大规模离职的情况，公司通过内部统筹安排及外聘等方式填补了员工离职造成的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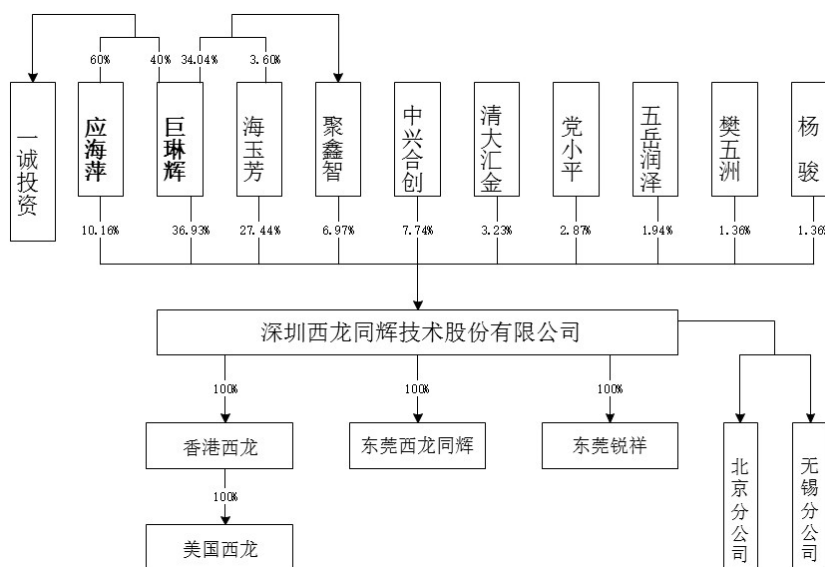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卡片业务发展较快，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并且于 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陆续获得了银联、MasterCard、Visa 等认证，PBOC3.0 相关认证也于 2014 年起陆续获得，各项主要业务资质在收购完成后的较短时间内获取完毕，客户特别是金融 IC 卡领域的客户开拓逐步取得良好进展。报告期内，

发行人整体卡片业务的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0,556.08 万元、13,861.26 万元和 12,257.38 万元，总体呈现积极的增长趋势。

保荐机构对熊曙光、彭金华等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本次收购过程的相关情况，认为发行人如实披露了相关情况，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注：巨琳辉还曾持有同辉科技 100% 的股权，该公司目前已注销完毕；发行人东莞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西龙同辉智能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8 年 1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8243346XQ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向阳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巨琳辉

注册资本：1,433.36 万元

实收资本：1,433.36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和销售智能卡、智能卡相关设备、智能卡配件，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设立研发机构，研究和开发智能卡、智能卡设备、自动化设备及相关技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西龙同辉的原名为东莞锐发，主要作为公司标准卡产品及其 Inlay 半成品等产品的生产基地。2014 年 12 月 15 日，东莞锐发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东莞西龙同辉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东莞西龙同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5,536.05
净资产（万元）	925.91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166.11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东莞市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7387XX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塘厦镇田心鹿苑路 109 号 D 栋

法定代表人：吴帮富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研发、产销：智能卡、智能卡设备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东莞锐祥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3,717.47
净资产（万元）	2,057.90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130.5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西龙智能卡有限公司（Silone Cardtech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2011 年 11 月 18 日

注册号：168221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九龙青山道 682-684 号潮流工贸中心 11 楼 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元

实收资本：10.00 万港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香港西龙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采购和销售业务。

香港西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4,621.28
净资产（万元）	2,521.94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618.6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美国西龙为香港西龙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Silone, Inc.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7 日

注册号：345437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1440 Koll Circle, Suite 103, San Jose, CA 95112

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1.00 万美元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香港西龙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美国西龙主要在美国地区从事公司智能 IC 卡、制卡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和相关原材料采购和销售等业务。

美国西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万元）	1,227.18
净资产（万元）	371.99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72.1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分公司，另外有 1 家分公司已经注销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东莞分公司

名称：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30 日

负责人：陈钊

注册号：441900001813258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塘厦镇田心鹿苑路 109 号 C 栋

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东莞分公司过去曾主要作为公司异形智能 IC 卡即非标准 IC 卡的生产基地，并作为 NBS 设备的二次开发基地。

为了进一步简化组织架构，节约管理成本，公司决定注销东莞分公司，非标准卡相关业务转由东莞西龙同辉负责，NBS 设备相关业务由西龙同辉直接负责。东莞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办理完成注销登记手续。

2、北京办事处

名称：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7 日

负责人：薛子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76555758H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6 层 2-718-B

经营范围为：为西龙同辉隶属企业提供联络服务。

北京办事处主要从事北京地区的市场营销和销售服务业务。

3、无锡分公司

名称：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成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20 日

负责人：秦海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14321243476A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无锡市新吴区群兴路 30-2

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锡分公司主要实施无锡居住证项目。

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其中持股比例在 5% 以上的股东 5 名，控股股东为巨琳辉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巨琳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46.16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6.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巨琳辉先生的配偶应海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35.5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0.16%；此外，巨琳辉先生持有聚鑫智 34.04% 的股权，并担任聚鑫智的普通合伙人，聚鑫智持有公司股份 367.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7%。巨琳辉、应海萍夫妇通过上述直接和间接持股，控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 54.06%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巨琳辉先生和应海萍女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巨琳辉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40219621116****，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现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应海萍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5210119720223****，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巨琳辉、应海萍夫妇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巨琳辉先生的其他个人情况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巨琳辉、应海萍夫妇还持有聚鑫智 34.04%的股权、一诚投资 100%的股权，并曾经持有同辉科技 100%的股权，主要情况如下：

1、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聚鑫智的情况参见本节“六、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的说明。

2、深圳市一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应海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7997XX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香山西街侨香路 8 号华侨城香山里花园（二期）9 栋 1802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应海萍	60.00	60.00	60%
2	巨琳辉	40.00	40.00	4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一诚投资设立以来，未发生具体经营活动。

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总资产（万元）	576.88
净资产（万元）	35.54
项目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19.59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同辉科技有限公司（Silone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2010 年 7 月 21 日

注册登记证书编号：1482921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香港九龙弥敦道 565-567 号银座广场 15 楼 1501B 室

同辉科技的已发行股份数为 1 股，每股 1 港元，股东为巨琳辉。

同辉科技设立以来，主要从事智能卡相关销售及原材料采购业务等，自 2011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西龙成立以后，同辉科技已经将业务逐步过渡到香港西龙，之后未再开展业务经营，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巨琳辉先生决定将其注销，并已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正式注销完毕。

（三）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海玉芳

海玉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445.85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7.44%，其基本情况如下：

海玉芳女士，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50219850827****，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海玉芳女士为公司董事 LONG WANG 先生的配偶。

2、中兴合创

中兴合创持有公司股份 408.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7.7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兴合创成长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0年1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5702982L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80号大冲商务中心1栋1号楼2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丁明峰）

经营范围：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

中兴合创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和业务类别均不相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兴合创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31	0.01%
2	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834.02	23.32%
3	康文春	有限合伙人	5,588.48	8.23%
4	深圳市华联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657.06	6.86%
5	邹友芝	有限合伙人	4,657.06	6.86%
6	崔毅	有限合伙人	3,818.79	5.62%
7	唐侠	有限合伙人	2,943.26	4.33%
8	湖北方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794.24	4.12%
9	飞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81.37	3.21%
10	冯鹏君	有限合伙人	1,862.83	2.74%
11	徐留胜	有限合伙人	1,862.83	2.74%
12	黄少钦	有限合伙人	1,862.83	2.74%
13	陈育成	有限合伙人	1,862.83	2.74%
14	冯德娟	有限合伙人	1,853.51	2.73%
15	彭思远	有限合伙人	1,639.29	2.4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6	欧 燕	有限合伙人	1,490.26	2.19%
17	张超峰	有限合伙人	1,490.26	2.19%
18	谢 伟	有限合伙人	1,341.23	1.98%
19	孙 斌	有限合伙人	1,154.95	1.70%
20	何秀萍	有限合伙人	1,117.70	1.65%
21	周自春	有限合伙人	1,117.70	1.65%
22	周洪峰	有限合伙人	931.41	1.37%
23	刘 勇	有限合伙人	931.41	1.37%
24	黄佩莹	有限合伙人	931.41	1.37%
25	胡 芑	有限合伙人	931.41	1.37%
26	黄玉瑞	有限合伙人	931.41	1.37%
27	刘亦君	有限合伙人	931.41	1.37%
28	乔 荔	有限合伙人	931.41	1.37%
29	李明真	有限合伙人	240.30	0.35%
合计			67,900.00	100.00%

中兴合创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3、聚鑫智

聚鑫智持有公司股份 367.2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97%，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深圳市聚鑫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5397559XC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 2106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巨琳辉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

聚鑫智主要业务为持有公司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和业务类别均不相同。

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376.75
净资产（万元）	296.75
项目	2016年
净利润（万元）	4.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015年5月，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为25名，均为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实施方式为激励对象向聚鑫智增资。截至目前，原激励对象熊晓东、成志刚离职，上述两名激励对象已将其对聚鑫智的出资份额转让给巨琳辉先生。

增资前，聚鑫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东莞西龙同辉执行董事	普通合伙人	9.00	90.00%
2	海玉芳	-	有限合伙人	1.00	10.00%
合计			-	10.00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聚鑫智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东莞西龙同辉执行董事	普通合伙人	9.4538	34.04%
2	秦海云	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129	5.45%
3	徐兴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5129	5.45%
4	罗菊香	财务经理	有限合伙人	1.5129	5.45%
5	杨倩	综合管理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2860	4.63%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在发行人任职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6	张金勇	软件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1.1347	4.09%
7	吴帮富	监事会主席、个人化设备事业部副经理；东莞锐祥执行董事、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347	4.09%
8	郑虹	交通事业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1.1347	4.09%
9	海玉芳	-	有限合伙人	1.0000	3.60%
10	郭立冬	个人化设备事业部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7564	2.72%
11	薛子强	北京办事处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0.7564	2.72%
12	杨贞杰	东莞西龙同辉经理	有限合伙人	0.7564	2.72%
13	汤洋	个人化设备事业部研发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808	2.45%
14	乔菁菁	海外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051	2.18%
15	宋幼华	海外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051	2.18%
16	熊丽	移动支付项目部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051	2.18%
17	吴帮军	东莞锐祥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6051	2.18%
18	邱苑芬	深圳销售中心总监	有限合伙人	0.4539	1.63%
19	许玮	上海办事处负责人	有限合伙人	0.4539	1.63%
20	侯海英	监事、销售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782	1.36%
21	周茂军	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782	1.36%
22	陈钊	原东莞分公司负责人，东莞西龙同辉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3782	1.36%
23	高必凡	行政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269	0.82%
24	华开军	东莞西龙同辉技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269	0.82%
25	周运贤	东莞锐祥副经理	有限合伙人	0.2269	0.82%
合计				27.7761	100.00%

(四) 其他股东

1、清大汇金

清大汇金持有公司股份 17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3.23%，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广东清大汇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2521471XB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科技园
8 号楼 3 楼 3013-1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东莞市清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德卫）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清大汇金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和
业务类别均不相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清大汇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莞市清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6.67%
2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3	张聪杰	有限合伙人	500.00	33.33%
4	王丽仪	有限合伙人	300.00	20.00%
5	魏明真	有限合伙人	20.00	1.33%
6	陈德卫	有限合伙人	16.00	1.07%
7	邬新国	有限合伙人	14.00	0.93%
8	施左宇	有限合伙人	14.00	0.93%
9	阮豫川	有限合伙人	14.00	0.93%
10	肖 斌	有限合伙人	12.00	0.80%
11	李伟雄	有限合伙人	10.00	0.67%
合计			1,500.00	100.00%

清大汇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东莞市清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东莞
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创新中心，该单位系经东莞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事业单
位，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作为业务主管部门。

2、党小平

党小平持有公司股份 151.47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87%，其基本
情况如下：

党小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61040219580915****，住所为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党小平先生现任公司监事、

陕西澳克森电气有限公司监事。

党小平先生的个人情况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二）监事会成员简介”。

3、五岳润泽

五岳润泽持有公司股份 102.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4%，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中山五岳润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53704204B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中山市小榄镇沙口长堤路 22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晓珊）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政策允许的股权投资业务；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五岳润泽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性质和业务类别均不相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中山五岳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4.13%
2	山东海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24.79%
3	日照海通丝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	11.57%
4	孙烨林	有限合伙人	800	6.61%
5	大连名仕廊家居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	4.96%
6	王传勇	有限合伙人	600	4.96%
7	李钊光	有限合伙人	500	4.13%
8	吴智柔	有限合伙人	500	4.13%
9	黄旺萍	有限合伙人	500	4.13%
10	张钊华	有限合伙人	400	3.31%
11	高坤荣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2	黄丽嫦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3	章金兰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4	苏惠娟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5	李仁堂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6	柴 民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7	马金团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8	强学东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19	陈瑶銮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20	何锦标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21	李晓琴	有限合伙人	300	2.48%
合计			12,100	100.00%

五岳润泽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五岳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晓珊。

4、樊五洲

樊五洲持有公司股份 71.9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6%，其基本情况如下：

樊五洲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010319681108****，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

5、杨骏

杨骏持有公司股份 71.91 万股，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36%，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骏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61242319631003****，住所为北京朝阳区。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27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

发售股份的实际发行总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6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4%。

本次发行前后，若不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则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270.00	100.00%	5,270.00	74.96%
巨琳辉	1,946.16	36.93%	1,946.16	27.68%
海玉芳	1,445.85	27.44%	1,445.85	20.57%
应海萍	535.50	10.16%	535.50	7.62%
中兴合创	408.00	7.74%	408.00	5.80%
聚鑫智	367.20	6.97%	367.20	5.22%
清大汇金	170.00	3.23%	170.00	2.42%
党小平	151.47	2.87%	151.47	2.15%
五岳润泽	102.00	1.94%	102.00	1.45%
樊五洲	71.91	1.36%	71.91	1.02%
杨 骏	71.91	1.36%	71.91	1.02%
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	1,760.00	25.04%
合计	5,270.00	100.00%	7,03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

发行前公司共有 10 名股东，其中 6 名为自然人股东。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自然人股东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国有股
巨琳辉	1,946.16	36.93%	董事长、总经理	否
海玉芳	1,445.85	27.44%	-	否
应海萍	535.50	10.16%	-	否
中兴合创	408.00	7.74%	-	否
聚鑫智	367.20	6.97%	-	否
清大汇金	170.00	3.23%	-	否
党小平	151.47	2.87%	监事	否
五岳润泽	102.00	1.94%	-	否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国有股
樊五洲	71.91	1.36%	-	否
杨 骏	71.91	1.36%	-	否
合计	5,270.00	100.00%	-	-

（三）申报前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的持股数量及变化情况

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为樊五洲、杨骏和清大汇金。

2015年3月4日，经西龙同辉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一致通过，原股东李胜利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43.82万股分别转让予樊五洲和杨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170万元，由新增股东清大汇金以货币资金形式认购。

2015年3月23日，李胜利分别与樊五洲和杨骏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胜利分别将其持有的71.91万股和71.91万股公司股份转让予樊五洲和杨骏，转让价格为每股5.88元，转让金额均为423万元。

2015年3月11日，西龙同辉与清大汇金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清大汇金以货币资金1,000万元认购西龙同辉新增注册资本170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5.88元，差额830万元计入西龙同辉资本公积。2015年3月19日，发行人已收到清大汇金缴纳的新增出资款1,000万元，2015年3月23日，西龙同辉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421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为5.88元/股，各方协商以西龙同辉2014年净利润的12.5倍PE为基础确定转让股份或者入股公司的价格。

樊五洲、杨骏和清大汇金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其他股东”部分的说明。

（四）发行人股份中的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巨琳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6.93% 的股份，并且持有聚鑫智 34.04% 的出资份额，为聚鑫智的普通合伙人，聚鑫智持有公司 6.97% 的股份。

应海萍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10.16% 的股份，应海萍女士系巨琳辉先生的配偶。

除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1、本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方案，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巨琳辉先生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巨琳辉、应海萍夫妇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因此，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变，发行人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为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而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模式、经营规划以及产品和服务的构成等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发行人股东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变化或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2015 年 5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为 25 名，均为公司高管

及核心员工，由激励对象向聚鑫智增资，2015年5月19日，聚鑫智办理完毕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股权结构及参与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参见本节“六、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三）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人）	522	747	625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54	10.34%
研发人员	69	13.22%
生产人员	290	55.56%
销售人员	59	11.30%
其他人员	50	9.58%
合计	522	100.00%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四）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利润分配”。

（七）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参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的说明。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西龙同辉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

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西龙同辉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西龙同辉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西龙同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西龙同辉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西龙同辉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西龙同辉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作为西龙同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

(3) 如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企业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八）股东不存在涉诉与违法情况以及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于 2016 年 5 月分别作出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所持有西龙同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冻结、权属争议等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九）上述责任主体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部分的说明。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其他重要承诺，“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责任主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卡片制造和卡片个人化服务、智能 IC 卡应用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等。

公司为客户设计和制造各种类型的以 IC 成品卡及其 Inlay 半成品为主的卡片产品，主要用于金融卡、交通卡、社保和身份识别卡、证照卡、物联网等领域，特别是金融 IC 卡的市场开拓逐步取得积极进展；同时，公司还能为客户提供相应的卡片个人化服务，包括卡片的数据处理、写 IC 写磁、凸凹打印、平面印刷、封装邮寄等。此外，公司还为其他 IC 卡生产厂商提供 IC 芯片、Inlay 半成品及 IC 成品卡外协生产服务。

集中的个人化发卡系统或者分布的个人化发卡系统是卡片应用链条中必不可少的重要环节，作为全球知名个人化设备生产商 NBS 在国内的独家总经销商，公司以 NBS 个人化设备为基础，向客户提供个人化方案咨询和规划、完整的个人化设备及功能二次开发、软件二次开发、设备安装和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修等。公司主要为银行、IC 卡生产商和政府等客户提供个人化设备、配件及相应的服务。同时，公司近年来重点储备了自主研发小型个人化设备系列产品，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该类产品的销售快速增加，有望成为未来公司的主要盈利增长点之一。

公司还为其他 IC 卡生产商提供 IC 卡制卡设备。公司在 IC 卡封装工艺及设备方面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其中双界面 IC 卡封装技术处于行业先进水平，是目前国内外双界面 IC 卡生产设备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是卡片检测仪器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公司具有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在研发、客户和销售渠道上能够产生协同效

应，具有智能 IC 卡操作系统、应用软件及其设备集成应用的能力，以此为基础拓展 IC 卡应用系统集成和整体解决方案。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由卡片、个人化设备及服务、制卡设备及配件、芯片销售构成，公司各类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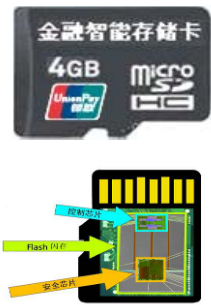

序号	分类	具体产品
1	卡片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卡片包括成品卡和 Inlay 半成品；按卡片通讯方式划分，包括双界面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接触式 IC 卡和磁条卡等；按卡片形态划分，包括标准卡、异形卡（包含 Token、薄卡、滴胶卡等）；按卡片应用领域划分，包括金融卡（包括银行借记卡和信用卡等）、交通卡（包括公交一卡通和地铁卡等）、社保和身份识别卡（如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等）、证照卡、洗衣卡、电子标签、移动支付 SD 卡等
2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按照客户要求对个人化发卡方案设计；在国内独家代理 NBS 个人化设备，并对设备的发卡软件进行二次开发、采购部分功能配件及耗材进行设备功能模块的优化；进行个人化发卡系统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后续服务；自主研发的个人化设备产品及软件等
3	制卡设备及配件	提供接触式 IC 卡生产设备、非接触式 IC 卡生产设备、双界面 IC 卡生产设备、通信卡生产设备等 IC 卡制卡设备以及 IC 卡检测仪器
4	智能卡芯片	代理 Infineon、Atmel 等大型半导体厂商的芯片，并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芯片写入 COS 服务

1、卡片产品介绍

公司主要卡片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卡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1	双界面 IC 卡		一种同时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两种通讯方式的 IC 卡。适用于响应速	金融、医疗卫生、社保、交通等领域

序号	卡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度快、安全性高、功能需求复杂、多应用的场合	
2	接触式 IC 卡		仅支持接触式通讯方式的 IC 卡，安全性高	电信、加油卡、金融等领域
3	非接触式 IC 卡		仅支持非接触式通讯方式的 IC 卡，安全性高	身份证、金融、交通、门禁考勤等领域
4	磁条卡		以磁条作为数据记录载体的卡片，安全性一般	金融卡、门禁卡、储值消费卡、会员卡等领域
5	异形卡		形状非规则，卡内可以封装各种芯片，具有多种不同功能，其特点是可根据客户要求开模定制，具有不同质感	交通、金融支付、门票等领域
6	RFID 电子标签		含有天线和芯片，以非接触的通讯方式工作的标签	物流、防伪、物联网等领域

序号	卡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7	移动支付 SD 卡		具有金融支付功能的 SD 卡，安装在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实现移动支付功能	金融支付、交通等领域
8	Inlay		非接触卡或双界面卡的中间层，由多层 PVC 片材和线圈（或含有芯片）合成在一起的预层压产品	非接触和双界面 IC 卡片的制作

2、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主要是公司向银行、社保和身份识别系统、IC 卡生产商、电力石化等需要自行直接发卡或者提供卡片个人化服务的客户提供硬件、软件系统以及相应的服务。大型银行等客户一般会自行处理全部或者部分发卡及个人化工作，因而需要建设中央个人化发卡系统，部分大型银行等为了可以快速发行卡片以及提供更加优质和快捷的服务，也可能为地方分支机构建设即时个人化发卡系统。

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包括中央个人化发卡设备、软件和 IT 系统、桌上个人化发卡设备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和 IT 支援）。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通常与客户合作，提供包括上述部分或者全部设备、零部件及服务的全套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个人化发卡需求。

需要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的客户首先提出要求，公司拟定解决方案，再与客户确认后，公司再整合相关的硬件、软件及耗材等组成系统解决方案，然后进行现场安装，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和培训。

NBS 是注册于加拿大的全球知名的智能 IC 卡个人化设备供应商，在加拿大、美国、法国、英国设有分、子公司，并在全球建立了营销网络，NBS 在银行 EMV

迁移设备领域具有较强优势。

公司自成立后，即代理 NBS 设备在中国市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2003 年起公司成为 NBS 在中国大陆的独家总经销商，2014 年 1 月，公司与 NBS 签订了有效期为 10 年的独家总经销商协议。公司除直接代理销售 NBS 产品之外，还可以对其产品的模块和软件系统等按客户要求进行了二次开发；并为客户进行整体个性化发卡方案设计，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和后续服务等。

除了代理 NBS 的设备，公司也逐步利用多年积累起来的行业经验，顺应国产化进程，逐步尝试开发 NBS 没有生产的个性化发卡设备，充实产品线。

而随着各个行业对客户体验、客户响应速度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的重要性不断显现，相应分散发卡、即时发卡和自助发卡趋势逐步来临，桌面个性化设备、移动个性化设备和自助个性化设备以及相应的发卡辅助终端等小型个性化发卡设备的市场机遇逐步显现，小型个性化发卡设备是未来几年的发展方向。

为了把握这一市场机遇，公司近年来一直在开展相关的研发储备工作，目前已经有多项产品达到或已经开始量产，如：SPI1000 便携式发卡机、M30K 即时发卡设备、LIVE CARD 系列多站式 IC 卡发卡设备、SAIM-100 自助发卡设备、SDR-8000 发卡辅助终端等等。公司目前在小型个性化设备方面已经取得 8 项相关专利，16 项软件著作权和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公司从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陆续入围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多家省级分公司的小型个性化发卡设备供应商名单，为其提供自助发卡终端设备以及发卡辅助终端设备的项目，并在 2016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执行合同，加上对银行等客户的自主研发个性化发卡设备的销售，2016 年全年公司销售的自主研发个性化发卡设备及配套软件的销售收入达到 1,947.22 万元，增长迅速，预计该等业务将成为公司 2017 年及之后年度的主要盈利增长点之一。

中国石化作为公司 NBS 大中型个性化设备的老客户，率先大规模选用公司自主研发小型个性化设备，也是公司多年市场和技术积累的积极成果。公司将继

续积极跟踪和参与后续中国石化其他省级分公司的招标项目，力争更多合同订单的同时，也为公司后续大规模参与社保和身份识别、银行等领域客户的小型个人化设备项目招投标带来很好的案例示范效应，而这些目标客户都是公司多年大型 NBS 个人化设备的客户，公司为这些客户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以及专业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所树立起的良好口碑也将有利于公司在小型个人化设备领域的市场开拓，具有先天的优势。

如在银行领域，由于目前我国已经逐步进入存量磁条卡需要大规模替换为金融 IC 卡的阶段，部分大型银行等为了可以快速发行卡片以及提供更加优质和快捷的服务，保证客户在保留原有磁条卡银行卡号的情况下现场快速替换为金融 IC 卡，已经开始考虑为地方分支机构建设即时个人化发卡系统。该等系统一般为小型化设备，但由于大型银行分支机构众多，市场需求也很大，未来几年个人化发卡设备的市场需求有可能随着小型化设备需求的增加而出现新的投资高峰，公司积极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跟踪相应的市场需求。

目前，公司主要个人化发卡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1	高速发卡设备		包括 NBS HPX6000、NBS Evolution 等系列产品，可一次完成写磁、打凸字、烫色、正反面凹印、正反面彩色/单色印刷、写 IC、覆膜等工作，产量最高可达到 6,000 张/小时	主要适用于银行、通信、身份识别等行业总部的集中发卡需求
2	大型发卡设备		NBS Horizon 系列产品，可一次完成写磁、打凸字、烫色、正反面凹印、正反面彩色/单色印刷、写 IC、覆膜等工作，产量最高可达 1,700 张/小时	主要适用于银行、通信、身份识别等相对集中的发卡需求

序号	设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3	台式发卡设备		NBS Advantage2000 M3、NBS M20、NBS M3E 等产品,可完成凸字、写磁、烫色、凹字、单面印刷、写 IC 功能,	主要满足银行等客户的现场即时发卡需求
4	邮封和装信设备		NBS 1500Mailer 邮封机,是一套完整的邮封和装信系统,前端可与 NBS Horizon 系列产品连接,可进行条码、磁条或者 IC、OCR 校验,产量最高可达 2,000 份/小时	主要适用于集中发卡后的邮封
5	发卡软件系统		NBS 金融 IC 卡安全个人化系统,包括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准备系统、卡片发行系统	银行发卡系统
6	银行卡验证设备		LiveCard SPT, 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可用于检验 IC 芯片的功能,IC 卡数据的正确性等	银行卡
7	SD 卡个人化设备		LiveCard MSD1000, 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用于移动支付 SD 卡的个人化	移动支付 SD 卡

序号	设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8	便携式发卡机		LiveCard SPI1000, 公司自主研发的设备, 用于银行移动发卡	银行卡
9	即时发卡设备		LiveCard M30K, 公司自主研发设备, 用于银行柜面发卡	银行卡
10	多站式 IC 卡发卡设备		LiveCard 系列多站式 IC 卡发卡设备, 公司自主研发设备, 用于 IC 卡的初始化	交通卡、社保卡等行业应用卡
11	自助发卡设备		SILONE SAIM-100, 公司自主研发发卡设备, 用于各网点自助发行各种卡片	银行卡、社保卡、加油卡等

序号	设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12	发卡辅助终端		SILONE SDR-8000, 公司自主研发产品, 用于各发卡网点身份审核校对	银行卡、加油卡等

(1) NBS 的基本情况

NBS Technologies, Inc. 成立于 1974 年 5 月, 注册资本为 1,569.20 万加元, 注册地为 703 Evans Avenue, Suite 402 Toronto, Canada, 目前 NBS 的唯一股东为あいホールディングス株式会社(Ai Holdings Corporation), Ai Holdings Corporation 的主营业务包括向金融机构、医院等销售发卡设备等, 为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为 3076, 其大股东为自然人佐々木秀吉, 持股比例为 23.24%, 因此 NBS 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佐々木秀吉。

2015 年 3 月, Ai Holdings Corporation 从原股东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 (布鲁克菲尔德资产管理公司) 收购了 NBS 的 100% 股权,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 是一家全球性另类资产管理公司, 成立于 1899 年, 总部位于加拿大多伦多, 在多伦多、纽约和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股票代码为 BAM, 截至目前, 股东中机构持股比例为 53.33%, 第一大机构投资者为 Royal Bank of Canada (加拿大皇家银行), 持股比例为 7.07%。

综上, NBS 的原有股东 Brookfield Asset Management Inc. 及现有股东 Ai Holdings Corporation 均为公众公司, NBS 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西龙同辉及其股东、董事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NBS 与西龙同辉之间系市场化的战略合作关系。

NBS 是一家主要面向金融机构的个人化设备生产厂商, 主要产品包括高速发卡设备、大型发卡设备、台式发卡设备、邮封和装信设备、发卡软件系统等, 产品线较为齐全, 截至目前其经营状况良好。

(2) 发行人与 NBS 合作的背景

2001 年 3 月之前，经过慎重考虑，巨琳辉先生逐渐产生了从原单位辞职并独立创业的想法，为此进行了较长一段时间的市场调研，当时其最终认为卡片相关行业在未来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拟以此作为创业的方向和突破口。

LONG WANG（中文名王龙）先生于 1994 年 9 月在美国加州参与设立了 Silone Magcard, Inc. 从事商品贸易业务，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个人化发卡设备、消费电子、芯片、卡片等。其中，个人化发卡设备销售自 1994 年取得 NBS 的代理权，以采购 NBS 个人化设备后再转卖给国内经销商的模式进行销售，但销售规模较小。

巨琳辉先生与 LONG WANG 先生两人系陕西同乡、西北轻工业学院前同事和多年的朋友关系，在巨琳辉先生决定了创业的方向以后，考虑到 LONG WANG 先生从事芯片和个人化设备等卡片相关行业多年，并且相互之间私人关系良好，便与 LONG WANG 先生探讨合作的可能性，而 LONG WANG 先生当时鉴于 Silone Magcard, Inc. 的 NBS 个人化发卡设备的销售业务发展不佳，也准备尝试寻找新的业务合作伙伴以更好地开拓国内市场，因此经讨论两人达成了合作的意愿。

西龙同辉有限设立后便与 Silone Magcard, Inc. 开始业务上的合作，主要模式是 Silone Magcard, Inc. 向 NBS 采购个人化设备，再将设备加价 10%-15% 左右之后转卖给西龙同辉有限，由西龙同辉有限将设备买断后在国内市场销售。因此，在利益安排上，西龙同辉有限负责国内市场开拓，享受国内的市场开发收益，而 Silone Magcard, Inc. 享受相应的贸易价差。

西龙同辉有限成立之后，随着巨琳辉先生积极进行市场开拓，西龙同辉有限发展较快，并于 2003 年 7 月起即成为 NBS 在国内市场的独家总经销。经过几年的发展后，由于 LONG WANG 先生决定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到芯片贸易业务中，因此，LONG WANG 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逐步退出 NBS 个人化发卡设备业务，2010 年 7 月，西龙同辉有限与 NBS 直接签署了正式的独家经销商协议。

(3) 独家经销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03年7月，NBS首次授权西龙同辉有限为国内独家经销商，并于2004年4月、2007年5月、2008年5月、2009年7月再次出具了授权书。2010年7月，西龙同辉有限与NBS正式签署国内独家经销商协议，并于2012年7月续签了国内独家经销商协议，2014年1月，公司与NBS再次签署了十年期的国内独家经销商协议。

①公司与NBS于2014年1月签订的独家经销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A、经销商代理范围

西龙同辉为NBS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台湾、澳门和香港）境内的独家代表，包括特定产品以及相关的设备和配件、软件许可。

约定西龙同辉独家代理的特定产品包括：ImageMaster™ 打印机、Advantage™ 凸字机、Horizon™ 卡片个人化设备、Horizon Evolution 卡片个人化设备。

获得上述产品独家经销权的前提条件是西龙同辉不得销售与上述四个系列的产品有本质上竞争性的、来自其他经销商/生产商的任何产品，否则将转变为非独家代理状况；西龙同辉保持良好的信用状况，付款期是45天，信用账户的总金额由NBS不时的确定；西龙同辉年度采购业绩达到200万美元，该指标实施年度审核，并可以合理调整。

同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NBS直接向客户 Gemalto、Giesecke & Devrient、Sagem、Oberthur、American Banknote、FDR、Total Systems、General Dynamics 销售上述四个系列的产品不受独家经销商协议的限制。（注：上述客户为终端客户，实行总部向NBS统一采购的制度。）

西龙同辉非独家代理的NBS产品及软件如下：Javelin™ 打印机、Javelin5™ 卡片设计软件、SmartSys™ 软件、Xpressi™ 软件、UbiQPersoMaster™ 软件。

由NBS子公司NBS Technologies SAS（法国）销售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卡生产设备解决方案和晶元处理/封装产品以及微模块测试机不交由西龙同辉经销。

NBS 保留提前九十天书面通知可以更改产品的规格、部件、设计、功能和外观以及不再生产或者销售一个或者多个产品的权利，保留增加代理或者限制代理产品的唯一自由决定权。

B、西龙同辉的责任

除了事先得到 NBS 的书面同意，否则只能在经销区域内推广、促销以及销售产品、相关的软件及服务；支持和维护所有已销售的产品，除非 NBS 已经就该产品签订了维护合同；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保密；允许西龙同辉任命下级经销商并对其负责。

C、NBS 的责任

告知西龙同辉关于产品和服务的销售、价格、交货期和技术特性的所有条款及其变更；逐个项目帮助经销商履行其职责，NBS 应该为西龙同辉提供免费的新产品的销售或者服务培训，以及其他的技术支持；NBS 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在西龙同辉经销区域内推广、促销以及销售产品、相关的软件及服务。

D、知识产权

NBS 拥有和保留所有与产品、包装、服务、商标和商号有关的知识产权；西龙同辉可以对产品进行修改或者改进，但此种情况下 NBS 不再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西龙同辉对此类修改或改进的任何知识产权提供一个免版税的、永久的、可转让的、再许可的授权，西龙同辉不得对任何已经修改或改进的产品标上自身的品牌或者商标；NBS 同意维护、赔偿并且避免西龙同辉在经销区域内由于使用 NBS 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的第三方对于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所提起的对西龙同辉侵权指控的索赔、起诉或者诉讼所引起的损害。

E、期限

协议的有效期为十年，除非 NBS 或者西龙同辉在期限结束之前的至少 90 天通知另外一方以外，此协议自动续延一年。

F、协议的终止

如果发生以下事由，一方可以在协议到期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双方同

意终止协议履行；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一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清算程序的对象、歇业、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合同一方没有遵守协议下的义务，合同另一方可以终止或者暂停协议。

G、司法管辖权

协议适用于加拿大安大略省的法律，因协议产生的任何诉讼或者其他法律程序等，提交给在安大略省具有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公约》不适用本协议。

②2012年7月签订的协议与2014年1月签订的独家经销商协议的主要区别如下：

A、经销商代理范围部分

2012年版本的协议约定为“西龙同辉年度采购业绩达到200万美元，年度审核”；而在2014年版本的协议约定为“西龙同辉年度采购业绩达到200万美元，年度审核，可以合理调整”的条款。

B、NBS 的责任部分

相比2012年版本的协议，2014年版本的协议中增加了“NBS 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在西龙同辉经销区域内推广、促销以及销售产品、相关的软件及服务”的条款，2012年版本的协议没有相应的约定。

C、知识产权部分

相比2012年版本的协议，2014年版本的协议中增加了“NBS 同意维护、赔偿并且避免西龙同辉在经销区域内由于使用 NBS 的知识产权而导致的第三方对于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所提起的对西龙同辉侵权指控的索赔、起诉或者诉讼所引起的损害”的条款，2012年版本的协议没有相应的约定。

D、协议的终止部分

2012年版本的协议约定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90天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西龙同辉没有遵守本协议下的义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或暂停本协议”；而在2014年版本的协议约定为“如果发生以下事由，一方可以在协议到

期前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双方同意终止协议履行；不可抗力导致协议无法履行；一方破产或者成为解散、清算程序的对象、歇业、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合同一方没有遵守协议下的义务，合同另一方可以终止或者暂停协议”。

总之，相比 2012 年版本的协议，2014 年版本的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约定更加对等，更有利于保护西龙同辉的利益。

③2010 年 7 月签订的协议与 2012 年 7 月签订的独家经销商协议的主要区别如下：

A、经销商代理范围部分

2010 年版本的协议字面上约定西龙同辉为非独家代理，但根据其后的附件，其实质上由西龙同辉独家代理的经销区域和产品范围与 2012 年和 2014 年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一致，故 2010 年版本的协议实质上仍然授权西龙同辉在国内市场对 NBS 的个人化发卡设备独家经销。

B、知识产权部分

相比 2010 年版本的协议，2012 年版本的协议中增加了“西龙同辉可以对产品进行修改或者改进，但此种情况下 NBS 不再承担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西龙同辉对此类修改或改进的任何知识产权提供一个免版税的、永久的、可转让的、再许可的授权，西龙同辉不得对任何已经修改或改进的产品标上自身的品牌或者商标”的条款，2010 年版本的协议没有相应的约定。

C、协议的有效期限部分

2010 年版本的协议约定的有效期为一年，并约定除非有新的协议签订，否则到期后协议自动续延一年；而 2012 年、2014 年版本的协议均约定有效期为十年，并且到期后可自动延续一年。

D、协议的终止部分

2010 年版本的协议约定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如果西龙同辉没有遵守本协议下的义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或暂停本协议”；2012 年版本的协议约定为“任何一方都可以在任何时候提前 90 天书面通

知终止本协议，如果西龙同辉没有遵守本协议下的义务，供应商有权终止或暂停本协议”。

上述 2010 年 7 月、2012 年 7 月和 2014 年 1 月签订的协议附件中，均明确发行人仅是 NBS 所生产的主要个人化发卡设备在国内市场的独家经销商，但协议中约定的其他非独家代理产品在国内的销量较少，NBS 也没有发展其他经销商经销该等产品，故实际运作上，公司为 NBS 所有产品在国内的独家总经销商。

④2009 年 7 月之前的授权书

NBS 分别于 2003 年 7 月、2004 年 4 月、2007 年 5 月、2008 年 5 月、2009 年 7 月向公司发出了五份授权书，确认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独家经销商地位；其中，2007 年的授权书未明确约定公司为独家经销商，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仍然为独家经销商。

(4) 公司与主要客户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合作具体情况

首先，作为 NBS 个人化发卡设备在国内的独家总经销，公司需要单独负责国内市场的整体市场推广策略，包括营销方案策划、销售和售后服务体系的建设、品牌形象维护等，从而维护和提升 NBS 产品在国内市场特别是银行个人化市场的认可度和知名度。

其次，由于大型 NBS 个人化发卡设备生产和供货周期较长，为了保证对银行等客户供货的及时性，公司需要与潜在客户保持密切的沟通，根据市场需求预测情况储备适当的 NBS 个人化发卡设备，做好国内市场的存货管理工作。

另外，公司依靠十多年的积累，在个人化领域的技术和服务支持等方面也树立了相应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卡片个人化业务主要涉及到数据安全和资金安全，客户关心数据安全和资金安全相关的所有技术环节，为此，公司不断提升软件技术能力，从数据传输、数据管理、个人化过程等方面保障客户现场发卡的安全和效率。

公司目前拥有 30 项软件著作权和 7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如 MSD 控制系统、SMCsoft 制卡管理系统都是基于客户的基本需求开发的设备管理、卡片管理和个人化制卡过程管理的软件系统；另外还有较多应用金融非接触 CPU 卡操作

系统、金融 IC 卡电子钱包等相关操作系统的软件著作权项目，从而公司可以精确的为客户提供卡片所用芯片的选择、个人化设备模块的配置等的建议；而卡片管理软件、智能卡个人化发卡软件、制卡环节管理的相关软件系统等，使公司具备为客户提供发卡管理和流程控制的能力。

基于上述软件技术能力的积累，公司为金融领域客户提供了数据格式转换程序、金融应用数据导入工具、不同个人化设备数据转换工具、个人化程序管理平台、加密机接口开发、数据动态密文处理、行业应用数据整合等多项技术支持；也为一卡通项目提供个人化程序编写、加密机联调、用户平台构建等服务；为加油卡项目提供用户卡的个人化程序开发、加密机应用开发、数据合并处理工具等；为身份识别卡项目提供身份证安全方案设计、密钥管理系统设计开发、个人化数据处理系统设计开发、身份证终端应用设计开发等。

第二、公司全面的产业线和专业知 识，为个人化业务提供有力支持。个人化设备是数据信息写入卡片的最后一个环节，在此之前芯片的选型、卡片的生产等多个环节都是产业链上的重要部分。西龙同辉拥有多年的芯片销售经验，同时拥有专业的金融 IC 卡生产工厂、自主知识产权的卡片生产设备，公司具备全面的知识体系和整个产业链的支持能力，对卡片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有利于公司更好的为客户提供个人化的整体解决方案。

第三、为客户提供系统和专业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直销和经销模式下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直接销售的情况

公司向建设银行、兴业银行、邮储银行等银行，社保和身份识别主管部门，电力石化等领域的客户直接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的情况下，其具体情况如下：

A、解决方案的主要内容

首先需要了解各个银行、社保和身份识别、电力石化领域客户等个人化发卡的具体需求，据此向银行、社保和身份识别、电力石化等领域提供个人化方案咨询和规划的建议，确定个人化发卡系统的具体方案之后，公司帮助客户确定以

NBS 设备为主的个人化设备清单，并根据客户功能要求进行设备功能模块的二次开发、软件的二次开发，之后相应进行设备安装和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修。

B、软硬件的具体构成

硬件一般为 NBS 各系列的个人化发卡设备，公司一般需要根据各个银行、社保和身份识别、电力石化等领域的具体要求对 NBS 设备上的功能模块进行适当增减组合，可能还需要配套部分公司自产的银行卡验证设备、外购耗材等，组成完整的个人化发卡设备生产线。

软件方面，NBS 的个人化发卡设备都自带了发卡软件系统，包括密钥管理系统、数据准备系统、卡片发行系统等，但 NBS 设备也预留了接口，公司一般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对软件进行二次开发，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

因此，在软硬件方面，公司主要是围绕 NBS 的产品进行适当的二次开发，并配套适当的辅助设备，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C、服务的具体构成

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需要公司独立提供如下服务：首先体现为在客户正式决定购买决策之前，公司需要向其提供个人化方案咨询和规划的建议，以最终确定实施方案；其次，设备到货之后，公司向客户提供配送安装服务，使设备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完成验收，并提供技术培训，使得操作人员能熟悉设备的硬件和软件性能，能独立操作系统；另外，公司还需要提供持续的后续服务，一般后续服务期为 1-3 年，包括故障处理、定期的现场巡检、技术支持服务等，维保期之后，相应的后续服务需收取一定的费用。由于设备的专业性很强，并且作为银行系统等日常运作的核心设备之一需要保证设备能稳定运行，因此服务就显得十分重要。

综上，在直接销售的模式下，公司以 NBS 设备为基础，独立为下游客户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

②间接销售的情况

公司为银行客户“间接”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主要是指公司发展二

级经销商，公司通过二级经销商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客户销售产品，并单独或者与上述二级经销商一起提供相应的服务。

在间接销售的模式下，NBS 产品的采购、软件和硬件的二次开发、辅助设备和耗材的配置都由公司独立负责；而在服务方面，公司在帮助客户确定最终的实施方案方面将发挥主导作用，二级经销商主要负责沟通协调工作；而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知识的培训、持续的服务和技术支持有可能由公司单独完成，也有可能与二级经销商协作完成。

总体来说，在间接销售模式下，由于专业性很强，公司在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方面仍然发挥主导作用。

（5）NBS 设备的竞争力情况

Datacard、NBS 等国外品牌产品在产品性能、技术支持、产品价格等方面差距不大；而与国内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相比，产品性能相对更好，技术实力更强，产品价格相对也比较高，国外产品目前主要占据高端市场，而国内产品在中低端个人化设备市场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

个人化设备的市场竞争力不仅受设备生产厂商的品牌影响力、产品性能、技术实力和产品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其专业性以及对现场服务要求很高，因此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是否完备也是核心竞争力之一。西龙同辉作为 NBS 在国内市场的独家代理商，更有利于在国内制定统一的销售和服务政策，统筹规划服务体系布局，进一步增强了 NBS 设备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目前，国内银行金融 IC 卡市场所用个人化设备的主要生产商是 Datacard 和 NBS 两家；主流的智能 IC 卡生产厂商往往会自建卡片个人化中心，以承接中小银行以及其他领域客户的个人化外包服务，一般也较多的选择 Datacard 和 NBS 等国际品牌的设备；社保等对数据安全性要求较高的政府部门，Datacard 和 NBS 等国际品牌的设备也有一定的影响力；而在国内其余领域的智能 IC 卡个人化设备市场，雄帝股份、沈阳友联等国内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同时，西龙同辉自主研发个人化设备的产品研发和市场开拓也逐步取得积极进展。

综上，在数据安全性要求最高的银行及相关领域，NBS 个人化设备具有较

强的市场竞争力，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

不同领域的客户对个人化设备的称呼不尽一致，银行对个人化设备往往称呼为发卡机、制卡机、打卡机等。如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制卡设备采购框架合同》，由于合同模板由银行撰写，这里的“制卡设备”实质上为个人化设备，不是公司按照行业惯用称呼定义的制卡设备。

对于一般智能卡而言，制卡设备的作用是完成卡片封装和表面处理；而个人化设备的作用则是在成品卡上熨烫卡号、持卡人姓名、卡片到期日等信息，并在芯片中录入加密的个人信息，使其具有唯一性，因此个人化设备又叫发卡设备。制卡设备制成的 IC 卡通常无法直接使用，需要将 IC 卡进行个人化处理后方可使用。

3、制卡设备

公司制卡设备生产线较为齐全，基本涵盖了智能 IC 卡生产的各个环节，主要产品介绍如下：

序号	设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1	接触式 IC 卡生产设备		包括智能 IC 卡铣槽封装一体机、高速铣槽机、高速背胶机、高速模块封装机等，可提供制作接触式 IC 卡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产品自动化、智能化程度高，产品生产速度快	接触式 IC 卡的生产
2	双界面 IC 卡生产设备		包括双界面卡铣槽机、上锡背胶机、双界面卡封装一体机等，采用直接焊接法生产工艺，不需要专用的模具设计或者引进国外耗材，生产成本低、产品质量高	用于金融、身份识别和交通运输等重要领域双界面 IC 卡的生产

序号	设备分类	部分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主要应用领域
3	SIM 卡生产设备		包括高速 SIM 卡冲切机、卡片分切机、卡片分检机、SIM 卡 6 小卡封装机、SIM 卡 6 小卡冲切机等	用于通信行业的 SIM 卡生产
4	卡片测试仪器		包括 P-13 弯曲测试仪、P-34 芯片张力测试夹具等 10 余种产品	用于 IC 卡的性能检测

4、芯片销售

公司与国际大型半导体生产商 Infineon、Atmel 等拥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向其直接采购芯片，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所需的芯片供应的稳定性，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公司作为其芯片代理商，开展芯片贸易业务，赚取适当利润。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编写基于 Java 的卡操作系统的能力，并已取得软件著作权。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 COS 写入服务，提升产品附加值。

（三）公司主要产品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采取向制造商直接采购的模式，如制造商实行代理商模式，则公司通过其代理商采购。公司设置了专门部门负责公司生产及销售所需物资采购，采购部门根据价格、质量、品牌、供货周期、服务等各方面因素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筛选，除向 NBS 独家采购个人化设备及部分配件耗材等以外，公司保持每种原材料有两家或者以上的较为稳定的供应商。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根据销售订单情况按需采购，但为了保证公司对客户的供货周期，对于部分通用性较强的原材料或者个人化设备会有一些的安全库存。

2、生产模式

公司的卡片业务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个人化设备主要是按照客户订单情况采购 NBS 设备以后，一般根据客户要求进行适当的模块改造和软件系统的二次开发以后进行销售，但为了保证供货的及时性，会有一定的安全库存；制卡设备的生产主要采取按照订单组织生产的模式，但通用的制卡设备会有一定的安全库存。

3、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

由于目前国内 IC 卡主要应用在银行、交通、政府、通信等领域，这些领域的用户一般通过招投标采购相关产品，因此公司通常直接参与相关招投标，根据订单组织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和终端客户特点，公司也适当发展经销商。国外的 IC 卡业务也是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方式进行销售。

个人化设备方面，公司通过参与招投标等方式直接向银行、社保和身份识别、电力石化、IC 卡生产商销售，同时也在国内发展了部分下级代理商开拓个人化设备销售业务。

制卡设备的下游客户主要是 IC 卡生产商，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1、公司初创期，主要为 NBS 设备在国内的代理商及交通卡等卡片产品供应商（2001 年-2010 年）

2001 年 3 月，巨琳辉先生投资设立了公司前身西龙同辉有限，开始与 LONG WANG 先生参与设立的 Silone Magcard, Inc.合作，借助其海外资源，代理 NBS 个人化设备，向银行、社保等领域的客户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由于西龙同辉有限市场开拓情况良好，业务规模提升较快，于 2003 年成为 NBS 产品在国内独家总经销商；同时，西龙同辉有限还经营有线电视卡、交通卡等非标准卡

片产品，并且在交通卡产品领域逐步树立了较强的竞争地位。

2、公司业务体系成型期，通过收购标准卡片生产和制卡设备业务，形成全产业链（2010年-2012年）

随着银行 EMV 迁移的推进，IC 卡产业面临更好的发展机遇期，为了进一步完善产业链，2011 年 10 月和 12 月西龙同辉有限的控股股东巨琳辉先生控制的西龙智能卡分别收购了东莞锐祥和东莞锐发的全部股权。通过上述并购及后续整合，公司由单一的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和非标准 IC 卡供应商，发展为能从事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全产业链供应商。

3、公司成长期（2012年至今）

公司产业链完善以后，逐步寻求各业务板块发挥协同效益，随着子公司东莞西龙同辉先后通过了银联、Visa 和 MasterCard 等认证，具备了大力发展金融 IC 卡等标准卡业务的良好基础。公司开始积极寻求为下游的银行、社保和身份识别等领域的客户同时提供个人化发卡设备以及相应的卡片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并且为其他 IC 卡制造商提供制卡设备、个人化发卡设备、Inlay 半成品和 IC 卡加工，公司发展进入了较快的成长期。

4、Silone Magcard, Inc.的相关情况

Silone Magcard, Inc.为西龙同辉有限在初创期的业务合作伙伴，其相关情况如下：

（1）Silone Magcard, Inc.的基本情况

Silone Magcard, Inc.成立于 1994 年 9 月，实缴资本 1.03 万美元，注册地为美国加州，设立之初的股东为 FENG LIU 和 LONG WANG，其中，FENG LIU 为大股东，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为 FENG LIU、LONG WANG 和 HU WANG（中文名为王虎）。2004 年 7 月，Silone Magcard, Inc.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LONG WANG、HU WANG、ROGER HUITT、JUN ZHOU 分别持股 91%、5%、3%、1%，上述四人也是主要经营管理人员。Silone Magcard, Inc.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注销手续。

(2) Silone Magcard, Inc.的业务演变情况

1994年9月，Silone Magcard, Inc.成立，主要从事商品贸易业务，代理的产品主要包括个人化发卡设备、消费电子、芯片、卡片等。

在个人化发卡设备方面，Silone Magcard, Inc.于1994年取得NBS的代理权，以采购NBS个人化设备后再转卖给国内经销商的模式进行销售，但销售规模较小。2001年西龙同辉有限成为Silone Magcard, Inc.在国内市场的下级经销商以后的几年时间里，Silone Magcard, Inc.代理的NBS个人化设备的销售金额较2001年之前总体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但由于设备的市场容量相对较小、金融IC卡的市场需求尚未启动等缘故，NBS个人化设备的年度销售金额基本在200万美元以内，在Silone Magcard, Inc.的销售占比均在30%以下。

除了个人化发卡设备，Silone Magcard, Inc.代理的消费电子、芯片、卡片等则主要在海外市场进行销售。消费电子贸易业务方面，Silone Magcard, Inc.成立之初即开始涉足包括电脑产品贸易，后来还开展了音箱等产品贸易，但消费电子产品的销售规模一直比较小，没有成长为其主要业务。

而芯片贸易业务是Silone Magcard, Inc.重点拓展的业务，当时其芯片业务的采购和销售市场都主要在海外，产品主要为电视芯片、智能IC卡芯片等，Silone Magcard, Inc.成立不久芯片贸易收入即成为其销售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另外，随着芯片贸易的发展，Silone Magcard, Inc.也逐步发展了部分相关的卡片贸易业务。

由于芯片市场拓展比较顺利，在Silone Magcard, Inc.业务体系中的地位逐步提升，卡片贸易业务也逐步发展起来，NBS个人化设备业务的地位相对呈下降趋势。在此种背景下，LONG WANG先生当时决定将主要资源和精力集中到芯片贸易业务中，因此，经过协商，LONG WANG先生同意西龙同辉有限直接与NBS签订经销协议，LONG WANG先生及其控制的企业逐步退出NBS个人化发卡设备业务，2010年7月，西龙同辉有限与NBS签署了正式的独家经销商协议。

但由于市场竞争加剧等原因，2010年和2011年Silone Magcard, Inc.的电视芯片业务销售收入下降幅度较大，客户流失较为严重；而智能卡市场需求逐步增

加，智能卡芯片及卡片贸易业务得以继续发展，但总体来说，芯片贸易业务没有达到 LONG WANG 先生之前的预期和目标。

因此，Silone Magcard, Inc.系一家贸易商，赚取贸易差价，曾经代理的产品主要有个人化发卡设备、消费电子、芯片、卡片等，没有具体的生产业务和特别的技术资源等。

(3) 报告期内，Silone Magcard, Inc.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1 年末，巨琳辉先生已经完成对东莞锐祥、东莞锐发的收购，加上西龙同辉有限已于之前的 2010 年 7 月与 NBS 直接签订独家经销商协议，因此，巨琳辉先生此时已经基本完成了对智能 IC 卡相关业务的整合，发展初具雏形，为了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巨琳辉先生邀请多年合作并且具备丰富海外市场运作经验的 LONG WANG 先生共同创业，LONG WANG 先生也意识到单纯依靠芯片贸易业务风险相对较大，需要调整发展思路，因此接受了巨琳辉先生的邀请，双方达成如下共识：LONG WANG 先生将芯片和卡片贸易业务逐步转移到巨琳辉先生控制的企业经营，Silone Magcard, Inc.逐步停止经营；LONG WANG 先生加入巨琳辉先生在海外设立的企业并担任负责人，重点负责开发海外业务；LONG WANG 先生后续入股西龙同辉有限，获得一定比例的股权。

报告期内，发行人继续直接向 NBS 采购个人化发卡设备，Silone Magcard, Inc.不再作为发行人与 NBS 之间的采购中间商；Silone Magcard, Inc.的卡片贸易业务也停止经营，转由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 Silone Cardtech Company Limited 负责；2012 年 3 月之后，Silone Magcard, Inc.将芯片贸易逐步转由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Silone, Inc.予以承接，Silone Magcard, Inc.执行完毕在此之前已签订的部分订单后便不再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者相竞争的业务；另外，Silone Magcard, Inc.还销售了部分音箱的库存产品，但金额很小。

LONG WANG 先生也于 2012 年 4 月加入 Silone, Inc.并担任董事、经理职务，其配偶海玉芳女士于 2012 年 9 月入股西龙同辉有限，并获得 33.33%的股权。

2012 年西龙同辉有限与 Silone Magcard, Inc.有少量关联交易，Silone Magcard, Inc.的员工在发行人美国子公司 Silone, Inc.成立后也转到该公司任职。报告期内，

Silone Magcard, Inc.和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在业务、技术、人员、资产、资金等方面无往来关系。

(4) Silone Magcard, Inc.在公司与 NBS 合作中发挥的作用

Silone Magcard, Inc.于 1994 年开始与 NBS 合作，是 NBS 的经销商，拥有 NBS 的代理权资源，双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西龙同辉有限设立以后便成为了 Silone Magcard, Inc.的下级经销商，通过其与 NBS 建立了间接的合作关系。

在合作模式上，Silone Magcard, Inc.向 NBS 采购个人化设备，再将设备加价 10%-15% 左右之后转卖给西龙同辉有限，由西龙同辉有限将设备买断后在国内市场销售。在此过程中，Silone Magcard, Inc.享受设备的贸易价差，除此之外，西龙同辉有限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向其支付其他对价。

(5) Silone Magcard, Inc.的主要财务数据

2014 年至 2015 年，Silone Magcard, Inc.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	78.39
净资产	-	62.32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产品销售收入	2.38	0.22
产品销售成本	0.70	0.17
税前净利润	9.40	0.39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 Silone Magcard, Inc.的年度纳税申报数据，该公司 2015 年末已进入注销程序，故 2015 年末无资产负债数据。

2014 年至 2015 年，Silone Magcard, Inc.的销售金额很小，为处理少量库存产品而产生的销售收入。

(6) LONG WANG 在该公司任职和参与经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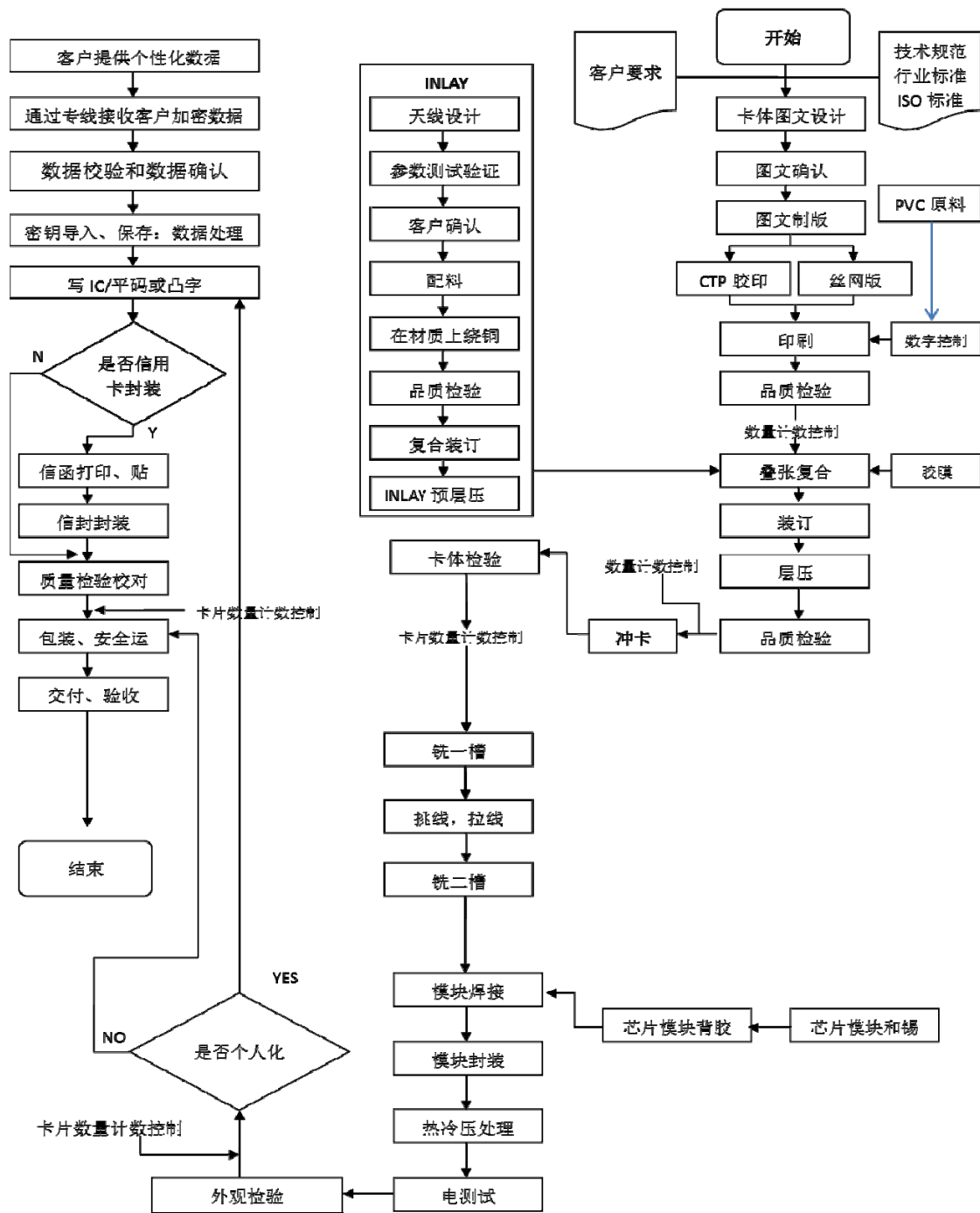
Silone Magcard, Inc.自 2012 年开始业务过渡和清理，2013 年开始基本上没有经营业务，并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解散注销。在此期间，LONG WANG 虽然

继续在 Silone Magcard, Inc.担任董事、经理，但其自 2012 年 4 月开始已经将主要精力投入到西龙同辉有限海外业务的经营，特别是在 2013 年 11 月任发行人董事后，由于 Silone Magcard, Inc.早已基本停止了经营业务，故 LONG WANG 已不再需要参与该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将主要精力放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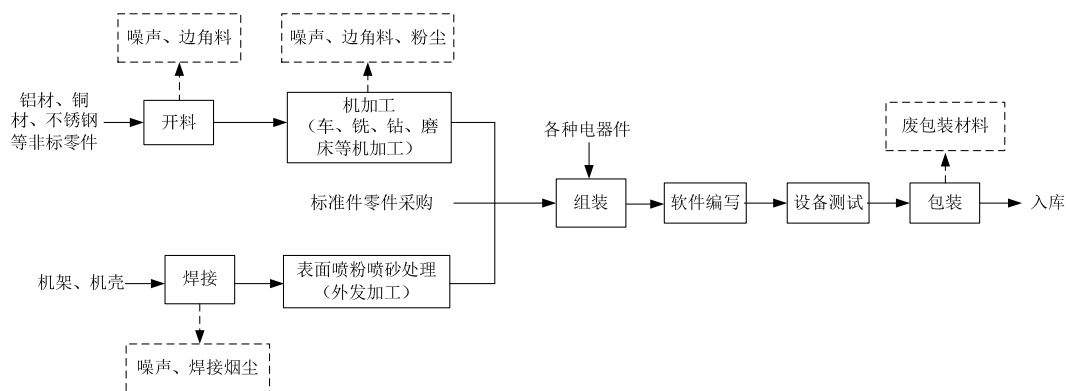
（五）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或服务的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1、IC 卡（以双界面 IC 卡为例）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2、制卡设备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从细分行业看，公司属于智能 IC 卡行业。

（一）行业管理体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与“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于 1994 年成立，现参与部门 23 个，国家金卡办为其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金卡工程”（以发展中国电子货币为目的、以电子货币应用为重点的各类卡基应用系统工程）的统筹规划，指导和协调工程中跨部门、跨地方的工作，对工程实施中涉及的有关政策、法规、标准提出建议。

公司所属的行业协会为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简称“智能卡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是经国家民政部注册、登记、具有全国性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分支机构，接受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领导、遵守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章程。智能卡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行规、行约、

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制订智能卡产业政策, 以及与智能卡生产应用和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引导会员认真执行国家法规和政策、遵守行规、行约; 促进会员企业的交流和业务往来, 为会员事业发展提供积极的帮助; 促进国外先进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引进与推广, 促进国内智能卡技术、产品和服务进入国际市场; 推动智能卡行业的发展等。

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 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 由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宏观调控, 并由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近年来, 国家及各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推动智能卡行业发展的政策法规和产业政策, 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智能卡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简介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简介
1	集成电路卡注册管理办法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1998年3月	该办法要求适用于我国境内的 IC 卡芯片提供机构和 IC 卡制造机构, 以及面向社会或行业使用的 IC 卡发卡机构必须进行注册, 并对 IC 卡注册管理机构和注册程序、条件和要求等作了具体规定
2	集成电路卡通用规范	国家金卡办标准化组、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所	2000年10月	该规范制定了有关技术标准, 建立完善产品检测机构, 为 IC 卡应用和产业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集成电路卡应用和收费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	2001年9月	该办法规定, 国家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事业单位提供经营性和非经营性服务、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提供服务等, 均推广使用 IC 卡, 并可按核定标准收费(或服务价格补偿)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4年8月	该法规范了电子签名行为, 确立了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即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或者储存的信息, 视为数据电文, 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视为数据签名, 具备法律效力
5	城市公用事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	2010年4月	该行业产品标准规定了城市公用事业互联

序号	法律法规名称	颁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简介
	互联互通卡密钥及安全技术要求	设部		互通卡对称密钥和非对称密钥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和相应的定义、符号等。规范了城市共用事业互联互通卡的密钥系统安全要求、密钥应用安全要求、应用系统安全技术要求
6	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	2012年9月	该办法旨在规范支付机构预付卡业务管理，有效防范支付风险和维护持卡人合法权益
7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	中国人民银行	2013年2月	该规范在2010年颁布的《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版》（2010版）（JR/T0025—2010）基础上，兼容最新国际通用技术标准，总结国内金融IC卡推广经验，并对小额非接支付应用功能加以扩展和完善，支持双币电子现金支付应用，规范了IC卡互联网终端技术要求，丰富了安全算法体系。金融IC卡规范版本的升级，适应了银行卡业务发展的新要求，为金融IC卡进一步扩大应用奠定了基础

智能卡行业相关的主要产业政策及简介如下：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简介
1	关于促进银行卡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信息产业部等九部委	2005年4月	要求拓展银行卡使用空间，推进银行IC卡应用。促进银行卡功能与其他行业应用有机结合，实现资源共享与协调发展。有序规范以银行卡为介质的网上支付、移动支付等电子支付，促进其健康发展。积极开发适合不同群体需求的品种，满足客户个性化需要。人民银行要根据《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2005年版）新行业标准，推动银行IC卡应用的发展
2	国家金卡工程全国IC卡应用（2008-2013年）发展规划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	2008年4月	该规划在“IC卡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领域中的应用”一部分中指出，根据今后五年社保卡要实现“一卡多用、全国通用”的建设目标，在社保领域面向服务对象只发一张卡，并能在全国网络中畅通无阻地使用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	2011年3月	指出“十二五”期间推进金融IC卡应用的总体目标是：加快银行卡芯片化进程，形成增量发行银行卡以金融IC卡为主的应用局面。推动金融IC卡与公共服务应用的结合，促进金融IC卡应用与国际支付体系的融合，实现金融IC卡应用与互联网支付、移动支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简介
				付等创新型应用的整合。同时就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改造、商业银行发行金融 IC 卡提出了时间表,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性商业银行均应开始发行金融 IC 卡,2015 年 1 月 1 日起在经济发达地区和重点合作行业领域,商业银行发行的、以人民币为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均应为金融 IC 卡
4	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 年 2 月	金融 IC 卡/RFID 芯片: 顺应银行卡从磁条卡向 IC 卡迁移的趋势,开发满足金融 IC 卡电性能、可靠性和安全性等需求,具有自主创新、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应用标准、支持多应用的金融 IC 卡芯片,推进金融 IC 卡芯片检测和认证中心建设。开发超高频 RFID 芯片,满足物联网发展需要
5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2 年 7 月	推进标准统一、功能兼容的社会保障卡应用,逐步实现“人手一卡”和“一卡通”
6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2012 年 12 月	“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7	国务院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意见》中明确指出,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完善互联网支付体系,推动多层次支付体系的发展;大力推进金融集成电路卡(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
8	信息化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3 年 9 月	推进社会保障“一卡通”建设。大力推广标准统一、功能兼容的社会保障卡,推动社保卡在社会保障领域应用,建立覆盖全国、联通城乡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网络,实现社会保障卡向农民延伸,做到“人手一卡”,面向全体参保群众逐步实现“服务一生、保障一生”
9	关于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5 月	要求于 2014 年 8 月底前全国 ATM 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10 月底前全国 POS 终端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各商业银行应根据自身实际于年底前关闭在其他线下渠道终端上的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通知》同时要求各发卡银行、收单机构应注重在移动金融和互联网支付等线上交易渠道推动基于金融 IC 卡芯片的交易方式,保障线上渠道交易安全。现阶段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简介
				交易，可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所具有的安全优势，避免由于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可能产生的伪卡欺诈风险，为 2015 年我国银行停止新发行磁条卡奠定基础
10	关于进一步扩大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4 年 5 月	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要继续推动地方政府将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领域应用作为当地“信息惠民”工程的重要内容，在发卡、行业推动、软环境建设等方面，加强对辖区内银行业机构的指导，进一步完善机构间的合作机制，积极探索互利共赢的工作模式。各商业银行和银行卡转接清算机构要严格遵循 PBOC 相关标准，确保产品和服务符合联网通用和信息安全的要求，充分发挥金融 IC 卡安全载体以及电子现金的小额快速支付作用，大力推动金融 IC 卡在公共服务行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快速小额支付应用、小额信贷服务应用和其他金融服务的开展
11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11 月	明确了提高金融 IC 卡安全可控能力、实现金融 IC 卡“一卡多应用无障碍”、提升非现金结算覆盖率的工作目标。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各发卡银行新发行的金融 IC 卡应符合 PBOC3.0 规范；2015 年底，110 个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城市 POS 终端非接受理比例同比至少增加 20 个百分点；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发卡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开展的移动金融服务应以基于金融 IC 卡芯片的有卡交易方式为主
12	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	交通部	2015 年 5 月	提出要优化和完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顶层设计，统一行业技术标准，建立全国安全、高效、分级的清分结算体系，建立较为完备的行业监管制度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各大城市群跨市域、跨省域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13	关于开展移动金融和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安全和标准符合性专项抽查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	2016 年 4 月	为提升移动金融和金融 IC 卡应用的便利性和普及率，增强受理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推动支付技术创新健康发展，就移动金融和金融 IC 卡受理环境安全和标准符合性开展专项抽查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	2016 年 6 月	自 2016 年 9 月起，各商业银行新发行的基于人民币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金融 IC 卡；自 2017 年 5 月起，全面关闭芯片磁条

序号	产业政策	颁布/编制单位	发布时间	简介
				复合卡的磁条交易；各商业银行应采取换卡不换号、实时发卡等措施加快存量磁条卡更换为金融 IC 卡的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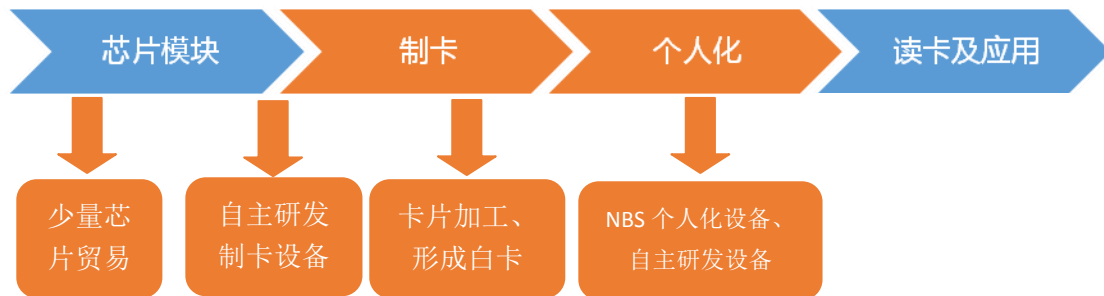
3、国家产业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出于加快我国信息化进程的需要，国家出台的扶持与鼓励政策对 IC 卡行业形成了短期和中长期利好。作为国内 IC 卡行业主要供应商之一，公司将受益于国家政策营造的良好产业环境。

（二）行业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 IC 卡产业链已经趋于成熟，建立了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条，IC 卡产业链上下游关系以及公司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表所示：

IC 卡产业链和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图



注：图中橘红色部分为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IC 卡的关键上游行业为芯片和模块，另外还包括其他电子元器件制造业、面板贴片业、塑模业以及涉及到 IC 卡制卡、封装及个人化的电子设备制造业等。上述上游产业近年来发展迅速，竞争充分，除银行卡芯片和银行个人化设备等外，国产产品或者设备已经成为主流。IC 卡下游应用行业包括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和其他社会应用领域等，这些行业通常具有盈利能力强、资金实力雄厚的特点。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有利于 IC 卡行业的持续较快发展。

1、智能卡行业概述

（1）卡片简介

根据记录信息在卡片上的存储介质的不同,卡片主要可分为条码卡、磁条卡、IC卡、光卡和电子标签等。各类卡片的简介、特点及当前应用领域如下:

分类	简介	特点	应用领域
条码卡	表面印制有条形码,具备条码信息被识别功能的金属卡或PVC卡	存储信息单一,功能单一;成本低廉;安全级别低,易仿制	多用于商超百货、图书馆等,如商超积分卡、借书证等
磁条卡	一种以纸、塑料或聚酯薄膜为卡片基材,表面贴有磁性窄条或某一整面均涂有磁性物质,利用磁记录原理存储信息的卡,当刷卡机的记录头移动时,磁卡上的磁性根据记录头电流变化产生磁力的不同而记录信息	读写简单、使用方便;成本较低、应用广泛;易受外界磁场干扰,磁卡之间会互相干扰,受压、划伤等会导致无法正常使用;保密性和安全性一般,信息易读出,内容易非法修改	磁条卡较早得到重点发展,主要应用于金融领域(借记卡和信用卡)、交通(地铁卡、收费卡、门票卡)、社保医疗、零售服务(充值卡和会员卡等)、通信及其他
IC卡	一种将专用的集成电路芯片镶嵌于其基材中并予以封装,使其成为能存储、转载、传递、处理数据的卡片。又名集成电路卡(Integrated Circuit Card)	见下文“(2)IC卡简介”部分的说明	见下文“(2)IC卡简介”部分的说明
光卡	一种由能透过激光的透明基板、对激光极为敏感且在激光照射下能写入信息的记录层和硬质保护层三部分组成的卡片	储存量大(大约为磁卡的20,000倍,智能卡的250倍);不受磁场干扰,保密性强;项目整体花费相对较高	处于推广之中,有用于储存图书资料和电子病历
电子标签(RFID)	一种运用无线射频识别(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进行信息存储和读取的卡片。无线射频识别技术,系一种无需识别系统与特定目标之间建立机械或光学接触,仅通过无线电讯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的技术	识别速度快,数据容量大;使用寿命长,应用范围广;标签数据可动态更改,动态实时通信;更好的安全性,可嵌入附著在多种形状及类型产品上,并可以设置密码保护	应用于生产制造和装配(含动物身份标识)、物流和供应链管理(含航空行李处理、邮件/快运包裹处理、仓储中塑料托盘、周转筐等)、交通(道路自动收费、一卡通等)、其他(电子门票、文档追踪/图书馆管理、运动计时等)

(2) IC卡简介

IC卡,即集成电路卡,一种将专用的集成电路芯片镶嵌于其基材中并予以封装,使其成为能存储、转载、传递、处理数据的卡片。一般常见的IC卡采用射频技术与IC卡的读卡器进行通讯。IC卡与磁卡的主要区别在于,IC卡是通过卡里的集成电路存储信息,而磁卡是通过卡内的磁力记录信息,IC卡的成本一

般比磁卡高，但保密性更好、存储容量更大、功能更为强大。按所内置芯片类型的不同，IC 卡可以分为存储卡、逻辑加密卡和智能卡（CPU 卡）三类，具体简介如下：

IC 卡分类	主要特点	应用领域
存储卡	卡内的集成电路是可用电擦除的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EEPROM，仅具数据存储功能，没有数据处理能力；存储卡无硬件加密功能，只在文件上加密，相对容易被破解	适用于安全性要求不高的场合，例如医疗上用的急救卡、餐饮业用的客户菜单卡
逻辑加密卡	卡内的集成电路包括加密逻辑电路和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EEPROM，加密逻辑电路可在一定程度上保护卡和卡中数据的安全，但只是低层次防护，无法防止恶意攻击	适用于安全性要求相对较高的场合，如通信卡、饭卡、公共事业收费卡等
智能卡（CPU 卡）	卡内的集成电路包括微处理器 CPU、可编程只读存储器 EEPROM、固化在只读存储器 ROM 中的“卡内操作系统 COS（Chip Operating System）”和随机存储器 RAM；卡中数据分为外部读取和内部处理部分，能够确保卡中数据安全可靠；安全性能良好，代表 IC 卡应用的最高安全等级；应用灵活，其独立的 CPU 处理器和卡内操作系统 COS，可以灵活地支持各种应用需求	IC 卡应用中的主流产品。适用于安全性要求特别高的场合，如金融领域（主要是银行 IC 卡）、通信领域（主要是 SIM 卡）、政府项目（主要是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社保领域（主要是社保卡）、公共交通（主要是城市一卡通）和石化领域（加油卡）等

除上表分类方式之外，IC 卡还可以根据读写方式分类，分为接触式、非接触式和双界面卡三种。接触式 IC 卡：IC 的引脚在卡面上，读卡时与读卡设备的触点相连，提供电源及信息交换，典型的如社保卡。非接触式 IC 卡：它是利用读卡设备发射的电磁波，在一定范围内接收后作为电源，并交换信息，典型的如公交乘车卡、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界面卡是指既有接触界面又有非接触界面的 IC 卡，是目前技术最先进的 IC 卡。双界面卡是由 PVC 层合芯片线圈而成、基于单芯片的、集接触式与非接触式接口为一体的智能卡，它有两个操作界面，可以通过接触方式的触点，也可以通过一定距离内的射频来访问芯片。双界面卡具有高度安全、快速交易、兼容性好等优点，一张卡片可以集成多个不同应用，符合“一卡多用、一卡通用”的发展趋势，被广泛应用于金融（如银行 IC 卡）、交通（城市一卡通、收费卡等）、石化（加油卡）等领域，是 IC 卡行业的一大发展趋势。

根据下游应用领域的不同，IC 卡也可以分为金融领域（主要是银行 IC 卡）、

通信领域（主要是 SIM 卡）、政府项目（主要是居民身份证、居住证等）、社保医疗（主要是社保卡）、交通（城市一卡通、收费卡等）、石化领域（加油卡）、各类门禁（公司、小区、酒店门卡）等类别。

根据卡片形态分类，IC 卡可分为标准卡，薄卡、异形卡等非标准卡。

（3）个人化发卡设备与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简介

个人化发卡设备，即对白卡进行大批量、智能化的个人化处理的设备及其软件和 IT 系统。所谓个人化处理，是指通过专门的制作发行设备将发卡方和持卡人的唯一属性写入卡内存储器和/或印制在卡基表面的过程，在不同的应用领域，人们根据使用习惯，通常将个人化叫做制卡、发行、发卡或者初始化等，主要包括写磁/IC、打凸字、烫金、正反面凹印、正反面彩色平面印刷、正反面单色平面印刷、激光雕刻和贴标签等一项或多项工作。代表设备有单色平面印卡机、高速双面印卡机、彩色印卡机、即时发卡设备和中央发卡设备等。

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指向金融机构和其他需要自行直接发卡的机构提供的包含发卡设备在内的硬件、软件系统及相应的维护及服务。由于大型发卡机构可能希望自行处理全部或部分发卡及个人化工作，因而需要工业规模的中央发卡设备；部分发卡机构为了可快速发行小量卡片以便提供更快捷的服务，也可能希望其地方分支机构拥有发卡能力。

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包括整个个人化发卡方案的设计，以及中央发卡设备、软件和 IT 系统、桌上发卡设备和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护和 IT 支援）的提供等，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通常与客户合作，提供全套解决方案，以满足客户的发卡需要。

（4）制卡设备简介

制卡设备指一系列完成 IC 卡铣槽、冲孔、背胶、封装和检测等制卡工艺流程的机器，主要包括卡基铣槽机、冲切机、背胶机、封装机、检测设备等。

名称	简介	用途
卡基铣槽机	卡基铣槽机是通过锣头旋转，带动铣刀高速运动，在符合 ISO 标准的卡片上铣出与	在触摸屏上选择单卡/双卡，用于标准一卡一芯和一卡双芯片卡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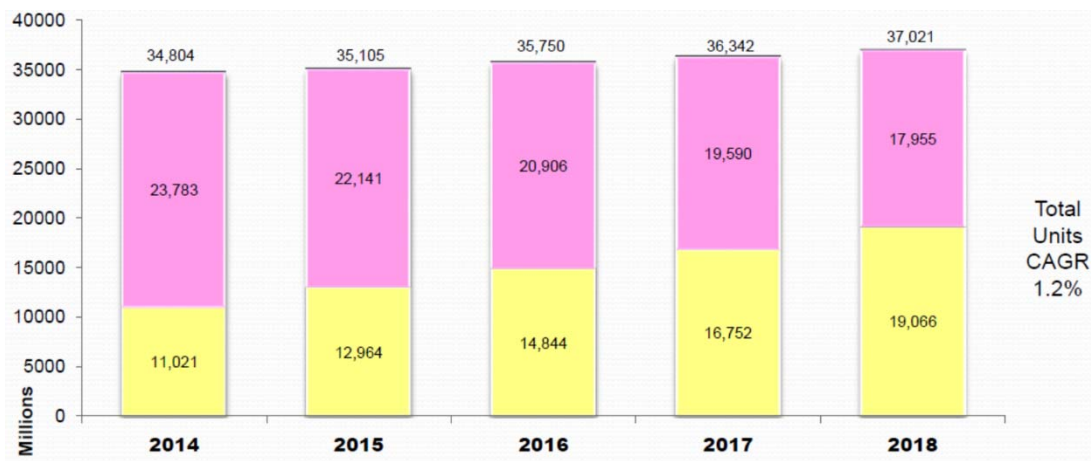
	芯片大小相等并符合标准的槽孔	上铣出不同要求的卡槽
冲切机	通过 PLC 程序控制和伺服系统对卡进行方向测试、传送、冲孔、压折痕及收集	卡的冲切和压痕
背胶机	通过 PLC 程序控制和伺服系统对芯片进行传送、背胶和收集的机器	芯片背胶
封装机	通过 PLC 程序控制和伺服系统对芯片进行自动碰焊、自动修正和自动封装的机器	芯片封装成 IC 卡
检测设备	如 Inlay 检测仪等	用于检测 Inlay 产品

2、全球智能 IC 卡行业发展状况

(1) 全球卡片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根据国际制卡商协会于 2015 年 3 月统计的相关数据，2014 年全球卡片存量为 348 亿张，行业市场规模为 169.84 亿美元。从卡片数量及种类上来说，2014 年全球卡片存量中，条码卡、磁卡等在内的传统卡约 237.83 亿张，占比 68.34%；智能 IC 卡约 110.21 亿张，占比 31.67%。未来几年，全球智能 IC 卡将在各个应用领域加速替代传统卡片，从而使整个卡片的市场容量保持稳定较快增长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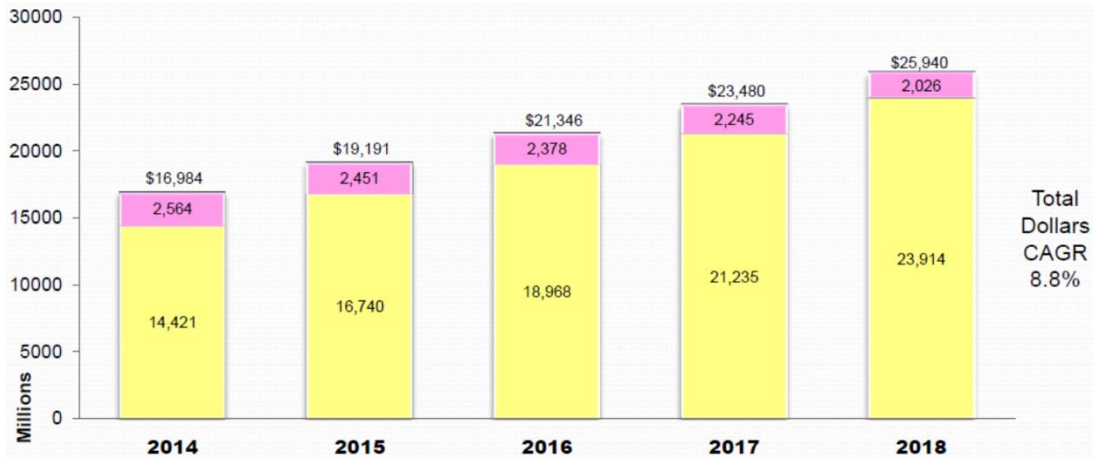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卡片存量发展趋势图（单位：百万张）



资料来源：国际制卡商协会，紫色代表传统卡，黄色代表智能 IC 卡

根据国际制卡商协会预计，2014 年到 2018 年，全球卡片数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其中，传统卡片数量将不断减少，其占卡片存量的比例由 68.34% 下降至 48%，五年复合增长率为-5.5%；而智能 IC 卡数量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其占卡片存量的比例将由 31.67% 增加到 52%，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1.60%。

2014 年至 2018 年全球卡片行业市场规模发展趋势图（单位：百万美元）



资料来源：国际制卡商协会，紫色代表传统卡，黄色代表智能 IC 卡

由于智能 IC 卡的市场价格远高于传统磁条卡等，因此随着智能 IC 占比的不断上升，磁条卡等传统卡片占比不断下降，全球卡片行业市场规模将保持相对更快的增长趋势，根据国际制卡商协会预计，2014 年到 2018 年，全球卡片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8%。其中，传统卡片市场规模将不断下降，其占卡片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由 15% 下降至 8%，五年复合增长率为-4.7%；而智能 IC 卡市场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趋势，其占卡片行业市场规模的比例将由 85% 增加到 92%，五年复合增长率为 10.60%。

智能 IC 卡的发展，也将带动制卡设备、个人化设备等相关 IC 卡相关制作和发行设备的市场需求。

(2) 作为 IC 卡应用的主要领域之一，随着全球 EMV 迁移的加速推进，金融 IC 卡需求将持续增长

金融领域是智能 IC 卡的主要应用领域之一，由于金融信息化设备涉及到客户资金安全和支付的便捷性，进入门槛相对较高，市场竞争相对有序。

目前，全球 IC 卡产业在 EMV 迁移的推动下保持了较快增长，EMV 标准是由国际三大银行卡组织——Europay、MasterCard 和 Visa 共同发起制定的银行卡从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的技术标准，这一标准已成为公认的全球统一标准。

EMV 标准可以在金融 IC 卡支付系统中建立卡片和终端接口的统一标准，使得在此体系下所有的卡片和终端能够互通互用。由于金融 IC 卡在安全性、可靠性和存储容量等方面相对于磁条卡有明显的优势，EMV 标准将大大提高银行卡

支付的安全性。目前主流机构采用的是 EMV2000 标准。

金融 IC 卡与磁条卡的对比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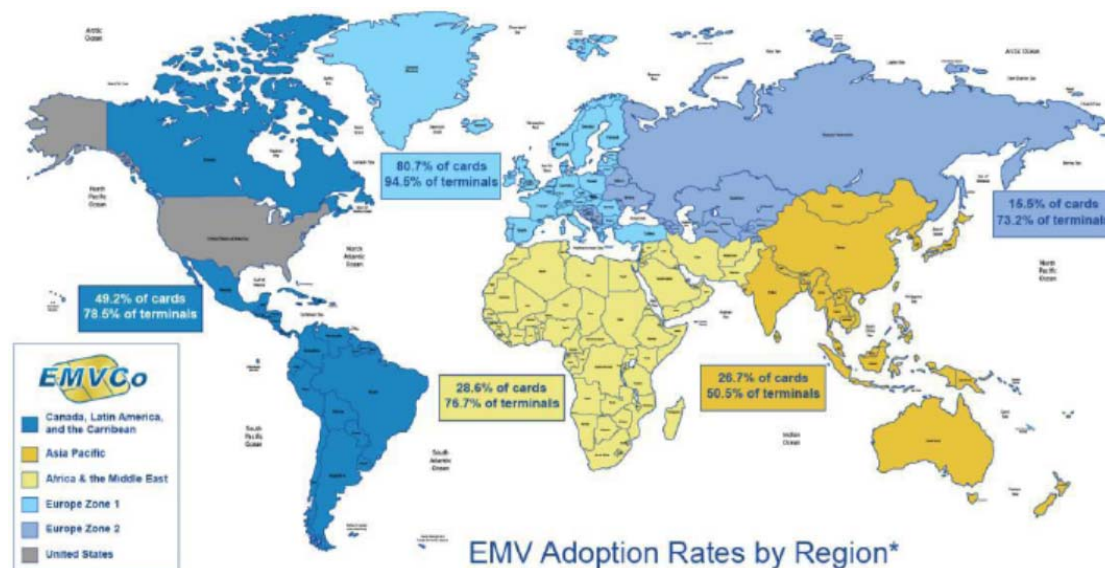
项目	金融 IC 卡	磁条卡
卡片安全性	几乎不能复制，可靠性高	存储信息简单，易于复制
支付便利性	双界面卡支持接触式和非接触式通信方式，可快速支付，可不连接后台使用	只能通过刷卡的方式并需要连接银行系统读取
功能拓展性	能够达到海量存储，支持多应用，拓展空间大，支持一卡多用	只能存储很少的信息，几乎不可拓展
运算能力	具备处理器，技术先进，有运算能力，能与终端交互	只能存储信息用于读取，无运算能力
交易功能	具备磁条卡所有功能外，还能做脱机支付、快速支付、积分消费等特色交易	磁条卡支持消费、取款、存款、预授权等交易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公司整理

各国会根据自身需要，在 EMV 标准基础上制定本地化的芯片卡标准。中国人民银行在 EMV 框架基础上，根据我国情况制定了 PBOC 标准。2013 年 5 月 20 日，中国银联正式宣布成为国际芯片卡标准化组织 EMVCo 成员，这标志着未来国内与国际金融 IC 卡通用对接将成为可能。

截至 2014 年，欧洲（不包括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地区）的 EMV 迁移已经基本完成，超过 80% 的卡片和 94% 的金融终端设备已经完成了 IC 卡迁移；加拿大和拉美地区的 EMV 迁移进程基本过半；非洲和中东地区约 29% 的卡片和 77% 的金融终端设备已经完成了 IC 卡迁移；亚太地区约 27% 的卡片和 51% 的金融终端设备已经完成了 IC 卡迁移；而俄罗斯等独联体国家、美国等的 EMV 迁移进程相对落后。

截至 2014 年全球 EMV 迁移进程图



资料来源：光大证券研究所、EMVCo

总体来说，目前全球 EMV 迁移还在进行过程中，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对金融 IC 卡以及相关制作和发行设备等产业链还将有较大的拉动作用。

3、国内智能 IC 卡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 IC 卡产业取得了显著的成绩，现在已经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智能 IC 卡应用市场之一，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等成为 IC 卡的主要应用领域。

(1) 金融 IC 卡领域

① 银行 IC 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资料，截至 2015 年末，我国累计发行的在用银行卡 54.42 亿张，较上年同期增长 10.25%；截至 2016 年 9 月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 60.15 亿张，同比增长 14.53%，银行卡发卡量继续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目前国内存量银行卡仍然有较多的磁条卡，存在信息存储量小、安全性差等弊端，加之政府部门的积极推动，EMV 迁移正在加速进行。根据中国银联等统计的数据，截至 2015 年末，银行 IC 卡累计持有量约为 20 亿张，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金融 IC 卡新增发卡量分别约为 4.70 亿张、6.07 亿张、8.00 亿张，2014 年和 2015 年银行 IC 发卡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9.15% 和 31.80%。2016 年 1-9 月，我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增加了 5.73 亿张，据此估计，2016 年全年我

国银行卡在用发卡量将增加 8 亿张左右，考虑到目前我国银行发行的绝大部分为金融 IC 卡，并且存在部分磁条卡被替换为金融 IC 卡的情况，因此 2016 年全年金融 IC 卡发卡量预计超过 8 亿张。按照近年来银行 IC 卡招标价格情况估算，近年来我国银行 IC 卡的年度市场容量在 50 亿元左右。

2011 年至 2015 年我国银行卡发卡情况表

单位：亿张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年度银行 IC 卡发卡量	0.14	1.03	4.70	6.07	8.00
年末银行 IC 卡保有量	0.23	1.26	5.93	12.00	20.00
全年在用银行卡净增加量	5.34	5.85	6.80	7.22	5.06
年末在用银行卡保有量	29.49	35.34	42.14	49.36	54.42
银行 IC 卡渗透率	2.62%	17.61%	69.12%	84.07%	100.00%
银行 IC 卡保有率	0.78%	3.57%	14.07%	24.31%	3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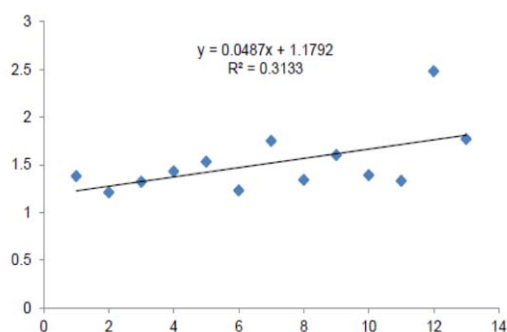
注：银行 IC 卡渗透率=年度银行 IC 卡发卡量÷全年在用银行卡净增加量×100%；银行 IC 卡保有率=年末银行 IC 卡保有量÷年末在用银行卡保有量×100%

2015 年全年在用银行卡净增加量小于年度金融 IC 卡发卡量，主要是由于 2015 年起银行发行的主要为金融 IC 卡，并且替换了部分磁条卡，导致存量的磁条卡减少所致；2015 年银行 IC 卡发卡量数据由中国银联根据 2015 年前三季度发卡量估算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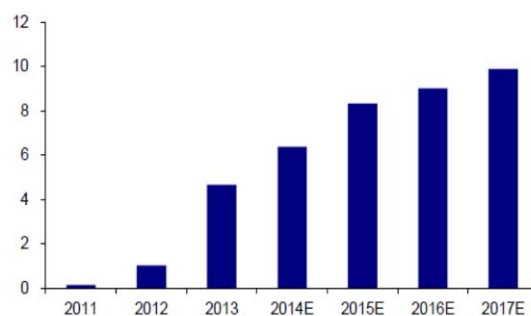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以看出，从 2011 年至 2014 年，银行 IC 卡发卡量的渗透率已由 2.62% 提高到 84.07%，从 2015 年开始，新发行的银行卡主要是银行 IC 卡，当年度的金融 IC 卡发卡量超过了 8 亿张。经过对 2011-2013 年中国银行卡发卡量分季度的回归分析，预计到 2017 年银行 IC 卡的出货量将达到 10 亿张，未来几年预计将保持相对稳定增长的发卡量。

我国银行卡季度发卡量线性回归分析



资料来源：海通证券研究所

我国银行 IC 卡新增发卡量预测



根据中国银联发布消息，依据国际芯片卡及支付技术标准组织 EMVCo（简

称 EMVCo) 公布的统计数据进行分析, 2015 年我国市场银联芯片卡发行与交易增速均居于全球领先。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亚太地区芯片卡交易占银行卡交易比例同比增长 73%, 我国市场则以更高的增速成为亚太地区芯片卡迁移的引领者。截至 2015 年三季度末, 我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行 18.83 亿张, 新增发卡量连续三个季度超过 2 亿张, 2015 年 1-9 月我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量为 6.83 亿张, 以此推算, 2015 年底全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行超过 20 亿张。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我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量分别为 0.14 亿张、1.03 亿张、4.70 亿张、6.07 亿张、超过 8 亿张 (银联估计数), 前几年发卡速度持续加快的趋势十分明显。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16 年前三季度数据合理推断, 2016 年全年金融 IC 卡发卡量预计超过 8 亿张, 发卡基数已经达到较大的水平, 预计未来几年仍将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 市场容量依然很大。

除了上述银行 IC 卡发卡量的正常增长以外, 未来几年银行 IC 卡还有下列增长因素:

一方面, 截至 2015 年末, 国内还有磁条卡保有量约 34.42 亿张, 并且随着政府主管部门的推动、银行的积极推广以及终端 POS 机、ATM 机等基础设施改造的完成, 最终消费者将开始主动选择安全性能更高的银行 IC 卡, 而且这一过程的转换目前已经逐步开始, 从而可能导致我国现有的存量磁条卡将在未来几年内被银行 IC 卡加速替代完毕。

银行 IC 卡渗透的三个阶段



资料来源：兴业证券研究所

2016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号），提出要切实防范磁条卡伪卡欺诈交易风险，使用金融IC卡降低磁条交易风险。一是自2016年9月1日起，各商业银行新发行的基于人民币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 0025）的金融IC卡，并采用通过国家认证认可管理部门认可机构安全评估的芯片；二是各商业银行应从交易渠道、刷卡频次、单笔交易金额、日累计交易金额、交易地区等方面，进一步加强磁条交易风险控制，自2017年5月1日起，全面关闭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磁条交易；三是各商业银行应采取换卡不换号、实时发卡等措施加快存量磁条卡更换为金融IC卡的进度。

另一方面，截至2016年9月末，根据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估算，我国人均持有银行卡4.39张，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0.33张，人均持卡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首先是与发达国家人均银行卡持有量5张的水平相比仍有较大增长空间；其次是我国地区差异较大，以信用卡为例，北京、上海信用卡人均拥有量分别达到1.34张和1.01张，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随着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国家对农村金融的投入力度加大，预计我国的人均持卡量，尤其是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的人均持卡量将在未来保持较快增长趋势。

综上，截至2015年末，我国累计还有约34.42亿张在用银行卡为磁条卡，该部分磁条卡升级为金融IC卡的需求预计将在2015年之后的3-5年左右的时间范围内比较集中的释放；其次，社保卡、居民健康卡、各种会员卡等其他第三方应用与银行联名卡的发卡需求也是导致金融IC卡保持增长的动力之一；另外，银行日常业务的开拓、银行对西部地区和农村等金融资源薄弱地区的开发等也将导致金融IC卡发卡需求的正常增长。预计未来两至三年左右的时间里，比较保守的估计，我国每年新增金融IC卡的发卡需求应该在8-10亿张左右，保持较为稳定的市场需求。我国金融IC卡市场经过前几年的高速发展，目前总体基数较大，已经进入平稳发展期，但总体市场规模依然较大。另外，较多海外国家EMV迁移进度较我国慢，对国内企业来说，未来海外市场的潜力也比较大。

②城市一卡通

“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大平台”自2008年开始筹备，2012年7月，上

海等首批 8 个城市加入；2013 年 4 月，南昌等 9 个城市加入；2013 年 10 月，天津、沈阳、福州等 18 个城市加入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平台；2014 年 11 月，郑州、昆明、泉州等 15 个城市正式接入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大平台；2015 年 11 月，珠海、澳门、株洲等 22 个城市加入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平台。第五批城市接入后，已实现全国城市一卡通互联互通的城市达 72 座，包括上海、天津、宁波、沈阳、昆明、兰州、三亚、澳门等重要城市。

截至 2014 年 11 月，按照住建部标准统一进行城市一卡通项目建设的城市有 180 多个，全国总发卡量达 5.8 亿张，其中互联互通卡 1.2 亿张；截至 2015 年 11 月，全国总发卡量达 7.5 亿张，其中互联互通卡 1.5 亿张。

目前实现互联互通城市的市民，可以使用一卡通支付地铁、公交、轮渡、租赁自行车等。在消费领域，目前大部分城市一卡通应用已突破综合交通，拓展至公共事业缴费、加油、大型公共建筑及风景园林门禁、数字社区管理、停车场管理、日常便民小额消费等。

基于上述发展趋势，目前，我国大部分城市已经把建设城市一卡通作为自己的发展目标，通过整合综合交通、小额消费、社会保险、教育、企业管理、旅游娱乐、数字社区等零星的信息，建立信息交换和资金清算的平台，实现一卡通用，为所在城市的居民提供方便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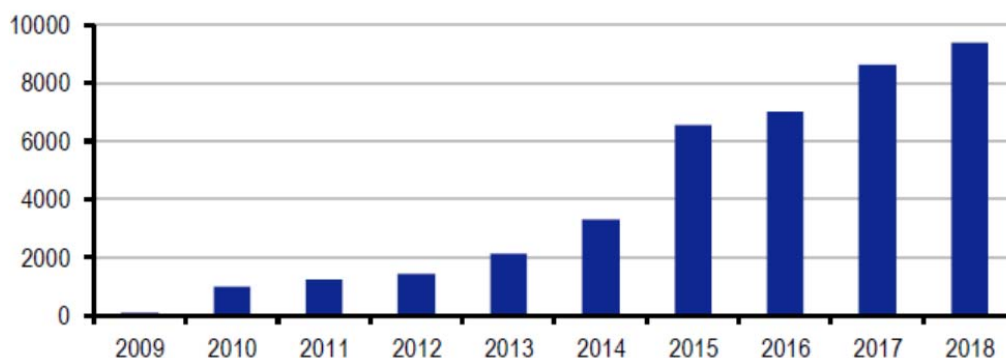
随着一卡通互联互通的发展，一卡通 IC 卡片以及相应制作发行设备等需求将逐步增长。

（2）交通 IC 卡领域

截至 2015 年底，我国已开通地铁城市 24 个，我国地铁运营里程预计大约为 3,500 公里左右，位居全球第一。目前经国务院批准符合国家建设地铁标准的城市有 39 个城市，总的规划里程超过 7,300 公里，预计到 2020 年，符合国家建设地铁标准的城市估计将达到 50 个左右，北京、上海、广州、深圳等城市将建成较为完善的轨道交通网络，南京、重庆、武汉、成都等城市建成轨道交通基本网络，南通、石家庄、兰州等城市建成轨道交通骨干线，其他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也将加快，从而使我国轨道交通的总体水平提升到一个新的层次。

除了城市地铁，城际快速铁路也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方向，截至 2013 年底，我国城际快速铁路运营里程为 2,081 公里，建设中和计划中路线为 4,308 公里，预计 2018 年底全国城际快速铁路累计通车里程将超过 9,000 公里。国家发改委于 2015 年 11 月公布《城镇化地区综合交通网规划》，提出到 2020 年，在划定的 21 个城镇化地区中，京津冀、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三大城市群基本建成城际交通网络，相邻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 1 小时通达；其余城镇化地区初步形成城际交通网络骨架，大部分核心城市之间、核心城市与周边节点城市之间实现 1-2 小时通达；城际铁路运营里程达到 3.6 万公里（其中新建城际铁路约 8,000 公里，其余为利用原有路网铁路等方式），覆盖 98% 的节点城市和近 60% 的县（市）。而为了提高乘车的便捷性，城际快速铁路公交 IC 卡化将是发展趋势。

我国城际快速铁路未来通车里程预测图（单位：KM）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安信证券研究中心

轨道交通投资的快速增长，也将带动相应的交通 IC 卡及其制作发行设备的持续增长。

（3）社保和身份识别

①居民身份证件

IC 卡在身份识别领域应用广泛，我国已经基本发行完毕的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即为非接触式 IC 卡，至今已有超过 13 亿人换发完毕，成为了全球最大的安全证件项目。

受益于实施电子护照项目所建立的基础、不断成熟的技术和逐步降低的成

本，许多国家开始推行电子身份证。根据技术战略和市场研究咨询机构 Acuity Market Intelligence 的研究报告，2010 年全球发行电子身份证的国家的数量已经超过发行传统身份证的国家，在实行身份证管理的国家中有 53% 的国家已经采用电子身份证，2015 年这一比例将提升至 81%，由于各国的电子身份证发行量通常很大，因此对制作发行设备的需求量也比较高。

而根据国际民用航空组织 ICAO 统计，全球共有 223 个国家和地区签发护照，除去已经发行电子护照的 104 个国家和地区，尚有 119 个国家和地区未签发电子护照，主要为非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技术发展水平低，本国大多没有成型的 IC 卡产业链，只能依赖外国公司来建设电子护照系统，且对价格敏感，这为产品性价比具有优势的我国 IC 卡业内企业提供了市场机遇。

②IC 卡居住证

目前，我国许多地方如北京、上海、深圳等已经开始推行居住证制度，2016 年 2 月，国务院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意见》，要求全面实行居住证制度，推进居住证制度覆盖全部未落户城镇常住人口，保障居住证持有人在居住地享有义务教育、基本公共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国家规定的其他基本公共服务。因此，我国各地对非户籍人口的管理将逐步取消暂住证制度，推行居住证制度（居住证大多采用类似于第二代身份证的 IC 卡）。相对应地，各地需要建立相应的发卡和管理系统，这也成为 IC 卡和个人化设备等重要的新增市场。

③社会保障卡

社会保障卡从 1999 年开始进行总体规划，目前持卡人群已按照“覆盖全民”的要求，从城镇职工拓展到城镇居民和农村居民。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资料显示，2015 年发卡总量要达到 8 亿张（覆盖 60% 的人口），2017 年发卡目标将达到 10 亿张。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全国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 8.84 亿（其中，加载了金融功能的第二代社保卡 7.35 亿，占比为 83.2%），社会保障卡普及率超过 60%，基本完成“十二五”规划发行量和覆盖率指标。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治建设实施纲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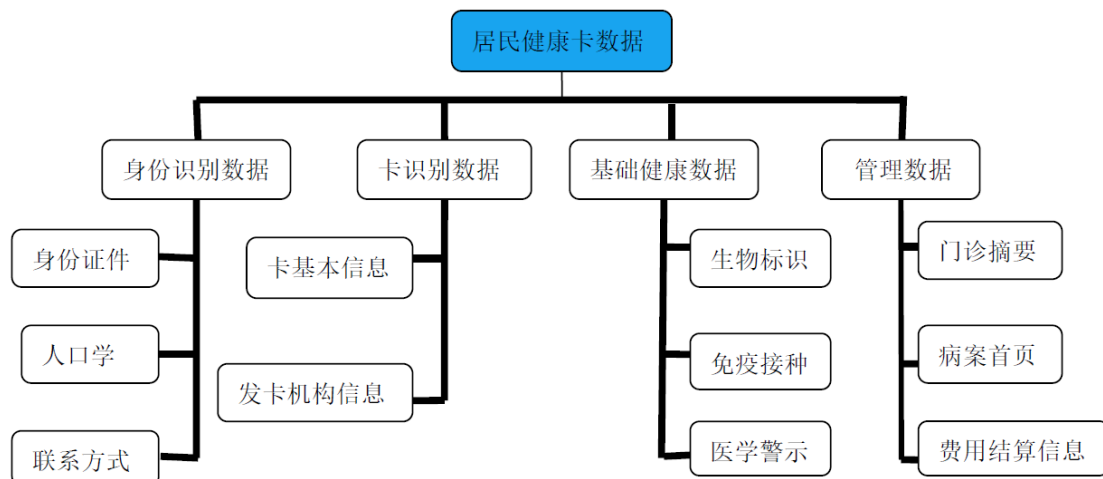
《2016-2020年》》，2020年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口覆盖率达到90%，实现全国社会保障一卡通。随着覆盖率要求的上升、金融功能等的加载，未来社会保障卡需求也将继续增加。

同时，自1999年以来，我国社会保障卡采用了接触式IC卡技术，其优点是通信稳定，但在某些业务领域影响了用户体验。随着个人对易用性要求的提高、多应用的需要、非接触式技术的成熟，社会保障卡开始积极探索接触式、非接触式同时具备的双界面技术应用。非接触式应用更适合高效率的场景，如医院急诊、取药窗口等。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正在研究制定接触式和非接触式共有的双界面社保卡标准，并通过试点方式逐步推进，如果未来几年正式推进，将形成新的大批量的社会保障卡换卡需求。

④居民健康IC卡

健康IC卡又称“个人电子健康档案”，是我国卫生信息化的重要环节，也是推动中国医疗体系改革的重要手段。居民健康卡兼具信息平台 and 支付平台的功能。居民健康IC卡的数据结构如下图所示：

居民健康IC卡数据架构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光大证券研究所

我国居民健康IC卡推广进度如下表所示：

我国居民健康IC卡推广进度表

时间	进度
2012年3月	全国首批居民健康卡在河南省、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辽宁锦州市、广东佛山

	市同步举行发卡仪式
2013年6月	原计划当年郑州市发放100万张居民健康卡，河南省发放1,000万张，但实际执行情况较原计划有所推迟，截至2016年3月，全省制卡近1,000万张
2013年7月	重庆市启动“居民健康卡”项目，首批试点单位有渝中区卫生局、巫山县卫生局、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附属第二医院、附属儿童医院和第三军医大学附属大坪医院
2013年7月	江苏淮安完成全国试点“区域卫生信息化平台”建设完成
2020年前	居民健康卡实现全国“一卡通”

2012年，全国有4个区域开始试点健康卡，截至2016年7月，全国已有30个省份开展了居民健康卡建设工作，目前全国总共发卡超1亿张，发卡进度略低于预期，国家卫计委正积极推动居民健康卡的进一步推广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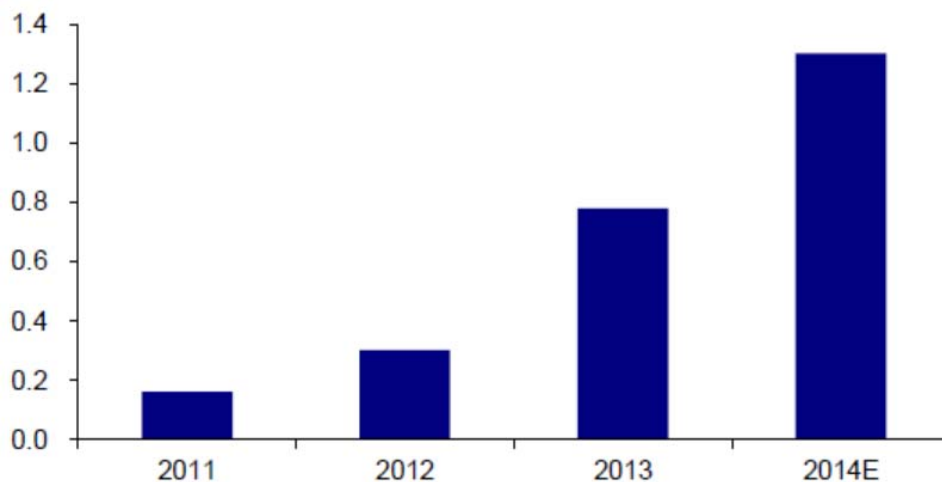
(4) 通信领域

根据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2015年互联网调查报告，全球手机用户已经达到71亿，整体渗透率超过95%。规模庞大并且不断增长的手机用户保证了对电信SIM卡的旺盛需求。同时，无线固话、上网本、IPAD等的普及，以及手机移动支付的发展都将推动通信领域IC卡市场的增长。

而未来随着移动支付的继续发展，通信领域智能IC卡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移动支付可分为近场支付和远程支付。自2010年以来远程支付迅速发展，当前市场规模已经非常庞大。而随着各项条件的具备，近场支付将成为移动支付领域的下一个增长点。

近场支付主要有三种方案：全终端方案，机卡协作方案（分为SWP-SIM及SWP-SD两种），以及全卡方案。其中机卡协作方案是指将NFC芯片植入手机，将安全单元（Security Element, SE）植入SIM/SD卡，由手机和智能IC卡共同承担近场支付硬件成本。由于机卡协作方案的价格适中，是目前运营商和银行的主要选择方案。其中SWP-SD卡方案主要是银行在推动，SWP-SIM卡方案主要是通信运营商在推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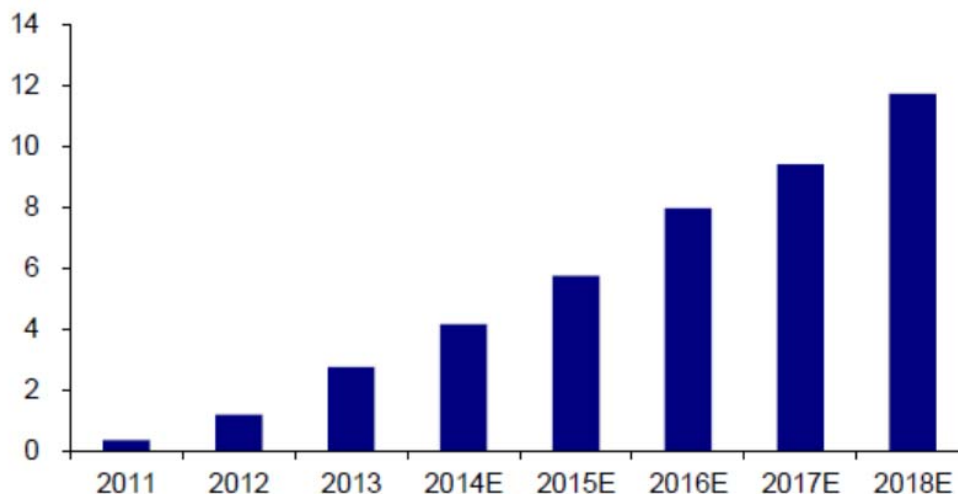
全球SWP-SIM卡出货量（亿张）



资料来源：SIMalliance、GSMA、海通证券研究所

当前日韩、北美、西欧市场在近场支付方面领先于我国，自 2011 年以来，全球 NFC 手机出货量都保持高速增长。研究公司 IHS Technology 预计 2018 年 NFC 智能手机出货量预计将从 2013 年的 2.75 亿支增长至 11.7 亿支。未来 NFC 有望成为智能手机的标配，从而也将带动相应 SWP-SIM 及 SWP-SD 等通信领域智能 IC 卡的发展。

全球 NFC 手机出货量（亿支）



资料来源：IHS、海通证券研究所

2016 年 4G 投资高峰逐渐过去，但随着 2016 年 11 月华为 Polar Code 被选定为 5G 控制信道 eMBB 场景编码最终方案，5G 核心技术确定，预计未来 2 年左右的时间里，5G 技术标准将趋于形成，关键技术产业化将实现突破，物联网等

终端应用需求的爆发等都将加速 5G 商业化进程，从而拉动对通信智能 IC 卡及其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

上述移动支付和新一代通信技术的发展趋势将对我国未来通信产业及移动支付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也将拉动我国通信领域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的需求。

（5）其他应用领域

目前，智能 IC 卡在电力石化、教育、证照、物联网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并随着智能 IC 卡性能的不不断提升，其应用领域将不断拓展。

4、个人化设备领域未来发展概况

（1）小型个人化设备的市场机遇逐步显现

随着各个行业对客户体验、客户响应速度要求的不断提升，以及降低人工成本、提升工作效率的重要性不断显现，分散发卡、即时发卡和自助发卡趋势的来临，桌面个人化设备、移动个人化设备和自助个人化设备以及相应的发卡辅助终端等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的市场机遇逐步显现，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是未来几年的发展方向。

如公司 NBS 大中型个人化设备的老客户中国石化，为了进一步推广其加油卡，方便客户快速办卡，目前已经开始加大对加油站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的投资建设，多个省级分公司的招投标工作陆续开展，公司已经中标多个省级分公司的相关项目。

在银行领域，由于目前我国已经逐步进入存量磁条卡需要大规模替换为金融 IC 卡的阶段，部分大型银行等为了可以快速发行卡片以及提供更加优质和快捷的服务，保证客户在保留原有磁条卡银行卡号的情况下现场快速替换为金融 IC 卡，已经开始考虑为地方分支机构建设即时个人化发卡系统。该等系统一般为小型化设备，但由于大型银行分支机构众多，市场需求也很大，未来几年个人化发卡设备的市场需求有可能随着小型化设备需求的增加而出现新的投资高峰，公司积极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跟踪相应的市场需求。

（2）存量设备的配件和服务收入将逐步上升

为了迎接金融 IC 卡发卡高峰的到来，前几年国内大中型银行对大型个人化发卡设备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采购，以建设中央个人化发卡系统，截至目前，中央个人化发卡系统已经基本建设完毕，银行经过前几年对大型个人化设备的集中采购，存量设备已经达到一定的规模，随着此前所销售的个人化设备逐渐超出销售时附带的维保期（一般为 1-3 年左右），未来几年单纯的售后服务合同收入以及相应的耗材、备件收入将逐渐增加。而配件和服务的销售毛利率还高于整机销售，盈利能力良好。

5、制卡设备领域未来发展概况

除了金融领域，智能卡在通信、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证照、物联网等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相应形成对制卡设备的长期需求。

在金融 IC 卡领域，近年来国内 IC 卡生产厂商的接触式、非接触式、双界面 IC 卡生产设备的投资高峰逐步过去，但海外市场 EMV 迁移的进度并不一致，如美国市场目前的智能卡普及率较低但有 EMV 迁移加速的迹象，海外市场对金融 IC 卡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依然较大。

而在通信领域，4G 投资高峰逐渐过去，但随着 2016 年 11 月华为 Polar Code 被选定为 5G 控制信道 eMBB 场景编码最终方案，5G 核心技术确定，预计未来 2 年左右的时间里，5G 技术标准将趋于形成，关键技术产业化将实现突破，物联网等终端应用需求的爆发等都将加速 5G 商业化进程，从而拉动对通信智能 IC 卡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

在物联网领域，物联网的应用极为广泛，遍及交通、工业、医疗、电力、水利、安防等等。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2015 年全球物联网整体市场规模将达 3,500 亿美元，年增长率将达 21%，至 2020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超过 10,000 亿美元。RFID 射频天线作为万物互联的基础之一，其产品本身及生产设备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

6、我国智能 IC 卡产业链主要企业的相关情况

（1）芯片

在金融 IC 卡、社保和身份识别、公共交通和通信等领域，荷兰恩智浦半导体公司（NXP）、德国英飞凌（Infineon）、美国爱特梅尔（Atmel）等国际巨头占据国内市场主要份额；国内部分企业，如同方国芯、上海复旦微电子、上海华虹、国民技术等逐步参与竞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NXP Semiconductours	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XPI），致力于通过安全连结及基础设施解决方案，为人们更智慧、便捷的生活保驾护航，为全球领先的嵌入式应用安全连接技术领导者，其前身是飞利浦的半导体部门	分立和逻辑器件、身份验证和安全性产品、接口和连接产品、微控制器和处理器、汽车电子产品、软件和工具等	应用于移动通信、消费类电子、安全应用、非接触式付费与连线，以及车内娱乐与网络等领域，占据了国内金融 IC 卡芯片市场的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Infineon Technologies	德国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IFX），于 1999 年 4 月在德国慕尼黑成立，是全球领先的半导体公司之一。其前身是西门子集团的半导体部门	主要为汽车和工业功率器件、芯片卡和安全应用提供半导体和系统解决方案	交通票务、身份认证和品牌保护、政府证照、NFC、移动通信、娱乐、嵌入式安全、支付等领域
Atmel Corporation	原纳斯达克上市公司（ATML），为微控制器、安全和连接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	致力于设计和制造各类微控制器、电容式触摸解决方案、高级逻辑、混合信号、非易失性内存和射频（RF）元件	微控制器及其配套产品可以应用于许多细分市场，包括：工业、汽车、消费品、通信、计算以及其他行业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049），是一家专业的集成电路设计公司，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集成电路设计上市公司之一	电信 SIM 卡、身份识别、金融支付等智能卡芯片；USBKEY、读写器、功率半导体器件等智能终端芯片；微处理器、可编程器件、存储器、SOC 等特种集成电路芯片，并能提供移动通信、金融支付、身份识别以及信息安全、电源管理、特种领域等应用解决方案	应用于通信卡、移动支付、居民健康卡、银行卡、社保卡等领域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1385），是国内从事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和提供系统解决方案的专业公司	复旦微电子的安全与识别产品线是从智能卡与 RFID 产品线发展而来，依托自主研发的射频、存储器和安全防攻击技术，已形成了识别与存储、智能与安全及识别设备等三个产品系列，产品覆盖 RFID、接触式/非接触式/双界面智能卡、非接触读写器机具以及 SMAP 移动支付等 20 多款产品，成为国内 IC 卡芯片产品最齐全的供应商之一	应用于交通、医保、身份识别、小额支付等领域
上海华虹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的智能卡与信息安全芯片解决方案供应商，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CEC）下属子公司	公司产品线包括非接触式 IC 卡芯片、接触式 IC 卡芯片、双界面卡芯片、USBKEY 芯片、超低功耗 MCU 芯片、智能交通产品等	公交一卡通、身份识别、移动支付、社会保障、电信智能卡、银行卡、居民健康卡、信息安全、智能交通等领域
国民技术股份有	深交所上市公司（300077），	产品涉及安全主控芯片、智能卡芯片、	金融、社保、公共交通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限公司	涵盖 IC 设计前端至后端全过 程设计研发技术范围	可信计算芯片及移动支付整体解决方 案等多个方向与领域	等领域

(2) 模块

芯片是指内含集成电路的硅片，而模块是指将芯片封装成制卡所用的产品，芯片是没有封装的产品，而模块是封装加工后的产品。芯片生产厂商一般都将芯片封装成模块对外销售，而应部分具有封装能力的客户要求，芯片厂商也可能单独销售芯片，交由制卡厂商等下游客户自行封装为模块。因此，上述芯片生产厂商也是模块的主要提供商。

(3) 制卡设备

我国市场制卡设备领域的主要企业有德国纽豹、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锐祥、曙光自动化等，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MUEHLBAUER HOLDING AG	德国纽豹主要提供智能标签、智能证卡和身份识别相关产品解决方案	RFID 标签生产设备、芯片分拣设备、太阳能电池、卡片生产及制作发行设备、身份证件（含护照/电子护照）制作发行设备等	其智能卡制作、发行设备领域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身份证项目、驾驶证与车辆登记证、银行卡安全交易、高性能礼品卡与会员卡、医保卡、通讯 GSM 卡等领域的智能卡生产、发行
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三板公司（430074），是物联网射频识别生产、应用全面解决方案提供商	主营产品为非接触智能卡、双界面智能卡、智能标签倒贴片封装的生产设备及生产服务全面解决方案；射频识别读写设备及应用全面解决方案	已经成功应用于国内外的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公交卡、金融、物流、制造等领域
东莞市锐祥智能卡科技有限公司	西龙同辉的子公司，专业从事智能 IC 卡相关生产及检测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接触式 IC 卡生产设备、双界面 IC 卡生产设备、SIM 卡生产设备、卡片测试仪器等	金融 IC 卡制作、通信卡制造、社保和身份识别卡制作等领域
广东曙光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卡自动化生产及检测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全自动挑线机、双界面卡封装机、双界面卡焊锡背胶机外，其智能卡自动化生产系列产品还包括铣槽立线封装机、双界面卡铣槽立线机、铣槽机等智能卡生产和检测设备	主要为金融 IC 卡、通信卡制造等领域

(4) 智能 IC 卡生产企业

我国市场的智能 IC 卡生产企业主要为金邦达、上海金雅拓、恒宝股份、天喻信息、捷德信息、东信和平、西龙同辉等公司，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

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为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和其他发行金融卡的组织提供安全解决方案与服务	嵌入式软件及安全支付产品、数据处理服务、发卡系统解决方案	金融机构、政府机构、公共交通等领域
上海金雅拓	上海金雅拓为阿姆斯特丹和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Gemalto (GTO) 的下属公司, Gemalto 是全球数字安全领域的领导厂商	提供发卡解决方案、移动支付解决方案、智能 IC 卡、消费类电子产品、智能设备、数据安全解决方案、交通和通信卡片、身份证件解决方案等	产品和服务应用于金融支付、政府管理、通信、公共交通等领域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多个行业提供高端智能产品及解决方案	金融 IC 卡、通信 IC 卡、移动支付产品、互联网支付终端、磁条卡、密码卡、票证、物联网、平台系统及信息安全服务业务和解决方案等	金融、通信、税务、交通、保险、安全、市政建设等多个行业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数据安全、移动互联网、支付服务等领域提供产品和服务	产品涵盖卡、系统、终端。卡产品主要包括金融 IC 卡、通信智能卡、社保卡、城市通卡、税控卡(盘)、加油卡、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有条件接收卡等, 涵盖了目前智能卡应用的主要领域	通信领域、多媒体广播、金融领域、政府应用、移动支付等领域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德国捷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卡片制作为中心, 同时提供与卡片相关的个人化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	接触式 IC 卡、非接触式 IC 卡、双界面卡等多种类型的卡片	产品和服务应用于金融、通信、交通等领域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围绕通信、银行、社保三大智能卡应用领域开展, 同时瞄准战略转型, 加大城联全国一卡通 TSM 综合运营平台、物联智慧社区系统集成和相关运营增值业务的开拓力度	金融 IC 卡、社保卡、城市一卡通等	围绕通信、银行、社保三大智能卡应用领域开展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卡片制造和卡片个人化服务、智能 IC 卡应用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	以 IC 成品卡及其 Inlay 半成品为主的卡片产品, 主要用于金融卡、交通卡、社保和身份识别卡、证照卡、物联网等领域; 以 NBS 个人化设备为基础, 向客户提供个人化方案咨询和规划、完整的个人化设备及功能二次开发、软件二次开发、设备安装和培训、售后服务和维修等, 同时自主研发个人化设备的销售也逐步取得积极进展; 另外, 子公司东莞锐祥还有制卡设备生产经营业务	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电力石化、卡片生产厂商等领域

(5) 卡片个人化设备

国内智能卡个人化市场，早期被 Datacard、德国大西洋蔡瑟公司、意大利 Matica 公司、NBS 等国外公司占领，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除了国内银行金融 IC 卡市场所用个人化设备的主要生产商是 Datacard 和 NBS 两家之外，在其余领域的智能卡个人化设备市场，雄帝股份、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所占的市场份额逐步提高，西龙同辉自主研发个人化设备的销售也逐步取得积极进展（具体介绍请见上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Datacard	美国 Datacard 集团是全球最大的智能卡制作发行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在国内有金邦达、珠海众智等代理商	大型集中式卡片制作发行设备、护照制作发行设备、凸凹印刷机等多种个人化设备	金融、政府、电信、交通、制卡设备厂
Atlantic Zeiser	德国大西洋蔡瑟公司是一家号码及编码系统的专业供应商	印钞号码安全印刷设备、数字喷墨设备、卡片个人化设备产品等	个人化设备主要应用在政府身份识别、金融等领域
Matica	意大利 Matica 是一家个人化发卡设备知名厂商之一	专业设计、制造和销售个人化设备，卡片邮件系统和证卡打印机等	主要应用于政府和金融等领域
NBS TECHNOLOGIES, INC	NBS 是注册于加拿大的全球知名的智能 IC 卡个人化设备供应商，在银行 EMV 迁移设备领域具有较强优势，西龙同辉为 NBS 在国内的唯一代理商	高速发卡设备、大型发卡设备、台式发卡设备、邮封和装订设备、发卡软件系统等	金融、制卡设备厂等领域
深圳市雄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证卡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是提供以智能制卡为载体的信息安全、数据管理及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智能证卡制作发行设备、智能证卡受理应用设备、其他设备及产品	政府身份识别、公共交通、通信等领域
沈阳友联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研发、设计、生产自动化电子装备	智能卡制作发行设备	通信等领域

(6) 智能卡读卡及应用

国内的智能卡读卡及应用企业主要有雄帝股份、新开普、华虹计通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雄帝股份具体情况见上文“（5）卡片个人化设备”部分的说明）：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身份识别、小额支付、资源管控、信息集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智能一卡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个性化定制服务	智能一卡通以及各类智能卡终端产品、软件产品	学校、企事业单位、城市公共服务部门
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	从事非接触式 IC 卡自动收费系统的设计、开发、集成、销	轨道交通自动售检票系统（AFC）、城市通卡自动收费系	企事业单位、城市公共服务部门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	下游应用领域
有限公司	售和服务及相关终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统（主要包括城市公交一卡通收费系统、其他基于 RFID 的电子收费系统）、RFID 物品识别与物流管理系统,以及相关的读写机具等终端产品	

（三）行业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在我国，智能 IC 卡最早实现大规模产业化应用是在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的移动通信领域，并发展成为专门的通信智能卡市场。该市场最初被金普斯、捷德、欧贝特等国外企业垄断，后来以东信和平、大唐微电子、北京握奇等公司为代表的国内智能 IC 卡企业陆续参与竞争，目前国内企业已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竞争日趋激烈。但由于市场进入需经过严格的安全、技术等方面的检测并取得资质认证和入围许可，对外围企业的进入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进入本世纪后，随着国家大力鼓励 IC 卡应用、发展 IC 卡产业，促进了智能卡在国民经济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在社保、身份识别等政府应用领域，智能卡相继得到推广使用，由于涉及政府信息安全，国家对参与企业实行了严格的资格评定和条件限制，对国外智能卡企业形成一定障碍，市场发展初期往往仅有少数国内企业竞争。但随着技术的成熟和市场的发展，开始出现新的竞争企业，竞争逐步走向激烈。在金融与电子支付领域，金融 IC 卡、城市一卡通和手机支付卡等处于较快推广阶段，认证门槛和技术要求等也比较高，参与竞争的企业相对较少。另外，在移动电视、石油石化等领域，也一般是少数几家企业为主的竞争状况。

智能 IC 卡行业在我国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已初步形成每个应用领域少数几家企业相互竞争的市场格局。虽然行业没有产业政策准入限制，市场化程度较高，但由于行业对于供应商资质认可与技术壁垒较高，导致行业内竞争企业的家数相对较少，竞争相对有序。

2、行业内主要企业和竞争对手

（1）IC 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智能 IC 卡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金邦达、恒宝股份、天喻信息、捷德

信息、东信和平等公司。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①金邦达

金邦达（03315.HK）是我国较大的金融 IC 卡、卡片个人化服务及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金融领域客户，2015 年销售收入为 16.85 亿元，净利润为 2.42 亿元；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6.81 亿元，净利润为 0.95 亿元。

②恒宝股份

恒宝股份（002104.SZ）主营卡类业务，包括银行 IC 卡、通信 IC 卡（SIM 卡）、移动支付卡等，是我国智能卡生产与服务的龙头企业之一，该公司在银行卡市场处于优势地位，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8.21 亿元，净利润为 3.71 亿元；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9.03 亿元，净利润为 1.04 亿元。

③天喻信息

天喻信息（300205.SZ）专业从事智能卡产品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电子支付智能卡、通信智能卡等，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4.83 亿元，净利润为 0.07 亿元；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11.57 亿元，净利润为 0.31 亿元。

④捷德信息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741.59 万美元，系德国捷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捷德信息以卡片制作为中心，同时提供与卡片相关的个人化服务及系统解决方案，产品和服务应用于金融、通信、交通等领域。

⑤东信和平

东信和平（002017.SZ）主要从事移动通信、银行、身份识别、社保、公交等各应用领域智能卡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是国内最大移动通信智能卡产品生产企业，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4.39 亿元，净利润为 0.64 亿元；2016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为 9.32 亿元，净利润为 0.41 亿元。

（2）个人化设备及配件和服务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个人化设备及配件和服务销售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Datacard 及其国内代理商。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国内银行市场所用个人化设备的主要生产商是 Datacard 和 NBS 两家。Datacard 在国内较大的代理商为金邦达和珠海市众智科技有限公司，金邦达的具体情况见上文“（1）IC 卡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部分的说明，珠海市众智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

除了银行领域，国内品牌的个人化设备已经在其他应用领域开始占据重要地位。

（3）制卡设备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制卡设备领域主要竞争对手为德国纽豹、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竞争对手具体情况如下：

①MUEHLBAUER HOLDING AG

德国纽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1 年，是一家提供智能标签、智能卡及身份识别相关产品解决方案的公司，主要包括卡片生产及制作发行设备、身份证件制作发行设备、RFID 标签生产设备等。其在我国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纽豹智能识别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②北京德鑫泉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鑫物联（430074）的主要产品包括冲孔机、多头填装机、多头埋线焊接一体机、层压机等多种非接触智能卡生产设备，2015 年其销售收入为 2.36 亿元，净利润为 0.35 亿元；2016 年 1-6 月销售收入为 1.17 亿元，净利润为 0.11 亿元。

③广东曙光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卡及 RFID 设备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

3、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一个技术密集型、认证门槛和

客户认可难度较高以及人才密集型的综合性行业，未来进入本行业存在的主要障碍如下：

（1）技术壁垒

智能 IC 卡产品同时涉及软硬件等多项技术，其中硬件技术一般包含半导体封装、印刷、层压、防伪、冲卡、焊接等技术，而软件技术一般包括卡片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技术、通信技术、安全加密技术等。IC 卡个人化系统解决方案和制卡设备则涉及到自动化控制技术、视觉技术、材料技术、精密加工技术及软件技术等，以及整体方案的设计、实施和维护等。IC 卡行业技术含量较高，技术和产品更新较快，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持续的产品开发能力，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2）市场准入壁垒

我国 IC 卡行业的应用必须获得国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相关国际组织的认证和许可，而要取得这些认证或许可需要较强的技术能力、较多的资金投入和较长的时间，因此进入本行业资质壁垒较高。目前，我国 IC 卡客户主要集中在政府、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涉及金融、交通、社保、公安、通信和电力石化等行业。这些行业对 IC 卡产品性能和产品安全要求很高，必须在国家金卡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由国务院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应用规范和标准，实行许可认证制度。如金融 IC 卡领域，公司必须取得银联、Visa、MasterCard 等主要银行卡组织的企业认证、国家印刷经营许可证、防伪技术评定等；同时，除企业层面的认证以外，生产厂商所生产的每一种金融 IC 卡产品均需通过银联产品测试和银行现场应用测试等。

（3）客户壁垒

由于 IC 卡涉及到客户的信息安全，并且关系到客户正常业务的开展，因此客户一般要经过严格的评估测试和招投标程序来选择具备相应技术实力和应用经验的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供应商。行业内企业一般都通过较为长期的产品供应和服务提供逐步形成自身相对稳定和成熟的客户群体，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存在较高的客户壁垒。

（4）行业经验壁垒

智能 IC 卡及相应的设备和服务应用于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电力石化等多个领域。一方面这些领域的客户采购的产品的最终使用者多为不特定的公众，具有用户基数大、使用频繁、安全性要求高等特点，这对 IC 卡及相关产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等提出很高的要求。因此，客户一般都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制度，不仅要求供应商能够提供符合技术指标的产品，而且还要求成功的应用案例，以证明产品的成熟性和可靠性，这都要求供应商具备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另一方面，由于客户需求差异性较大，需要深入分析不同领域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并相应设计出个性化的产品或者服务方案，客观上要求供应商具有相关的行业应用经验，才能开发出切合客户需求的产品。

（5）人才壁垒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高新技术领域，要求从业人员具备较高的知识水平和丰富的从业经验，IC 卡产品的研发、设计需要具备电子、通信、软件等综合知识，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及制卡设备的研发、设计则还要求具备机械、自动化控制知识、整体方案的设计能力，以及对产品应用行业的深入理解和积淀多年的行业实践经验，形成了进入本行业的人才壁垒。

（6）资金壁垒

智能 IC 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高安全性无尘厂房的建设、人才储备和培育、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和客户开拓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4、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

（1）公司产品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凭借长期积累的综合竞争力和业务整合能力，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相互促进、共同发展，在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领域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地位。

①金融领域

公司是经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和深圳市软件企业，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取得了 IC 卡行业多项行业资质认证，包括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Visa、MasterCard、JCB 标识卡生产企业资质认证、建设部集成电路 IC 卡产品认证、银联移动支付产品认证（SD 卡及 NFC 手机）、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许可证等。

在金融领域，作为 NBS 个人化设备在我国的独家总经销商，公司以 NBS 产品为基础向国内主要大中型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解决方案将超过十五年，截至目前曾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和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发卡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认可，这为公司进一步进行产业延伸，向下游银行提供个人化设备以及卡片产品的整体解决方案奠定了良好基础。如平安银行为公司个人化设备及服务领域的老客户，2017 年 1 月公司中标入选其“2017 年信用卡空白卡及个人化外包项目”的供应商，即是该等客户协同效应发挥的良好案例。

目前公司为国内外多家主要 IC 卡生产厂商提供成品卡片加工或者 Inlay 半成品，并且公司已成为部分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的合格供应商，对广东农村信用社、兰州银行等的金融 IC 卡销售增速较快，2017 年 1 月公司中标入选平安银行“2017 年信用卡空白卡及个人化外包项目”的供应商，市场开拓再次取得积极进展，目前正借助为主流 IC 卡生产商加工业务和为中小型银行提供成品 IC 卡产品积累起来的经验，以及多年为各类型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解决方案的基础，积极开拓大中型商业银行 IC 卡市场。

广东农村信用社、兰州银行等现有客户对发行人金融 IC 卡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而公司最新入选了平安银行的信用卡合格供应商，首次实现了对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的市场突破，公司的金融 IC 卡生产能力、质量管理体系、综合实力等获得了市场的进一步认可，十分有利于后续对其他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大型商业银行的市场开拓，目前公司金融 IC 卡市场开拓稳步推进，金融 IC 卡业务预计也将成为 2017 年及之后年度的公司主要盈利增长点之一。

同时，在银行领域，除了金融 IC 卡的市场需求以外，由于目前我国已经逐

步进入存量磁条卡需要大规模替换为金融 IC 卡的阶段，部分大型银行等为了改善客户体验，实现快速发行卡片以及提供更加优质和快捷服务的目标，需要保证客户在保留原有磁条卡银行卡号的情况下现场快速替换为金融 IC 卡；同时，2016 年 6 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 号）也提出各商业银行应采取换卡不换号、实时发卡等措施加快存量磁条卡更换为金融 IC 卡的进度，因此部分大型商业银行等已经开始考虑为地方分支机构建设即时个人化发卡系统。该等系统一般为小型化设备，但由于大型银行分支机构众多，市场需求也很大，未来几年个人化发卡设备的市场需求很有可能随着小型化设备需求的增加而出现新的投资高峰，公司在银行个人化设备领域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将积极关注下游客户的需求变化，跟踪相应的市场需求。

②交通领域

在交通卡领域，公司较早成为轨道交通单程票的供应商，在交通 IC 卡领域具备先发优势和成熟经验。公司是上海、深圳、天津、南京、香港、台北等城市地铁交通卡的供应商。目前，全国地铁、城轨等公共交通投入不断增加，公司在交通领域的具有较强的竞争地位。

③社保和身份识别领域

公司智能 IC 卡及其设备领域还涉及到国内外的社保卡、身份识别等产品领域，并积累了一定的经验。近年来公司成为老挝身份证项目、兰州社保卡项目、陕西居住证项目、无锡居住证项目等的主要供应商，公司将借助诸多项目的成功经验，进一步拓展国内外社保和身份识别领域的市场机遇。

④电力石化领域

在电力石化领域，公司曾经为中国石化、中国石油、国家电网公司等提供 NBS 个人化设备，由于该等领域目前对国产化设备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公司正积极探索其中的市场机遇，并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公司从 2016 年第四季度起陆续中标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多家省级分公司的自助发卡终端设备以及发卡辅助终端设备项目，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并在 2016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

执行合同，加上对银行等客户的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的销售，2016 年全年公司销售的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及配套软件的销售收入达到 1,947.22 万元，增长迅速，预计该等业务将成为公司 2017 年及之后年度的主要盈利增长点之一，也是 NBS 个人化设备业务延伸发展的良好成果。

⑤制卡厂商领域

另外，公司还能提供 IC 卡制卡设备，公司拥有能应用在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等领域的智能 IC 卡生产设备，能提供上述领域铣槽、封装、背胶、包装以及卡检测设备较为全面的产品线。加上公司的个人化解决方案能力、Inlay 半成品加工能力和 IC 成品卡加工能力，公司因此成为主流 IC 卡生产商的重要合作伙伴。

(2) 技术水平及特点

智能卡行业涉及的关键技术包括 COS 技术、安全技术、应用技术和制造技术等，其基本情况如下：

①COS 技术

即智能 IC 卡的操作系统技术，涉及到行业技术标准、芯片技术、嵌入式操作系统、加密算法、终端技术等，是智能 IC 卡的核心关键技术。它管理智能卡内各种文件和硬件资源，接收外界命令完成命令规定的操作，并给出应答，智能 IC 卡 COS 的作用与 PC 机上的操作系统的作用类似。

②安全技术

智能 IC 卡作为安全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本身的安全、可靠性至关重要，因而安全技术是核心技术之一。智能卡的安全涉及到卡产品生命周期的管理、芯片技术、操作系统、应用系统和环境等，并且芯片和操作系统的安全防护需要随着攻击方法、手段和设备的升级而不断改进，特别是在操作系统上防止潜在的攻击是智能 IC 卡安全技术的关键。

③应用技术

应用技术是智能 IC 卡应用所依托的环境平台，包括智能 IC 卡产品的系统及

终端开发能力和提供智能 IC 卡应用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能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IC 卡产品、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和应用终端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企业将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

④制造技术

智能 IC 卡制造技术主要包括卡本身的工艺质量和制造过程中的数据安全的管理。工艺质量最重要的控制环节包括卡片封装和个人化。其中卡片封装技术主要取决于设备、工人素质、生产工艺及生产经验等因素；个人化技术主要体现在数据的生成、写入、安全控制和材料及印刷打印技术等方面，并取决于操作系统的研究水平及个人化系统的开发能力。制造过程中智能 IC 卡数据安全管理则依靠相应的技术设备手段和完善的作业管理体系。

智能 IC 卡作为安全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涉及芯片、软件、安全、新材料等多学科技术交叉应用，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融合了多个领域的最新应用技术。

(3) 竞争优势

①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涉及产业链上下游多个环节，各类型产品较为齐全，除了智能 IC 卡产品及其 Inlay 半成品以外，公司还能提供智能 IC 卡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以及 IC 卡制卡设备，具备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作为发展目标 and 方向，不断整合和拓展 IC 卡产业链的相关业务，目前具备了咨询、产品设计、卡片生产、制卡设备生产和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等较为综合的业务体系，使得公司能够服务更加广泛的客户群体，包括对公司的一种或者多种产品或服务有需求的客户，以及为其支付产品需要寻求全面整体解决方案的客户。

如在金融领域，西龙同辉除了能够提供金融 IC 卡以外，还拥有为各类型商业银行长期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因而相对于单纯提供智能 IC 卡的企业，公司具有更强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能力；公司在社保和身份识别等领域也具有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经验及能力，如公司正在实施的无锡居住证项

目，公司提供了包括制卡设备、个人化设备、IC 卡制作及发行等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

②技术优势

为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建立了持续创新的研发机制，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在智能 IC 卡方面，公司研发设计的双界面卡新型生产工艺已被金融 IC 卡主要生产厂商所采用，显著提高了双界面 IC 卡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同时，公司拥有异形卡多年的专业设计能力和丰富的生产经验，产品在轨道交通、城市一卡通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智能卡相关软件开发上，公司的技术团队拥有开发芯片操作 COS 系统及 IC 卡应用系统多年的经验，在银联和住建部均有相关的 COS 产品通过认证；在制卡设备和个人化设备方面，公司拥有多年的技术积累，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③产品质量和服务优势

公司凭借较高的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获得了客户的认可，智能 IC 卡生产通过了全球主要发卡组织银联、Visa、MasterCard 和 JCB 的认证，有高标准厂房和设备投入，并且能够自产部分关键智能 IC 卡生产设备，智能 IC 卡制造水平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公司提供个人化发卡解决方案的服务能力获得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的认可，并且获得了行业内知名企业 NBS 在中国的独家总经销权。

④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领域积累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

在金融领域，公司曾直接或间接向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和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发卡解决方案；公司陆续入围了兰州银行、新疆农村信用社、南充银行、营口银行、广东农村信用社、洛阳银行、四川农村信用社、大连农商行、锦州银行等地方性银行的金融 IC 卡合格供应商，同时为中国建设银行提供带支

付功能的 SD 卡，并最新入围了平安银行信用卡合格供应商。

在交通领域，公司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等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在社保和身份识别领域，公司近年来先后参与了老挝身份证项目、兰州社保卡项目、陕西居住证项目、无锡居住证项目等项目。

在电力石化领域，公司与国家电网、中国石油、中国石化等下属企业在个性化设备领域建立了良好合作关系。

在 IC 卡生产厂商领域，公司是多家主要金融 IC 卡生产厂商的重要合作伙伴。

这些优质客户资源一方面有利于公司未来销售的稳定和增长，同时也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他客户具有一定的示范效应。

⑤区域优势

公司坚持在国内和海外市场并重的策略，已经在海内外建立起了较强的网络与渠道优势，逐步缩小与国内外领先的智能 IC 卡生产企业的差距。在国内市场，公司以北京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珠三角地区为重点市场布局销售网络；在海外市场，公司逐步在北美、欧洲、亚洲等地区建立了销售网络，开拓了客户资源，形成了较强的辐射效应。

(4) 竞争劣势

①经营规模相对偏小

相对于国内外主要 IC 卡生产商，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偏小，品牌效应不突出，在部分市场领域如金融 IC 卡市场上没有明显的先发优势，需要借助国内外加速 EMV 迁移及其他领域智能 IC 卡得到广泛推广应用的机会，发挥自身的竞争优势，尽快提升经营规模，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以代理 NBS 产品为基础产生的销售收入、芯片贸易收入和卡片加工收入合计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93%、46.23%和 43.42%，占比相对较高，但已经呈现明显的下降趋势。公司代理 NBS 产品、进行芯片贸易

和卡片加工业务等是公司具有较强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的直接体现,适当开展该类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但由于公司重点发展的卡片业务目前还处于市场开拓阶段,卡片业务规模还相对较小,导致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代理 NBS 产品、进行芯片贸易和卡片加工业务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随着公司金融 IC 卡业务、社保和身份识别卡业务、交通卡业务等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产业链垂直整合优势的进一步发挥,个人化设备业务自主产品的发展,上述业务的销售占比预计将逐步降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不断提升。

②金融 IC 卡行业经验积累不足

由于大型银行对金融 IC 卡生产商的历史应用案例等行业经验较为重视,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向大型商业银行直接供应 IC 卡的经验,这对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构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③融资渠道单一、有限

公司处在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型行业,人才储备和培育、技术研发、原材料采购和客户开拓等都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公司属于中小型企业,固定资产较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缺乏与支持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资金支持。因此资金压力将可能成为制约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四)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十年来,国务院、工信部、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中国人民银行等机构发布一系列支持 IC 卡普及应用、技术升级、刺激消费的产业政策,为 IC 卡及相关设备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并且拉动了金融、交通、社保及身份识别、通信、电力石化等重要细分市场的需求,有力促进了行业的发展。主要产业政策包括《国家金卡工程全国 IC 卡应用(2008-2013 年)发展规划》、《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集成电路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

(2) 主要应用领域产品市场需求较大，新兴应用也有可能带来较大的潜在需求

在 IC 卡的主要应用领域，如金融、交通、社保及身份识别、通信、电力石化等，因为用户增加、技术进步、芯片迁移和综合应用等原因产生了较大的市场需求。

在金融领域，银行卡芯片迁移工作（即 EMV 迁移）正在进行，金融 IC 卡已成为我国新发银行卡的主流产品，2015 年开始我国全面应用推广金融 IC 卡，新增 IC 卡发卡需求和存量磁条卡的替换需求较为集中的释放，2015 年底全国金融 IC 卡累计发行超过 20 亿张。预计未来两至三年左右的时间里，比较保守的估计，我国每年新增金融 IC 卡的需求应该在 8-10 亿张左右，保持较为稳定增长的市场需求。我国金融 IC 卡市场经过前几年的高速发展，目前总体基数较大，已经进入平稳发展期，但总体市场规模依然较大。另外，较多海外国家 EMV 迁移进度较我国慢，未来海外市场的潜力也比较大，公司多年经营海外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基础。在交通领域，随着城市一卡通的普及、跨地域互联互通的推广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大量兴建，促进了交通 IC 卡的大量消费。在社保卡领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规划，将由 2013 年底的 5.4 亿张增长至 2015 年的 8 亿张，2017 年发卡目标将达到 10 亿张，此外，居民健康卡、居住证、校园卡等社保和身份识别证件、加油卡等的需求也将继续增加。

在新兴应用领域，在智能 IC 卡方面，新一代双界面社会保障卡的应用逐步进入试点阶段，如正式推进，将形成新的更新换代的需求；手机支付 IC 卡市场需求也可能启动，近年来，手机支付成为发展较快的一种支付方式，手机支付的兴起与其技术的逐渐成熟、手机支付方式的便捷简单、移动运营商的大力推广等因素密切相关，手机支付 IC 卡市场存在较大的潜在需求，5G 商用的条件也逐步成熟。在个人化设备方面，大型个人化设备的投资高峰已过，但小型个人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前期大批存量大型个人化设备的后续服务及配件需求也将逐年增加；对于制卡设备而言，海外 EMV 迁移进度不一致、5G 投资机遇的显现、物联网的发展等，有可能对制卡设备形成新的需求高峰。

(3) 行业技术水平日益提高

目前，IC 卡产品向高性能、大容量、高安全、多应用、新工艺方向发展的趋势日益明显，这对 IC 卡技术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IC 卡企业通过加大技术投入，引进先进设备，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开发新的产品。技术领先的企业通过新产品的研制可以取得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并通过对研发、设备以及人力资源等的持续投入保持优势地位。同时，技术含量的提升，也提高了行业进入门槛，避免了行业内的恶性竞争，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还体现在芯片技术特别是国产芯片技术的进步，使得芯片成本总体呈下降趋势，从而降低了智能 IC 卡的生产成本，有利于智能 IC 卡产品在各个行业的广泛运用。

(4) 海外市场需求较快增长为我国智能 IC 卡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几年，新兴市场包括中东、非洲、拉美、东南亚地区金融电子化步伐加快，美国 EMV 迁移进入快车道，加之 3G、4G 网络使用的通信智能卡以及 IC 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推广，为我国智能卡企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的销售存在一定的周期性，过去几年由于 EMV 迁移以及 4G 投资、社保和身份识别领域的投资加大等因素而处于高速发展期，随着金融 IC 卡累计发卡量达到较大的基数，4G 通讯卡、社会保障卡等升级换代过程基本完成，2016 年智能 IC 卡行业的增长趋势有所放缓。但在卡片领域，2016 年 9 月末的在用银行卡量仍然同比增长了 14.53%，国内金融 IC 卡市场增幅和市场容量仍然较大，双界面社保卡等新一代社会保障卡的市场需求可能会逐步体现，海外金融 IC 卡的普及程度也不一致，海外市场机遇仍然存在；大型个人化设备的投资高峰已过，但小型个人化设备的市场需求逐步增加，前期大批存量大型个人化设备的后续服务及配件需求也将逐年增加；对于制卡设备而言，海外 EMV 迁移进度不一致、5G 投资机遇的显现、物联网的发展等，有可能对制卡设备形成新的需求高峰。因而近年来及预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行业总体上将处于震荡上行的状态，新的技术或者投资高峰会不断出现，不

断创造新的市场机遇，但行业的发展确实也存在一定的周期性。

（2）新的支付手段的发展

随着支付技术和互联网技术等的发展，基于二维码技术的支付手段、虚拟钱包、虚拟信用卡等新型支付手段不断出现和发展，对基于智能 IC 卡等的有卡支付方式可能带来一定的影响。

（3）在产业链中的地位相对弱势

智能 IC 卡的下游主要客户为银行、交通、政府、通信、电力石化等大型企业或者政府部门，IC 卡生产商的议价能力相对较弱；而上游的关键原材料为芯片，目前金融 IC 卡等高端卡片所需的芯片主要由 NXP、Infineon 等国际巨头提供，芯片的国产化还处于逐步推进的过程中，因而行业对国际芯片生产商还有较强的依赖性。

（4）与国际智能 IC 卡领先企业相比存在较大差距

国际智能 IC 卡领先企业资本实力雄厚，无论对市场营销、产品研发还是技术研究都能给予很大的支持。而目前国内智能卡企业在规模、资金上和国外企业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在一些高端技术领域也有一定差距，国际智能 IC 卡领先企业整体上对国内智能卡企业形成较大竞争压力。

（五）出口情况

目前，公司出口的产品主要有智能 IC 成品卡及其 Inlay 半成品、制卡设备及配件等，出口地区主要为美国、欧洲、亚洲等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对智能 IC 卡产品及相关设备等基本没有特别的贸易保护政策，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情形。但对于金融 IC 卡产品，各国出于金融信息安全的考虑，一般只会采购本地智能 IC 卡生产商所生产的产品，我国企业一般可以通过提供 Inlay 半成品或者卡片加工的方式分享全球 EMV 迁移的机遇，并且向国外出口相关智能 IC 卡制卡设备。

在欧美地区，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全球具有代表性的智能 IC 卡或者设备生产企业；在发展中国家市场，当地一般缺少有实力的本土智能 IC 卡及其设备

生产企业,基本上是中国智能 IC 卡及其设备生产企业和国际智能 IC 卡巨头进行充分竞争。

三、公司主要销售情况与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1、卡片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产能 (万张)	16,500.00	16,500.00	15,000.00
产量 (万张)	13,190.44	17,635.63	10,868.66
销量 (万张)	15,280.39	17,488.57	11,132.35
产能利用率	79.94%	106.88%	72.46%
产销率	115.84%	99.17%	102.43%

报告期内,公司卡片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2.46%、106.88%和 79.94%,存在一定的产能释放空间。目前,公司的产能状况能够满足小幅的订单增长和短期急单需求,但对于大中型商业银行订单、大批量的卡片加工订单等,目前的产能状况仍显不足。2015 年,由于公司增加了部分卡片生产设备,全年卡片产品产能较 2014 年提高约 10%;卡片产量增加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卡片业务市场拓展取得积极进展所致;对应期间的产能利用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102.43%、99.17%和 115.84%,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库存积压。其中,2016 年产销率较高,主要由于当年采购卡片 1,576.97 万张用于销售所致。

2、IC 卡个人化设备及配件的采购、销量情况

卡片个人化解决方案原来主要为采购 NBS 的设备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功能模块和软件的二次加工,并向客户提供个人化发卡整体解决方案设计;2016 年自主研发个人化设备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为节省经营成本,公司采取了外包生产的模式,公司提供个人化设备的设计方案和发卡软件,委托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等外包生产。综上,公司个人化设备业务没有明显的产能限制,以采购量、外包生产量和销量衡量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

所示: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个人化设备	采购量 (台)	28	70	75
	外包生产量 (台)	4,180	-	-
	销售量 (台)	3,030	66	90
	采购销售率	72.01%	94.29%	120.00%

个人化设备采购完成后,公司还需要进行功能模块和软件的二次开发,并且部分客户的验收周期相对较长,所以各年度采购量和销售量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2013 年末还有部分对中国建设银行的发出商品未能完成最终验收,2014 年最终完成验收并确认收入,也导致 2014 年的采购销售率相对较高。2015 年采购销售率正常。2016 年采购销售率下降,主要由于年底尚有部分小型个人化设备未完成发货所致。

3、制卡设备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制卡设备	产能 (台)	80	80	80
	产量 (台)	69	65	51
	销量 (台)	66	41	52
	产能利用率	86.25%	81.25%	63.75%
	产销率	95.65%	63.08%	101.96%

制卡设备的产能利用率 2014 年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到国内 IC 卡片生产商投资周期变化和公司与熊曙光及曙光自动化签署《专利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书》(具体见本节之“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部分的说明)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101.96%、63.08%和 95.65%,2015 年产销率较低,主要由于当年海外市场订单未达预期,实现销售台数有所减少。

(二) 公司产品的客户群体

1、公司客户资源概况

在国内金融领域,公司曾直接或间接为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平安银行、民生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和部分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并且已成为部分农村信用社和城市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产品的供应商，公司积极寻求能成为各类型银行的金融 IC 卡及个人化发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已向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等销售了部分 SD 卡（一种异形金融 IC 卡），并于 2017 年 1 月中标入选平安银行“2017 年信用卡空白卡及个人化外包项目”的供应商，业务协同效应逐步体现。

同时，公司还为国内主要城市的地铁公司、公交一卡通公司等提供交通 IC 卡片产品；为社保及身份识别领域的政府客户提供 IC 卡片产品以及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为电力石化领域的客户提供个人化设备解决方案；为社区管理、教育、社会服务等部门提供 IC 卡片产品。该等领域的客户质量良好，涉及多个社会公共服务部门，总体市场需求较大。

如在电力石化领域，公司曾经为中国石化、国家电网公司等提供 NBS 个人化设备，由于该等领域目前对国产化设备的接受程度逐步提高，公司正积极探索其中的市场机遇，并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公司从 2016 年第四季度起陆续中标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多家省级分公司的自助发卡终端设备以及发卡辅助终端设备项目，均系公司自主研发产品，并在 2016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执行合同，加上对银行等客户的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的销售，2016 年全年公司销售的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及配套软件的销售收入达到 1,947.22 万元，增长迅速，预计该等业务将成为公司 2017 年及之后年度的主要盈利增长点之一，也是 NBS 个人化设备业务延伸发展的良好成果。

另外，公司也为国内外 IC 卡生产厂商提供制卡设备、Inlay 半成品、IC 卡加工，对于需要建立个人化发卡中心的 IC 卡生产厂商，公司还能为其提供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

2、公司尚未成为大型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直接供应商的主要原因及相应的市场开发情况

国内大型商业银行采取公开招标或者邀标的形式选择金融 IC 卡的供应商，由于公司获得金融 IC 卡主要生产资质的时间相对较短，公司资质齐备以后已进

行新一轮金融 IC 卡招投标的大型商业银行相对较少，并且公司在部分银行看重的历史发卡量方面暂时还存在不足，故暂未获得国内主要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的入围资质。

国内主要银行一般从商务、技术和价格方面对金融 IC 卡供应商进行评价，商务方面一般考察供应商的历史发卡量，经营规模等，并且一般与银行拥有既往良好合作关系的供应商相对更加容易入围；技术方面主要考察供应商的卡片生产能力、工艺和技术水平等，如要求有中国银联卡、VISA 卡、MasterCard 卡等特定生产资质、具备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和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包括集成电路卡和防伪票证），并对供应商从卡片的设计、工艺、生产和质量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考察；价格主要考察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售后服务条款等方面，各家银行对上述三个方面的侧重点存在一定的差别。

公司具备了相应的资质和核心技术能力，并且正在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积极积累金融 IC 卡的历史发卡量数据，同时借助在个人化发卡设备领域与国内大型商业银行长期合作的优势等，积极开拓国内大型商业银行的金融 IC 卡市场。

我国大型商业银行的招标政策一般为 5-6 家左右供应商入围，恒宝股份、捷德信息、天喻信息、金雅拓等入围次数相对较多，与上述供应商相比，公司目前金融 IC 卡直接发卡记录相对不足，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成为大型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直接供应商所采取的具体措施和目前进展如下：

首先，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展与银行的直接金融 IC 卡业务合作，已经陆续获得金融 IC 卡主要生产资质，具备了成为金融 IC 卡供应商的基本条件。经过公司的积极市场开拓，在资质相应齐备后的较短时间内，公司陆续入围了兰州银行、新疆农村信用社、南充银行、营口银行、广东农村信用社、洛阳银行、四川农村信用社、大连农商行、锦州银行等地方性银行的金融 IC 卡合格供应商，对广东农村信用社、兰州银行等的金融 IC 卡销售增长较快，具备了一定的客户基础。

由于中标成为银行的合格供应商到合同签订、接受订单、产品生产以及大批量供货，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西龙同辉到目前为止，银行金融 IC 卡

的销售数量还相对较小，2015 年全年公司直接对银行的金融 IC 卡销售量 244 万张，但已经开始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2016 年全年公司直接对银行的金融 IC 卡销售量为 450.14 万张。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地方性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开拓力度，快速提升银行金融 IC 卡的历史发卡量，在提高行业知名度的同时，弥补公司在金融 IC 卡历史发卡量方面的短板。2017 年 1 月公司中标入选平安银行“2017 年信用卡空白卡及个人化外包项目”的供应商，金融 IC 卡市场开拓进一步取得实质性进展。

其次，公司利用在卡片个人化及非标准卡制作等方面的优势，积极寻求与大型商业银行进行特殊异形卡的合作，如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建设银行提供 SD 支付卡，以此作为与大型商业银行进行卡片业务合作的突破口之一。

另外，公司积极利用在社保等领域积累的客户资源，大力拓展行业应用卡，即银行联名卡业务，如社保与银行的联名卡、居民健康卡与银行的联名卡等（兰州社保项目即为此类型的项目），从而与各类型银行建立起卡片合作关系。

同时，公司借助在 Inlay 半成品卡生产技术方面的优势以及金融 IC 卡产能优势，积极承接下游金融 IC 卡等生产厂商的 Inlay 及卡片加工业务，积累金融 IC 卡的生产经验和金融 IC 卡发卡量。

公司还将积极借助在银行个人化业务方面积累起来的良好品牌、客户资源优势等，争取进入国内主要银行的金融 IC 卡合格供应商体系，从而为各类型银行直接或间接提供金融 IC 卡及个人化发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银行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如平安银行为公司个人化设备及服务领域的老客户，2017 年 1 月公司中标入选其“2017 年信用卡空白卡及个人化外包项目”的供应商，即是该等客户协同效应发挥的良好案例。

（三）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合计分别为 10,586.21 万元、10,387.09 万元和 7,898.45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销售收入的 39.78%、41.96%和 31.76%。

公司产品的销售构成情况、销售价格变动情况、销售模式情况和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等详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一）营业收入分析”部分的说明。

2、公司卡片业务领域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农村信用社、城商行、地铁公司、公交一卡通公司、政府客户等领域的主要客户提供 IC 卡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报告期销售数量（万张）			报告期销售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持续合作情况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城市商业银行（金融IC卡）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	8.00	-	107.35	42.94	-	125.60	50.24	合同已到期，公司正在跟踪后续招标情况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8	20.09	13.33	39.44	122.69	88.37	53.74	170.80	117.74	合同已到期，公司正在跟踪后续招标情况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47	39.76	-	374.39	328.25	-	391.65	447.22	103.36	2013年12月中标，截至目前合作关系良好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0	15.00	-	324.44	105.13	-	443.59	123.00	-	持续合作，合作关系良好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10	2.58	-	699.40	17.61	-	891.62	98.80	-	2016年9月中标，合作关系良好
农村信用社（金融IC卡）	内江兴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15.04	15.04	1.71	17.60	17.60	2.00	持续合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0.35	0.80	40.32	0.36	1.06	31.18	0.40	1.26	18.48	2013年2月中标，持续合作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213.59	138.24	2.00	1,184.93	793.12	13.98	1,403.60	996.20	17.48	2014年5月中标，合作关系良好
公共交通（交通卡）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319.16	420.01	457.10	645.31	800.75	901.68	545.23	805.42	586.37	持续合作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374.10	160.00	240.00	469.49	215.38	348.72	741.36	300.00	170.00	持续合作
	厦门易通卡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22.81	24.72	34.34	141.20	173.15	172.15	137.07	257.56	160.95	持续合作
	南京地下铁道有限责任公司	-	220.00	80.00	-	396.75	144.27	-	464.20	240.38	合同已到期，公司正在跟踪后续招标情况
	上海申通地铁资产经营管理	147.31	146.27	169.71	290.56	292.26	335.61	339.95	344.47	375.04	持续合作

客户类型	客户名称	报告期销售数量（万张）			报告期销售收入（万元）			合同金额（万元）			持续合作情况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	14.00	58.00	70.00	26.92	94.79	122.22	246.95	18.40	235.50	持续合作
	西安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31.65	26.30	60.18	128.60	119.26	296.41	228.51	148.89	286.26	持续合作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地铁集成业务)	177.00	-	-	214.50	-	-	290.74	-	-	项目合作模式，天津地铁集成项目，持续合作
政府部门（社保和身份识别卡）	银川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	2.00	5.00	-	5.30	13.25	-	-	21.70	合同已执行完毕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	-	4.41	-	-	12.75	-	-	7.45	合同已执行完毕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9	8.15	42.54	15.18	66.07	359.56	36.65	77.31	79.25	2014年开始合作
	无锡市公安局	45.07	242.57	-	650.19	3,499.64	-	675.20	4,220.00	-	项目制，需完成500万张卡片发行
	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老挝身份证项目系统集成商)	-	-	270.30	-	-	1,143.17	-	-	344.33	项目制，合作关系良好
	西安融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居住证项目中标商)	20.20	40.60	102.61	69.06	137.26	350.50	-	120.05	364.55	项目制，合作关系良好

3、公司与主要卡片生产厂商进行卡片业务合作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合作的 IC 卡生产厂商较多采用卡片或者 Inlay 半成品加工的合作形式，也有部分采用卡片或者 Inlay 半成品直接销售的合作形式，公司对上述客户的卡片或者 Inlay 半成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065.52 万元、3,535.43 万元和 3,405.20 万元，占当期卡片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57%、25.51% 和 27.78%，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7.84%、14.46% 和 13.75%，占比相对较低。

四、公司采购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分别为 5,630.18 万元、4,877.06 万元和 3,798.61 万元，分别占当期公司对外采购金额的 47.00%、40.40% 和 33.9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主要能源消耗情况、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等详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二）营业成本分析”部分的说明。

五、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设备等，目前使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资产报废的可能。公司目前的办公及生产场地为租赁物业，没有自有物业。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894.89 万元，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资产结构分析”部分的说明。

1、主要设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详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一）资产结构分析”部分的说明。

2、租赁物业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租赁他人物业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办公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主要物业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租赁地址	租赁期间	协议签订时间	租赁价格	备案情况	租赁用途
1	西龙同辉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210 m ²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C 区	2015.6.1-2017.5.30	2015.5.4	8.11 万/月	已备案	办公用房
2	东莞西龙同辉	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11,024 m ²	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向阳路 169 号	2015.11.1-2020.10.30	2015.11.1	16.44 万/月	未备案	厂房、宿舍
3	东莞西龙同辉	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479 m ²	东莞市塘厦镇田厦大道 89 号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厂区东南方向厂房	2015.11.1-2020.10.30	2015.11.1	0.94 万/月	未备案	仓库
4	东莞锐祥	天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6,380 m ²	东莞市塘厦镇田心鹿苑路 109D 栋	2016.3.1-2019.2.28	2016.2.25	10.21 万/月	未备案	厂房、宿舍
5	东莞西龙同辉	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	1,018 m ²	东莞市塘厦镇田厦大道 89 号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厂区 3 楼	2015.12.16-2020.10.30	2015.12.1	1.52 万/月	未备案(已取得房产证)	厂房
6	西龙同辉	张彬	221.62 m ²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外大街 168 号 1 幢 6 层 2-718	2016.8.16-2018.8.15	2016.7.28	1.83 万/月	未备案(已取得房产证)	办公用房
7	西龙同辉	上海锦江国际购物中心	82 m ²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527 号 A1003 室	2016.11.1-2018.10.31	2016.9.27	1.12 万/月	未备案(已取得房产证)	办公用房
8	香港西龙	TOP EASY PROFITS LIMITED	60.3 m ²	香港九龙青山道 682-684 号潮流工贸中心 11 楼 03 房	2014.4.1-2017.3.31	2014.4.15	1.00 万港币/月	-	办公用房
9	美国西龙	Dollinger Properties	180 m ²	1440 Koll Circle,Suite 103,San Jose, CA 95112	2016.1.1-2018.12.31	2015.11.13	第一年 0.23 万美元/月; 第二年 0.24 万美元/月; 第三年 0.25 万美元/月	-	办公用房
10	无锡分公司	无锡海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300 m ²	无锡市新区梅村群兴路 30 号一层厂房	2016.6.1-2019.5.31	2016.5.25	0.54 万/月	未备案(已取得房产证)	厂房
11	无锡分公司	无锡海威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800 m ²	无锡市新区梅村群兴路 30 号二层厂房	2016.6.1-2019.5.31	2016.5.25	1.12 万/月	已备案(已取得房产证)	厂房

上述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1、未获得产权证书的相关租赁物业的情况

公司承租的上述物业中第 1-4 项物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情况如下：

西龙同辉租赁的办公场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007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由于该处房产的所在园区内房屋并未全部建设完工，园区内房产需待整体竣工验收后统一办理房产证，因此该处租赁房屋的出租方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尚未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但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已经与深圳市规划国土局签订了《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并办理了《深圳市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深圳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等合法建设规划手续。同时，深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创新中心与西龙同辉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已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房屋租赁管理处办理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登记（备案）号为南 HA019446 的《房屋租赁凭证》。根据该《房屋租赁凭证》和上述建设规划文件，该处租赁房屋产权无争议，西龙同辉不存在因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因违规建筑而被拆迁的风险。

东莞西龙同辉租赁的厂房及员工宿舍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石鼓村向阳路 169 号。出租方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相应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1996）字第特 172 号），但由于存在部分违建等历史遗留问题，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凭证，塘厦镇政府已经于 2015 年 4 月出具相关房产未来五年内未纳入拆迁范围的声明；出租方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在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与充分的搬迁时间，并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或赔偿。

东莞西龙同辉租赁的仓库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田厦大道 89 号。出租方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了相应工业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东府国用（1996）字第特 172 号），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凭证；出租方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

司出具承诺，如在上述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东莞永泰手袋制品有限公司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与充分的搬迁时间，并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或赔偿。

东莞锐祥租赁的厂房及员工宿舍位于东莞市塘厦镇田心鹿苑路 109D 栋。出租方天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尚未取得房屋产权登记凭证，塘厦镇人民政府已经于 2015 年 4 月出具相关房产未来五年内未纳入拆迁范围的声明；出租方天伦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如在上述各租赁合同有效期内，因租赁厂房拆迁或其他原因致使本公司无法履行租赁合同，出租方将提前予以通知，给与充分的搬迁时间，并按租赁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或赔偿。

就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及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部分租赁合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作出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巨琳辉、应海萍将承担发行人或其下属分公司、子公司因此所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采用租赁物业经营的模式的背景

发行人厂房、办公用房以及募投项目实施场所均为租赁房屋，发行人采取租赁房屋方式进行经营主要是考虑三方面因素。首先，截至目前，发行人经营规模相对较小，资金实力相对不足，因此设立以来一直保持轻资产的经营模式，尽量将资金用于扩大设备投入、加强研发和营销推广等。其次，发行人对于租赁房屋一般采取长期租赁，对于办公场所一般租赁期限为 2-3 年，对于厂房一般租赁期限为 3-5 年，募投项目厂房租赁期限为 5 年，较长的租赁期限能够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提高较为稳定的场所。此外，发行人位于珠三角地区，区域内符合发行人要求的办公和生产用房资源相对充足，即便未来发行人确实需要进行搬迁，也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场所并进行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完成租赁房屋的续期手续，其中东莞西龙同辉用于从事

金融 IC 卡的生产厂房已续期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3、发行人相关房屋租赁历史情况

发行人自 2009 年起租赁现有深圳市南山区办公用房，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西龙同辉和东莞锐祥自 2010 年起租赁现有东莞市塘厦镇厂房；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场所租赁房产均持续正常使用，历史上不存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因出租方原因未能续签而被迫搬迁的情形；发行人成立以来未出现因租赁房产不能正常使用被迫搬迁而发生停工的情形，也未因此而支出相关费用。

4、发行人面临的搬迁风险情况

尽管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并持续使用租赁房屋，历史上未出现租赁合同到期后未能续签而被迫搬迁的情形，并且东莞市相关政府部门已经于 2015 年 4 月出具相关房产未来五年内未纳入拆迁范围的声明。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部分厂房尚未取得房产证，前述情形仍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未能续租或有效期内被迫搬迁的风险。如被迫搬迁，尽管发行人金融 IC 卡生产厂房迁入新址后还需进行装修改建并通过认证才能投入生产，但根据出租方出具的声明，其将提前告知公司搬迁事项，给予合理的准备时间，并且根据资质认证的相关要求，公司也有合作的后备工厂，从而能保证公司金融 IC 卡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搬迁、装修和认证等环节的时间预计约在 2 个月左右，时间较短并且公司有积极的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连续性带来重大不确定性；在不考虑收到出租方补偿的情况下，发行人预计将为此支付约 300 万元直接费用，总体分五年摊销，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很小。

（二）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 项；在国内拥有已授权注册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3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7 项；另外在国外注册发明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权利人	证书号码	类别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Live Card	西龙同辉	10336906	9类	2013.02.28-2023.02.27	自行申请	无
2	SILONE	西龙同辉	10823613	9类	2013.07.28-2023.07.27	自行申请	无
3	Cardmatix	东莞锐祥	10341226	7类	2013.02.28-2023.02.27	自行申请	无
4	西龙同辉	西龙同辉	3704971	9类	2015.05.14-2025.05.13	自行申请	无
5	OBT	西龙同辉	15229124	9类	2015.12.21-2025.12.20	自行申请	无

LONG WANG 自 1994 年开始就在美国参与设立 Silone Magcard, Inc. 从事 NBS 个人化发卡设备代理的相关业务，巨琳辉先生在设立发行人前身西龙同辉有限时，自身并没有相应个人化设备领域的行业经验，因此新公司设立时，在名称上采用了与 Silone Magcard, Inc. 类似的字样，以便更加容易获得 NBS 的认可，顺利取得 NBS 在国内的经销商资格。随着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及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也逐渐扩大，为了延续品牌，发行人没有更改公司的名称，仍然沿用公司设立时的名称并以此申请注册商标（SILONE、西龙同辉）。LONG WANG 作为发行人前身的海外业务合作方，未对西龙同辉企业名称的确立和“SILONE”商标的注册提出任何异议，并愿意放弃任何权利主张。

2、专利

(1) 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SIM 卡生产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0810218399.5	2008.12.11	20年	东莞西龙同辉
2	一种双界面卡生产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0910105480.7	2009.02.19	20年	东莞锐祥
3	一种双界面卡激光焊线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1110025431.X	2011.01.24	20年	东莞锐祥
4	智能卡自动分检设备	发明	ZL201110232658.1	2011.08.15	20年	东莞锐祥
5	一种 Token 的检测设	发明	ZL201210259379.9	2012.07.25	20年	西龙同辉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申请人/ 专利权人
	备与方法					
6	双界面卡内置天线自动挑线的方法及装置	发明	ZL201210015960.6	2012.01.17	20年	东莞锐祥
7	CPU 模块外置导线的连接方法及连接装置	发明	ZL201210014772.1	2012.01.17	20年	东莞锐祥
8	双界面卡片内置天线的自动挑线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210243832.7	2012.07.13	20年	东莞锐祥
9	一种 SIM 卡快速开槽的方法及设备	发明	ZL201110422576.3	2011.12.15	20年	东莞锐祥
10	一种读写装置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ZL201210379553.3	2012.10.09	20年	西龙同辉
11	双界面芯片焊锡备胶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210255794.7	2012.07.23	20年	东莞锐祥
12	一种上线机	发明	ZL201410030425.7	2014.01.22	20年	西龙同辉
13	双界面卡片自动理线与铣槽的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201210243867.0	2012.07.13	20年	东莞锐祥
14	IC 卡片的制造设备及其切割装置	发明	ZL201410030718.5	2014.01.22	20年	西龙同辉
15	卡片钻孔夹具及使用其进行钻孔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721596.X	2013.12.24	20年	东莞锐祥
16	一种读写装置和读写方法	发明	ZL201310135225.3	2013.04.18	20年	西龙同辉
17	一种卡片输送装置	发明	ZL201310100859.5	2013.03.26	20年	西龙同辉
18	一种高速个性化印卡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72455.3	2009.11.24	10年	西龙同辉
19	一种全自动多功能凸字机	实用新型	ZL200920272456.8	2009.11.24	10年	西龙同辉
20	一种移动支付手机的后盖及移动支付手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022956.3	2011.01.24	10年	西龙同辉
21	一种上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420041685.X	2014.01.22	10年	西龙同辉
22	一种卡片	实用新型	ZL201420041716.1	2014.01.22	10年	西龙同辉
23	IC 卡片的制造设备及其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041681.1	2014.01.22	10年	西龙同辉
24	精密铣槽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096570.0	2014.03.04	10年	西龙同辉
25	非接触式智能卡中料	实用新型	ZL201420391483.8	2014.07.16	10年	西龙同辉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申请人/ 专利权人
26	一种卡片打码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620278515.2	2016.04.06	10年	西龙同辉
27	一种发卡机	实用新型	ZL201620074262.7	2016.01.25	10年	西龙同辉
28	卡片扭曲、弯曲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320858289.1	2013.12.24	10年	东莞锐祥
29	一种卡片表面膜层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669.9	2014.07.25	10年	东莞锐祥
30	一种卡片弯曲检测工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774.2	2014.07.25	10年	东莞锐祥
31	一种智能卡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810.5	2014.07.25	10年	东莞锐祥
32	一种SIM卡冲切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889.1	2014.07.25	10年	东莞锐祥
33	一种复合卡	实用新型	ZL201420413959.3	2014.07.25	10年	东莞锐祥
34	一种挑线装置的顶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20858034.X	2014.12.30	10年	东莞锐祥
35	一种SIM复合卡的冲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156461.8	2015.03.18	10年	东莞锐祥
36	一种多尺寸芯片冲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51643.X	2015.09.25	10年	东莞锐祥
37	一种智能卡中料片自动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1520766510.X	2015.09.30	10年	东莞锐祥
38	一种半自动焊线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750771.2	2015.09.25	10年	东莞锐祥
39	一种复合卡的冲切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520750780.1	2015.09.25	10年	东莞锐祥
40	一种手机贴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520548275.9	2015.07.27	10年	西龙同辉
41	一种异性水晶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520548251.3	2015.07.27	10年	西龙同辉
42	真空吸板以及真空吸盘	实用新型	ZL201520335111.8	2015.05.22	10年	西龙同辉
43	PVC打印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838417.5	2015.10.26	10年	东莞西龙同辉

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国	申请人/ 专利权人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予国	申请人/专利权人
1	双界面卡片内置天线的自动挑线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第 10-1622709 号	2015 年 2 月 11 日	韩国	东莞锐祥

(2) 专利许可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的专利许可使用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公司前身西龙同辉有限及子公司东莞锐祥与熊曙光及其控制下的企业东莞市曙光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四方签订了《专利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①背景

熊曙光原为东莞锐祥的主要创始人及控股股东，西龙同辉有限收购东莞锐祥之后，其于 2013 年 1 月起持有西龙同辉有限 7.57% 的股权，由于个人发展原因，经协商一致，熊曙光于 2013 年 4 月从东莞锐祥离职，并于 2013 年 5 月将其所持有的西龙同辉有限 7.57% 的股权转让给了巨琳辉，专注于曙光自动化的发展。

曙光自动化成立于 2012 年 6 月，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目前股东为自然人熊曙光和李春艳夫妇，分别持股 98% 和 2%，主要产品为双界面卡设备、接触式 IC 卡设备、非接触式 IC 卡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与东莞锐祥构成竞争关系。

熊曙光的个人履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部分的相关说明。李春艳主要工作经历为：2000 年 3 月至 2001 年 9 月就职于深圳沙井春意制品厂，任采购员；2001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0 月就职于美亚电气制品厂，任工程部经理助理；2012 年 6 月至今任曙光自动化行政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曙光自动化监事会主席；2015 年 4 月至今，任曙光自动化董事。

熊曙光、李春艳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亲属等关联关系。

②专利实施许可的主要内容

A、东莞锐祥将四项已授权和已受理申请的发明专利授权许可给曙光自动化

实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权利人	当前状态
1	一种双界面卡生产方法及设备	ZL200910105480.7	发明	东莞锐发	专利维持
2	双界面卡片内置天线的自动挑线方法及其装置	ZL201210243832.7	发明	东莞锐祥	专利维持
3	双界面卡内置天线自动挑线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5960.6	发明	东莞锐祥	专利维持
4	双界面卡芯片碰焊及封装的方法及其装置	201210303147.9	发明	东莞锐祥	实质审查

B、上述专利许可为普通许可，许可期限为 5 年，即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

C、曙光自动化需向东莞锐祥支付 1 万元每台机器许可使用费。

D、协议签署四方对所实施许可的专利有实质性的重大改进和发展，申请专利的权利归各自所有，四方对申请的改进专利有免费使用的权利。

③具体实施事项

A、使用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技术所生产、销售的设备，仅限定为全自动挑线机、双界面卡封装机、双界面卡焊锡背胶机三种设备，不包括双界面卡铣槽机。

B、专利产品的主要客户资源的划分：东莞锐祥负责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的专利产品的销售；曙光自动化负责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的专利产品销售。曙光自动化不可向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直接或间接销售。

C、对以上四家客户的非专利产品的销售，东莞锐祥和曙光自动化都有权销售。

D、除以上四家客户以外，东莞锐祥和曙光自动化都可销售专利产品和非专利产品。

E、本专利实施许可协议，是以熊曙光转让其所持有的西龙同辉有限 7.57%

的股权为前提条件。

④具体实施情况

协议签署时，东莞锐祥拥有恒宝股份、捷德万达、楚天龙和天喻信息等四家主要客户，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东莞锐祥和曙光自动化各获得两家主要客户，这也是当时的背景下各方能够接受的合理安排。在熊曙光转让所持发行人股权并且从东莞锐祥离职以后，东莞锐祥发生一定的人员和客户流失情况。在业务开展方面，由于东莞锐祥与曙光自动化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协议中限制东莞锐祥向天喻信息和楚天龙销售指定的三款制卡设备，导致公司对上述两家原来的主要客户的销售范围受到限制，对协议外的其他客户，公司需要与曙光自动化开展市场化竞争；在员工方面，在熊曙光转让发行人股份后，东莞锐祥有较多员工离职前往曙光自动化工作，短期内影响了东莞锐祥的生产经营也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截至目前，发行人未发现曙光自动化存在未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许可擅自生产使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产品和技术的情形，协议各方未因上述协议的执行情况发生纠纷或者诉讼。上述协议的实施对公司近两年制卡设备的生产销售造成了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通过培育和引进生产技术和市场开发人员，并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等方式逐步降低了其负面影响，经过调整，东莞锐祥销售收入逐步趋稳，业务经营状况较好，与公司卡片制作和个人化发卡设备的协同效应逐步形成，预计公司制卡设备业务将逐步呈现恢复增长态势。

截至目前，发行人与曙光自动化之间未就协议到期后的技术许可做出安排。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智能卡个人化发卡软件 V1.00	2009SR027131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4.1.14
2	教练证稽查软件 V1.00	2009SR021448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6.11.20
3	金融 IC 卡电子钱包/电子存折应用操作系统 V1.00	2009SR10434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7.19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作人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4	卡片管理软件 V1.00	2009SR021447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7.07.19
5	SMCSOFT 制卡系统（单机版）V1.00	2009SR026952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8.03.01
6	西龙同辉多应用金融非接触 CPU 卡操作系统软件 V1.00	2010SR056900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7	集中制卡管理软件 V1.00	2010SR056901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01
8	MSD 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5313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9	HSPE 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0527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27
10	Horizon 设备激光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3SR150534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6.03
11	Cinema2500 检测设备控制系统 V2.0	2013SR150537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7.18
12	SD 卡激光打标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0542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27
13	双通道 Token 检测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3SR163202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01
14	单通道 Token 自动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13SR163198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01
15	SPTV01 银行卡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4SR005978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2.01
16	金融 IC 卡检测设备模块控制软件 V1.0	2014SR007587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3.06
17	Token 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4SR007292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6.16
18	Silone 制卡管理数据准备软件 V1.0	2014SR092130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2.08
19	锐发数据加密安全软件 V1.00.00	2014SR104629	东莞西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0.11
20	锐发卡片发行控制软件 V1.00.00	2014SR104624	东莞西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8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著 作 人	取 得 方 式	权 利 范 围	首 次 发 表 日 期
21	锐发制卡模板设计软件 V1.00.00	2014SR104615	东莞西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09.08
22	锐发磁条卡个人化发卡软件 V1.00.00	2014SR104620	东莞西龙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1.19
23	西龙同辉个人化发卡软件 V3.3	2014SR139654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09.04.17
24	金融社保卡个人化软件 V1.0	2014SR174127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27
25	居住证发卡控制软件 V1.0	2014SR186835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12.10
26	锐祥全自动铣槽封装一体机操作软件 V1.0	2012SR083966	东莞锐祥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未发表
27	西龙同辉小型在线发卡服务软件 V1.0.0.4	2016SR367627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25
28	西龙同辉自动票卡打码软件 V4.1.0.3	2016SR367632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25
29	西龙同辉金融 IC 借记卡制卡二次数据准备系统 V1.0	2016SR365853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08.01
30	西龙同辉金融社保卡柜面换卡软件 V1.3.1.7	2017SR012543	西龙同辉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6.07.11

4、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期限
1	西龙同辉教练证稽查软件 V1.0	深 DGY-2006-0947	西龙同辉	2014.04.29	2016.10.25
2	西龙同辉多应用金融非接触 CPU 卡操作系统软件 V1.00	深 RC-2016-1813	西龙同辉	2016.9.30	2021.9.29
3	西龙同辉卡片管理软件 V1.0	深 DGY-2006-0860	西龙同辉	2014.04.29	2016.10.25
4	西龙同辉智能芯片卡操作系统 V1.00	深 DGX-2006-0038	西龙同辉	2014.04.29	2016.10.25
5	西龙同辉 MSD 控制系统软件 V1.0	深 DGY-2012-1814	西龙同辉	2014.04.29	2017.08.31
6	西龙同辉个人化发卡软件	深 DGY-2009-1707	西龙同辉	2014.10.31	2019.10.30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日期	期限
	v3.3				
7	Silone 制卡管理数据准备软件 V1.0	深 DGY-2014-2820	西龙同辉	2014.10.31	2019.10.30

注：部分到期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5、资质证书

截至目前，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等	西龙同辉	GR201444200432	2017.07.23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广东省科技厅等	东莞锐祥	GR201344000468	2016.10.20 (正在续期)
3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西龙同辉	深 R-2013-0566	年检
4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西龙同辉	C0065	2018.03.31
5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及个人化资格证书	万事达组织	东莞西龙同辉	1600099	2017.4.30
6	维萨 (VISA) 资格证书	维萨国际	东莞西龙同辉	-	2017.10.31
7	防伪技术评定证书	中国防伪行业协会	东莞西龙同辉	FWPD-A251	2017.5.19
8	建设事业集成电路 (IC) 卡产品检测合格证书 (SL1208F 型非接触式 CPU 卡、非接触式 CPU 卡 (CIU5108A)、双界面 CPU 卡 (DMT-CBS CE 3D)、非接触式 CPU 卡 (P5CD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等	西龙同辉	-	-
9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国家集成电路卡注册中心	西龙同辉	0224	2019.01.05
10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	国家密码保密	西龙	国密局产字	2019.11.29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单位证书	局	同辉	SSC2010 号	
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西龙同辉	XK19-003-00288	2021.03.27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西龙同辉	XK09-008-00389	2019.09.14
13	印刷经营许可证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东莞西龙同辉	（粤）新出印证字4419004612 号	2018.03.31
14	移动支付产品认证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西龙同辉	ND3004	-
15	居民健康卡生产单位备案证书	国家卫生计生委居民健康卡注册管理中心	西龙同辉	（卫）C2015G003X044	2017.7.15
16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国家密码管理局	西龙同辉	国密局销字SXS2594	2019.01.11
17	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	国家密码管理局	西龙同辉	SXH2015203 号	2020.11.29
18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西龙同辉	U0015Q0562R0M	2018.08.26
19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西龙同辉	0070014E20557R0M	2017.06.09
20	2014 年以来获得多种型号金融 IC 卡的 PBOC3.0 检测认证报告	银行卡检测中心	西龙同辉	-	有效期两年
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 CPU 卡操作系统测试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IC 卡应用服务中心	西龙同辉	HTC0141	2014 年 1 月通过，无期限
2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西龙同辉	0070014S10401R0M	2017.06.09
23	社会保障（个人）卡 COS 检测报告	北京惟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龙同辉	-	2012 年 2 月取得，无期限
24	Global Platform Qualified Card	Global Platform	西龙同辉	GP_QC_0141	2014 年 11 月取得，无期限
25	万事达（MasterCard）CQM 认证	万事达组织	西龙同辉	-	2017.04.01
26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西龙同辉	02115I10129ROS	2017.10.26
27	金融安全载体个人化生	北京中金国盛	西龙	CFNR2016064400	2021.03.22

序号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产企业服务能力认证	认证有限公司	同辉	01	
28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东莞锐祥	18116IP0280R0M	2019.09.29
29	JCB 资格证书	JCB International Co.,Ltd	西龙同辉	-	2017.3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质不存在到期后未能重新取得的情形。

6、无形资产最近一年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98.10 万元，均为购置的计算机软件。

六、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对应的专利技术与应用的主要产品

公司通过多年的行业实践与持续研发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取得，已取得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双界面芯片封装技术	<p>公司在双界面铣槽、焊接技术方面研发了新型双界面芯片封装技术，提高了整个封装速度，减少人力和手工生产，实现了全自动封装，提高劳动生产效率：</p> <p>(1) 铣槽挑线一次性成型技术，在第一次铣槽结束后，就可以自动将天线挑出来，并自动剪线头，避免了人工手工挑线和剪线工序，减少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p> <p>(2) 新型超声波碰焊技术，省去了焊接前的点锡工序，能从技术上杜绝虚焊，焊点大小一致性好；</p> <p>(3) 焊点细小，容易封装，热熔胶粘接牢度高，避免开胶问题；</p> <p>(4) 避免使用锡丝，生产过程不会产生废气废物污染</p>	国际领先	企业自主研发的自有技术	一种双界面卡生产方法及设备 ZL200910105480.7	双界面封装 机、 全自动封装一 体机、 双界面挑线封 装一体机
2	自动铣槽封装一体机操作软件	<p>(1) 采用先进的 RIA 界面技术，提供丰富的用户操作体验；</p> <p>(2) 采用耦合业务管理模块，可以根据实际需求灵活配置；</p> <p>(3) 可实时生产统计数据，对封装过程中各阶段进行把控与预测；</p> <p>(4) PC 程序控制自动运行，运算速度快，出错自动报警；</p> <p>(5) 采用多轴伺服系统进行铣槽，自动送卡、送模块、封装和检测；</p> <p>(6) 可编程数控铣槽站和封闭式吸尘清洁装置</p>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锐祥全自动铣槽封装一体机操作软件 V1.0 2012SR083966	高速铣槽机、 铣槽封装一体 机、全自动铣 槽封装一体机
3	自动挑线与封	<p>(1) 采用 0.5 秒的高速挑线速度；从 0.39mm 厚度的 PVC</p>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双界面卡内置天线	双界面 IC 卡生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装焊接技术	中挑出天线； (2) 采用机械手挑针连续工作的方式； (3) 采用工控机专业软件控制，可以按实际需要进行微米级调整； (4) 挑针不加热，快速嵌入 PVC，减少对卡片的损伤			自动挑线的方法及装置 ZL201210015960.6	产设备
4	Inlay 绕线技术	(1) 垂直式剪线技术，用气量少，容易剪断，剪线速度快； (2) 版面定位技术，将固定式版面改为自由式版面，绕线版面灵活、定位准确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一种上线机 ZL201420041685.X	Inlay 产品
5	个人化通用发卡技术	(1) 利用数据库技术和软件技术，实现不同个人化数据格式的自动转换，达到自动发卡的效果； (2) 加解密技术，发卡系统自动对个人化数据加密及个人化生产过程在线自动解密，使得整个生产过程密文生产，确保数据安全； (3) 平台化、模块化设计技术，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智能卡个人化发卡软件 V1.00 2009SR027131	金融 IC 卡个人化产品、个人化发卡设备
6	银行卡检测技术	用于检查发出的银行卡是否完全正确，适用于营业网点，可以读出银行卡芯片信息和磁条信息，与卡面信息核对是否一致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SPTV01 银行卡检测设备控制软件 V1.0 2014SR005978	多功能银行卡检测设备 SPTV1
7	TOKEN 检测及个人化技术	用于 TOKEN 的质量检测，防止个人化过程中的数据遗漏和数据重复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单通道 Token 自动检测设备软件 V1.0 2013SR163198	异形卡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对应的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8	SD卡个人化技术	(1) 根据数据库的个人化数据写入芯片信息并激光打印卡面信息 (2) 采用专用的托盘，一次放置多片SD卡； (3) 采用网络通信技术并配置专门的SD卡读写器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MSD 控制系统 V1.0 2012SR065313 SD卡激光打标控制系统 V1.0 2013SR150542	自主研发的SD卡个人化设备
9	一种卡片表面膜层切割装置	(1) 采用易放易取的盒式固定装置； (2) 采用横向、纵向切割组在导轨上滑行切出CQM标准尺寸的断痕； (3) 断痕深浅可依膜的厚度进行调整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一种卡片表面膜层切割装置 ZL201420413669.9	卡片质量检测仪器
10	一种复合卡	(1) 采用新型的套卡设计； (2) 以芯片为核心设计2F\3F\4F可进行选择或是临时调换； (3) 克服了以往一个芯片只能满足一个尺寸需求的问题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一种复合卡 ZL201420413959.3	冲卡机
11	新型防伪之折光卡成型技术	金属表面成合处理技术，利用一种特殊金属材料，应用到卡上，对卡进行表面特殊处理，使卡片表面具有独特的光线折射效果，增强卡片防伪性能和观赏价值	国内先进	自主研发	为非专利技术	金属卡
12	支付异形卡	(1) 特殊形状的金融非接触卡，包括滴胶卡、贴片卡、立体卡等； (2) 自主开发设计的全新产品，特殊工艺和特殊元器件； (3) 性能稳定、读写距离远	国内领先	自主研发	为非专利技术	异形卡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 IC 成品卡及 Inlay 半成品、个人化发卡设备及服务、制卡设备及配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4%、89.71% 和 87.18%。

（二）研发费用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包括研发人员支出、研发材料费、研发设备折旧费等。公司采取了较为谨慎的财务处理方法，将研发支出费用化。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合计	1,226.96	1,429.05	1,545.74
其中：人员支出	740.93	956.72	930.51
材料费用	151.67	286.53	255.30
其他	334.36	185.80	359.93
营业收入	24,867.27	24,754.74	26,611.6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3%	5.77%	5.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为自主研发。

（三）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杨贞杰、吴帮富、张金勇，最近两年无变动，其基本情况参见“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简介”部分的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69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13.22%。

八、境外经营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并方便开展海外采购业务，公司在香港设立了子公司香港西龙，香港西龙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设立了子公司美国西龙。

上述两家境外企业主要负责公司海外销售，并且有部分芯片采购及销售业务等，公司海外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亚洲地区、欧洲地区和北美地区。香港西龙和美国西龙在当地租赁物业进行经营，除购置有少量办公设备外，无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香港西龙和美国西龙的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部分的说明。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与目标

1、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

公司将专注于 IC 卡及相关设备的发展，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电力石化等领域的竞争地位，并大力发展 IC 卡在移动支付、教育、社会服务等领域的运用，大力发展数据安全软件产品，同时继续坚持国内和海外市场并重的策略，努力将公司打造成为技术领先、产品一流、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以智能 IC 卡为核心的数据安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2、公司未来三至五年的发展规划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公司未来三至五年年发展规划为：

（1）业务发展规划

在卡片产品方面，公司将抓住未来几年国内外银行卡从磁条卡向金融 IC 卡迁移的良好机遇，并借助公司在银行个人化业务方面积累起来的良好品牌、客户资源等，争取进入国内主要银行的金融 IC 卡合格供应商体系，从而为各类型银行直接或间接提供金融 IC 卡及个人化发卡系统的整体解决方案，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银行信息化领域的市场地位。

同时，公司将借助国内大力发展城市轨道交通卡、公交一卡通等机遇，进一步提升和巩固公司在交通 IC 卡领域的竞争地位；而由于移动支付发展、5G 技术逐步成熟，通信卡、移动支付卡等仍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居民社保卡和健康

卡、身份识别卡、学生卡等社会民生卡的需求也将随着公共投入的增加而增加，因此公司也将进一步拓展上述业务领域。

公司也将积极拓展适合上述金融及非金融 IC 卡领域的个人化发卡解决方案，提升公司向金融及非金融客户提供 IC 卡应用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积极开发自主研发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全力拓展即时发卡领域的市场机遇。

在制卡设备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双界面封装设备等优势产品的技术开发，进一步加大对国内市场的开拓力度。

另外，随着全球 EMV 迁移的推进，海外市场智能 IC 卡和相应的制卡设备等市场需求均较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提升国际化水平。

（2）技术发展规划

在卡类产品方面，公司将根据 IC 卡的市场发展方向，继续加大对数字安全操作系统（COS）以及基于 COS 的应用产品的开发，不断提升智能 IC 卡的安全性、兼容性，支持移动互联和一卡多用。加大对卡片生产新工艺的研发和突破。

在个人化设备方面，公司将顺应市场变化，加大对即时发卡设备及系统的开发力度；顺应国产化进程，开发适合国内市场的个人化设备；开发适用于大型个人化中心的发卡管理系统。

在制卡设备方面，加快第二代双界面卡封装设备的研发，不断提升现有优势产品的更新换代和技术升级。顺应工业自动化趋势，一方面加大研发新产品，另一方面研究自动生产线技术，为无人化工厂提供解决方案。

（3）市场开拓规划

积极布局国内外市场，进一步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完善销售网点和经销商队伍，目前，公司已经在深圳、北京、上海、无锡等国内经济较发达地区建立销售网点，在香港和美国建立了子公司，重点市场的销售网络基本搭建，但是各销售区域的资源相对分散，营销资源和人员队伍的完备性尚有不足。在未来，公司将从区域维度和行业维度，一方面完善区域网点布局，一方面强化行业产品线管理，增加营销人员，最终实现矩阵式的销售体系。并且进一步在国内外发展优质的经

销商队伍，更好的借助经销商力量拓展业务。

（4）管理能力规划

公司将强化现有人才培养并不断引进高端人才，持续进行管理创新与优化，不断调整组织结构与管理模式以适应未来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行业的发展需要，确保管理能力和人才队伍不断成长。

（5）融资计划

公司将通过以下措施，保障未来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智能卡扩产项目”、“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等，能够较好解决未来几年公司在产品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资金短缺问题，保证产品战略的顺利实施，从而有效地扩充产品线，开拓新的市场领域，进一步提升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提高经营效益和盈利能力。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将计划利用银行贷款或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充分满足各项业务规划和发展的资金需求，保持合理的资本结构和财务结构。

（二）发行人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所在的行业和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不会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3、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重大不利变动；
- 4、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期完成；
- 5、无其他不可抗力 and 不可预测因素对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实施上述计划将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短缺

公司目前处于市场开拓的关键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实现未来发展计划的保障。如果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公司上述目标的实现。若公司能够成功公开发行并上市，将规范合理地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加有效地实施上述计划。

2、金融 IC 卡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过程

虽然未来金融 IC 卡等市场面临着良好的市场机遇，并且公司在个人化设备方面积累了良好品牌和客户资源，但协同效应的发挥需要一定的过程，有可能影响到公司上述业务规划目标的实现。

（四）发行人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研发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市场营销人员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产生效益，推动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产能和研发能力的提升。同时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五）发行人关于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公司声明：公司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上述规划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一）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成立时，承继了西龙同辉有限全部经营性资产，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配套设施及资产，对与生产经营、营销服务相关的设备、厂房以及商标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也未将以本公司名义获得的借款、授信额度转借给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

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相应的职能机构或部门。本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由西龙同辉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整体业务全部进入公司，从而确保公司从成立初始即拥有包括采购、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维持了公司业务完整、独立与连续，也确保了公司的独立规范运营。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独立性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披露的上述独立性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基本要求。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巨琳辉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备注
1	聚鑫智	27.78 万	深圳	股权投资	存续
2	一诚投资	100 万	深圳	无具体经营业务	存续
3	同辉科技	1 港币	香港	贸易	已注销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巨琳辉和应海萍，LONG WANG、海玉芳等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龙同辉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龙同辉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西龙同辉的经营体系；
- 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西龙同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西龙同辉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

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已就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事宜签署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 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龙同辉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西龙同辉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投资任何与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西龙同辉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①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③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西龙同辉的经营体系；
- ④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企业作为西龙同辉持股 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西龙同辉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企业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巨琳辉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巨琳辉、应海萍夫妇。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状况
1	聚鑫智	巨琳辉持股 34.04%、海玉芳持股 3.60%	存续
2	一诚投资	巨琳辉持股 40%、应海萍持股 60%	存续
3	同辉科技	巨琳辉持股 100%	已注销

3、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备注
1	东莞西龙同辉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2	东莞锐祥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3	香港西龙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4	美国西龙	全资子公司	正常经营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玉芳	1,445.85	27.44
2	中兴合创	408.00	7.74
3	聚鑫智	367.20	6.97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1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2016-11-08 至 2019-11-07
2	LONG WANG	董事	2016-11-08 至 2019-11-07
3	JUN ZHOU	董事	2016-11-08 至 2019-11-07
4	唐祖佳	董事	2016-11-08 至 2019-11-07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本届任职期限
5	赵晋琳	独立董事	2016-11-08 至 2019-11-07
6	管黎华	独立董事	2016-11-08 至 2019-11-07
7	王光明	独立董事	2016-11-08 至 2019-11-07
8	吴帮富	监事会主席	2016-11-08 至 2019-11-07
9	党小平	监事	2016-11-08 至 2019-11-07
10	侯海英	职工代表监事	2016-11-08 至 2019-11-07
11	秦海云	副总经理	2016-11-08 至 2019-11-07
12	徐兴国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11-08 至 2019-11-07

注：发行人董事 LONG WANG 与发行人股东海玉芳系夫妻关系

6、关联自然人控制、共同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Silone Magcard, Inc. (已注销)	公司董事 LONG WANG 持股 91%
2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海玉芳担任董事并持股 2.91%
3	合肥市中兴合创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4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5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6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7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8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9	上海果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10	深圳压寨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11	安徽中兴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12	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13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14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15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16	合肥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经理
17	北京七鑫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18	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19	北京热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20	合肥芯福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21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22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唐祖佳担任董事
23	岁宝百货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晋琳担任独立董事

24	深圳市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晋琳担任独立董事
25	深圳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晋琳担任独立董事
26	年年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赵晋琳担任独立董事
27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管黎华担任独立董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关联采购内容	读写器	读写器	-
	金额	1.68	0.97	-
	价格确定方法	市价	市价	-
	占营业成本比例	0.01%	0.01%	-
	占个人化设备采购比例	0.09%	0.03%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限
巨琳辉、海玉芳	公司	970.00	2012-11-28 至 2015-11-27
巨琳辉	公司	200.00	2012-08-28 至 2015-08-27
巨琳辉、海玉芳、应海萍、LONG WANG	公司	1,500.00	2013-06-28 至 2016-06-28
巨琳辉、海玉芳	公司	1,500.00	2014-09-17 至 2015-05-20
巨琳辉、海玉芳	公司	1,300.00	2015-05-14 至 2016-05-13
巨琳辉、海玉芳	公司	1,500.00	2015-07-09 至 2016-07-09
巨琳辉、海玉芳	公司	3,000.00	2015-05-28 至 2016-05-28
巨琳辉、海玉芳	公司	3,000.00	2016-08-15 至 2017-08-15
巨琳辉、海玉芳	公司	2,000.00	2016-07-13 至 2017-07-12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拆借期间
LONG WANG	10.00 万美元	2013-12-26 至 2014-01-17

3、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巨琳辉、海玉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2-11-28 至 2015-11-27	970.00
巨琳辉、海玉芳、 应海萍、LONG WANG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3-06-28 至 2016-06-28	1,500.00
巨琳辉、海玉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4-09-17 至 2017-05-20	1,500.00
巨琳辉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2-08-28 至 2015-08-27	200.00
LONG WANG	关联方向公司拆入资金	2013-12-26 至 2014-01-17	10 万美元
巨琳辉、海玉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5-05-14 至 2016-05-13	1,300.00
巨琳辉、海玉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5-07-09 至 2016-07-09	1,500.00
巨琳辉、海玉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5-05-28 至 2016-05-28	3,000.00
巨琳辉、海玉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6-08-15 至 2017-08-15	3,000.00
巨琳辉、海玉芳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6-07-13 至 2017-07-12	2,000.00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 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2015 年	0.97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 限公司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2016 年	1.68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履行章程规定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均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及非关联股东利益之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设7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期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6-11-08 至 2019-11-07
LONG WANG	董事	男	53	2016-11-08 至 2019-11-07
JUN ZHOU	董事	女	57	2016-11-08 至 2019-11-07
唐祖佳	董事	男	44	2016-11-08 至 2019-11-07
赵晋琳	独立董事	女	49	2016-11-08 至 2019-11-07
王光明	独立董事	男	53	2016-11-08 至 2019-11-07
管黎华	独立董事	男	63	2016-11-08 至 2019-11-07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巨琳辉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和清华大学，分别获得工学学士和法学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曾担任西北轻工业学院教师、团总支书记、组织部干事等、厦门联发集团进出口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厦门宏发电声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1年3月创立西龙同辉有限并担任总经理，2002年7月担任西龙同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LONG WANG，1964年出生，美籍华人，中文名为王龙，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和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分别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曾担任西北轻工业学院教师、西安631所民品处工程师、Silone Magcard, Inc.总经理等。2012年4月至今担任美国西龙董事、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JUN ZHOU, 1960 年出生, 美籍华人, 中文名为周军, 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 本科学历, 高级工程师职称。曾担任北京市半导体器件三厂工艺和设计工程师、中科集团北京佳联特公司副总经理、Silone Magcard, Inc. 副总经理等; 2012 年 4 月至今任美国西龙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唐祖佳先生, 1973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 本科学历。曾任职于三星电子、中国网通、中兴通讯等公司, 2010 年至今, 担任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赵晋琳女士, 1968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暨南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历, 教授职称。曾担任德阳东方电机厂电视大学教师、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科员。2006 年 6 月至今先后担任深圳大学财会学院副院长、深圳大学经济学院教授职务;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光明先生, 196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清华大学, 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厦门国贸集团部门副经理、江苏好孩子集团总裁助理、厦门桑瑞服装有限公司总经理、厦门九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2005 年至今任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管黎华先生, 195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 博士研究生学历, 高级工程师。曾担任西安塑料应用研究所技术员兼电大教师、西安市塑料工业公司生产调度技术科科长、西安市塑料制品厂厂长兼党委书记、深圳市华阳箱包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市银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书记、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书记兼纪委书记。2005 年 5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2016 年 4 月至今任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院长;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监事会设 3 名监事, 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期
吴帮富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6-11-08 至 2019-11-07
党小平	监事	男	59	2016-11-08 至 2019-11-07
侯海英	职工监事	女	40	2016-11-08 至 2019-11-07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

吴帮富先生，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担任湖北化纤集团有限公司开发处计算机室主任、中山凯旋真空技术有限公司开发部部长。200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1 月，担任西龙同辉有限技术负责人；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党小平先生，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曾担任西北轻工业学院教师、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北京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副院长、陕西晨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副院长；现任陕西澳克森电气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侯海英女士，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湛江气象学校，中专学历。曾任职于深圳伟焕电子厂、神州金卡科技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担任西龙同辉客服部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巨琳辉先生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期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5	2016-11-08 至 2019-11-07
秦海云	副总经理	女	50	2016-11-08 至 2019-11-07
徐兴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6-11-08 至 2019-11-07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巨琳辉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简介”部分的说明。

秦海云女士，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西北轻工业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职称。曾任职于青海光明塑料厂、青海量具刃具厂，担任广东恒辉机械厂技术经理、深圳三和国际设备事业部总助、培训经理；200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历任西龙同辉有限总经理助理、市场总监、副总经理。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徐兴国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国银行梅州分行、深圳市中天勤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市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虎彩集团有限公司；并曾担任飞马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东永生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四）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其他核心人员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吴帮富先生、杨贞杰先生和张金勇先生，其简历如下：

吴帮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简介”部分的说明。

杨贞杰先生，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东地质学院，大学学历。曾担任珠海格力电器（丹阳）有限公司技术员、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质量技术部经理、深圳市德诚信用卡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西龙同辉有限生产负责人、东莞西龙同辉经理。

张金勇先生，1977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日东电子（深圳）发展有限公司。2002 年 9 月至今，历任西龙同辉软件负责人、软件中心总监。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程序

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巨琳辉、LONG WANG、JUN ZHOU、唐祖佳为公司董事，选举赵晋琳、管黎华和王光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吴帮富、党小平为公司监事，

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侯海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巨琳辉为董事长，聘任巨琳辉为总经理，秦海云为副总经理，徐兴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帮富为监事会主席。

（六）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本公司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提供辅导工作，在辅导期间通过座谈交流、一对一访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自学指导、集中授课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培训辅导，并已通过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确认其已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外部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巨琳辉	聚鑫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一诚投资	监事	无
唐祖佳	合肥市中兴合创半导体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中兴合创（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武汉泓锦旭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天津南大通用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中兴创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多立恒（北京）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上海果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三联交通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深圳压寨网络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安徽中兴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姓名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 公司关系
	北京云中融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深圳佑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合肥市中兴合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无
	北京七鑫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航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北京热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	无
	合肥芯福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衡宇芯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浙江赛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赵晋琳	深圳大学经济学院	教授	无
	岁宝百货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市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深圳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年年卡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王光明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管黎华	西安交通大学深圳研究院	院长	无
	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党小平	陕西澳克森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巨琳辉先生与 LONG WANG 先生两人系陕西同乡、西北轻工业学院（现陕西科技大学）前同事和多年的朋友关系。

（九）发行人董事提名情况

发行人董事 JUN ZHOU 曾经在 LONG WANG 先生控制的 Silone Magcard, Inc.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双方系同事关系，除此之外，LONG WANG 先生与 JUN

ZHOU 女士无其他私人关系，作为卡片行业资深的管理和技术人士，JUN ZHOU 女士移居美国以后，LONG WANG 先生邀请其到 Silone Magcard, Inc. 任职，JUN ZHOU 女士也相应少量入股了 Silone Magcard, Inc.；LONG WANG 与独立董事管黎华、前独立董事 MUHUASONG 无私人关系。

JUN ZHOU、管黎华、MUHUASONG 担任发行人董事或独立董事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巨琳辉提名，不代表 LONG WANG 或其妻海玉芳的利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提名情况如下：

董事巨琳辉、JUN ZHOU，独立董事赵晋琳、王光明、管黎华，原独立董事 MUHUASONG 系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巨琳辉提名；董事 LONG WANG 系由发行人股东海玉芳提名；董事唐祖佳系由发行人股东中兴合创提名。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所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额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巨琳辉	聚鑫智	9.45 万元	34.04%	不存在
	一诚投资	40.00 万元	40.00%	不存在
党小平	陕西澳克森电气有限公司	55.50 万元	18.50%	不存在
唐祖佳	深圳市合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20.00 万元	12.00%	不存在
	深圳市合创信达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3.04 万元	13.00%	不存在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1,946.16	36.93%
海玉芳	董事 LONG WANG 先生的配偶	1,445.85	27.44%
应海萍	巨琳辉先生的配偶	535.50	10.16%
党小平	监事	151.47	2.87%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聚鑫智持有公司 367.2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9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聚鑫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或亲属关系	对聚鑫智的出资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34.04%	124.98	2.37%
海玉芳	董事 LONG WANG 的配偶	3.60%	13.22	0.25%
秦海云	副总经理	5.45%	20.00	0.38%
徐兴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45%	20.00	0.38%
吴帮富	监事会主席	4.09%	15.00	0.28%
侯海英	职工监事	1.36%	5.00	0.09%
杨贞杰	东莞西龙同辉经理	2.72%	10.00	0.19%
张金勇	软件中心总监	4.09%	15.00	0.28%
合计		60.80%	223.20	4.2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此外，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情况

本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对于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领取担任行政职务相对应的薪酬；不担任行政职务的，不领取薪酬。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行业水平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由董事会确定薪酬水平。对独立董事，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每年 5 万元。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和奖金构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75%、15.62% 和 10.70%。2016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薪酬（万元）
1	巨琳辉	董事长、总经理	28.80
2	LONG WANG	董事	63.75
3	JUN ZHOU	董事	66.40
4	唐祖佳	董事	-
5	赵晋琳	独立董事	5.00
6	MUHUA SONG	独立董事（已离职）	-
7	管黎华	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任职）	5.00
8	王光明	独立董事	5.00
9	吴帮富	监事会主席	16.80
10	党小平	监事	-
11	侯海英	监事	12.68
12	秦海云	副总经理	30.53
13	徐兴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40
14	杨贞杰	东莞西龙同辉经理	22.80
15	张金勇	软件中心总监	26.40
总计			303.56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实际控

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也未享受其他待遇或退休金计划。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同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并向未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监事办理了聘任证书。除此之外，本公司同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签订其他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与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巨琳辉、LONG WANG、JUN ZHOU、唐祖佳为公司董事，选举赵晋琳、MUHUA SONG 和王光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3月18日，独立董事 MUHUA SONG 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的请求。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管黎华为独立董事候选人。201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管黎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巨琳辉、LONG WANG、JUN ZHOU、唐祖佳为公司董事，选举赵晋琳、管黎华和王光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吴帮富、党小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侯海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吴帮富、党小平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监事侯海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巨琳辉为总经理，秦海云为副总经理，徐兴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6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巨琳辉为总经理，秦海云为副总经理，徐兴国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其他变动情况。

综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会成员和核心管理团队稳定。本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改制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程度进一步提高。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董事会中设立了独立董事。

2013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

董事会秘书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上述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使公司初步建立起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一）股东大会制度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进行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包括6次临时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三年，本届董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2016年11月8日至2019年11月7日。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进行运作，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16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董事

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职工代表，本届监事会成员的任职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8 日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进行运作，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计召开了 13 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聘任适当人员担任，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在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公司目前聘任赵晋琳、管黎华和王光明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赵晋琳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的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等方式勤勉尽职地履行了《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职责，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为

徐兴国先生。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筹备 16 次董事会会议和 10 次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召开、依法行使职权，及时向公司股东、董事通报公司的有关信息，建立了与股东的良好关系，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专门委员会的设立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并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2016 年 11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目前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赵晋琳、王光明和 LONG WANG 组成，其中赵晋琳担任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由王光明、赵晋琳和巨琳辉组成，其中王光明担任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由巨琳辉、管黎华和 LONG WANG 组成，其中巨琳辉担任主任委员。

2、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 11 次会议，对公司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审核公司财务信息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2）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 2 次会议，对审定公司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公司薪酬制度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

（3）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情况良好，共召开 1 次会议，对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方案及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提出了积极建议，发挥了良好作用。

八、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一）公司管理层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控制度的评价

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九、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被国家行政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

十、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和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在《财务管理制度》中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制度安排，明确了资金管理的原则、范围、审批权限等，制定了以预算为基础的资金管理流程。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和对外担保活动，有效控制公司的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财务安全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3年11月8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各项资金管理活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资金管理相关条款，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

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3）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4）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董事长有权审议批准除上述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公司自设立以来，公司的各项对外投资活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对外投资事项，公司的对外投资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

同意；涉及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议案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下述担保事项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3）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7）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担保。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应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应对该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构建起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为核心的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围绕其建立了相应的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等各项与之配套的工作制度，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能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应的职责，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权利方面的措施

为了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经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将严格依据该办法以及证监会、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向广大投资者披露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和重大财务决策等事项，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有效保障投资者的权益不受损害。

（二）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权利方面的措施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发生，公司应当每年进行现金分红，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公司也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情况请参见“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五、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部分的说明。

（三）保障投资者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方面采取的措施

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的制度，能够有效保障股东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2015年5月25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对公司股东投票制度进行了完善，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公司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公司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除上述措施外，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为进一步确保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得

到有效保障，在股份锁定、稳定股价措施政策上还做了相应安排，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稳定股价的具体安排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所披露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系引自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1 号《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货币资金	67,680,882.03	60,327,767.89	52,912,980.62
应收票据	1,299,420.00	810,737.54	1,388,464.70
应收账款	57,340,430.06	47,068,438.20	43,110,955.99
预付款项	2,587,838.74	7,837,664.98	7,112,533.96
其他应收款	7,367,944.41	6,108,501.55	4,132,055.19
存货	59,442,469.39	74,949,139.94	68,848,434.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2,124.73	2,736,499.80	-
其他流动资产	11,367,504.96	1,093,434.58	1,089,311.67
流动资产合计	210,378,614.32	200,932,184.48	178,594,737.00
长期应收款	2,459,520.46	5,953,043.97	-
固定资产	28,948,885.12	30,620,857.81	29,265,214.06
无形资产	1,980,959.03	2,334,849.82	243,877.08
商誉	1,504,028.20	1,504,028.20	1,504,028.20
长期待摊费用	7,198,791.70	6,060,150.50	3,120,422.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6,157.58	3,519,716.98	3,367,399.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37.95	34,257.43	2,524,851.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91,780.04	50,026,904.71	40,025,793.12
资产总计	256,870,394.36	250,959,089.19	218,620,530.1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票据	11,601,391.51	13,245,805.64	-
应付账款	20,317,702.43	26,435,141.43	26,609,912.62
预收款项	3,898,754.04	14,171,432.42	22,943,076.63
应付职工薪酬	6,650,084.93	9,173,192.63	8,082,648.59
应交税费	7,193,888.99	3,817,658.42	7,100,234.62
其他应付款	383,028.61	530,103.95	655,39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115,053.74	2,493,183.32
其他流动负债	959,555.56	1,445,333.50	211,140.26
流动负债合计	51,004,406.07	70,933,721.73	68,095,595.19
长期应付款	-	-	1,991,575.88
递延收益	2,450,000.00	2,750,000.00	3,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31.08	450,859.4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4,731.08	3,200,859.40	4,991,575.88
负债合计	53,799,137.15	74,134,581.13	73,087,171.07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700,000.00	52,7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51,978,910.08	51,978,910.08	43,678,910.08
其他综合收益	2,564,261.04	870,970.58	-229,890.46
盈余公积	6,279,478.57	4,372,628.27	2,999,960.06
未分配利润	89,548,607.52	66,901,999.13	48,084,379.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071,257.21	176,824,508.06	145,533,35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071,257.21	176,824,508.06	145,533,359.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870,394.36	250,959,089.19	218,620,530.1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营业收入	248,672,692.97	247,547,408.50	266,116,170.37
其中：营业收入	248,672,692.97	247,547,408.50	266,116,170.37
二、营业总成本	222,821,656.57	228,009,558.38	240,586,257.38
其中：营业成本	162,974,022.40	157,739,522.81	170,619,94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0,624.56	1,879,026.75	1,661,011.85
销售费用	24,189,160.63	28,900,959.40	28,443,863.38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管理费用	31,165,850.46	36,882,429.77	36,923,680.73
财务费用	-311,590.36	336,670.56	447,295.33
资产减值损失	2,653,588.88	2,270,949.09	2,490,459.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211,052.06	166,633.18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	26,062,088.46	19,704,483.30	25,529,912.99
加：营业外收入	2,438,007.70	2,855,402.67	2,322,799.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389.71	-	14,678.24
减：营业外支出	128,949.31	81,292.47	132,038.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43	45,405.70	28,860.62
四、利润总额	28,371,146.85	22,478,593.50	27,720,674.17
减：所得税费用	3,817,688.16	2,288,305.53	4,214,761.12
五、净利润	24,553,458.69	20,190,287.97	23,505,91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53,458.69	20,190,287.97	23,505,913.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3,290.46	1,100,861.04	18,666.3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93,290.46	1,100,861.04	18,666.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246,749.15	21,291,149.01	23,524,579.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246,749.15	21,291,149.01	23,524,579.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7	0.39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7	0.39	0.46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607,240.27	258,930,717.65	244,180,06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63,399.90	747,226.81	664,355.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2,959.47	4,335,417.89	2,598,817.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313,599.64	264,013,362.35	247,443,236.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19,011.54	139,710,740.48	157,606,867.21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492,364.70	59,458,807.68	51,524,980.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325,097.17	17,853,147.59	15,625,538.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94,912.01	24,678,950.17	26,390,17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031,385.42	241,701,645.92	251,147,563.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2,214.22	22,311,716.43	-3,704,326.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211,052.06	53,166,633.18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5.00	373,000.00	9,401.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212,237.06	53,539,633.18	9,401.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34,329.03	19,493,579.79	3,730,343.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000,000.00	53,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034,329.03	72,493,579.79	3,730,34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2,091.97	-18,953,946.61	-3,720,942.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14,241.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5,066.43	-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066.43	10,000,000.00	3,614,241.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5,614,241.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28,622.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92,696.26	10,689,314.93	4,158,69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2,696.26	10,689,314.93	9,801,555.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629.83	-689,314.93	-6,187,314.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5,686.81	527,098.85	8,776.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8,179.23	3,195,553.74	-13,603,807.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48,534.36	51,952,980.62	65,556,787.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446,713.59	55,148,534.36	51,952,980.62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

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I10031 号《审计报告》。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行业发展前景

行业发展前景是影响公司利润来源的重要因素。公司所处的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支持的行业，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推动行业发展。在未来几年内，行业发展趋势良好。首先，金融 IC 卡新增发卡量平稳增长的同时，存量磁条卡向金融 IC 卡替换的替代需求也逐步释放；其次，轨道交通和城市一卡通的发展，政府在社保和身份识别领域投资的增加，以及移动支付的发展、5G 时代逐步来临，加之电力石化、教育、社区管理等其他民生领域智能 IC 卡的应用推广，都将有助于拉动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需求的增长。

2、市场竞争格局

市场竞争格局是影响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获利空间的重要因素。目前，在国内外市场上，智能 IC 卡制造和个人化设备等主要呈现少数几家企业参与竞争的状况，竞争相对有序，但是随着目前市场基数较大等因素导致短期内市场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有进一步加剧的趋势。

3、金融 IC 卡的市场开拓能否取得实质性进展

目前，金融 IC 卡是公司重点发展的业务方向之一，公司能否直接或间接成为大型商业银行金融 IC 卡的供应商，将关系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的实现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因此，相关的市场开拓能否取得突破将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未来几年的收入和利润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350.59 万元、2,019.03 万元和 2,455.35 万元。2015 年利润下滑主要原因是受下游客户采购周期的影响个人化设备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436.32 万元，增幅为 21.61%，主要由于公司自主研发个人化设备销售快速增长、经营策略的调整、加强对费用开支的控制等，在营业收入略微增长，呈恢复增长趋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使得净利润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近年来，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包括陆续中标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多家省级分公司的自助发卡终端设备以及发卡辅助终端设备的项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信用卡空白卡及个人化外包项目”等，相应业务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未来几年公司的销售及利润增长主要取决于公司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能否较好的把握市场机遇。

2、毛利率水平

毛利率是公司在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的综合体现，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综合毛利率	34.46%	36.28%	35.8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小幅波动，总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总体盈利能力较强。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

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0% 以上（含 10%），且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无风险组合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40	4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

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

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

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

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 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四）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

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十六)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1) 制卡设备和个人化设备及配件的销售：

内销设备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安装调试结束并经购货方验收合格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内销配件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或双方对账确认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外销设备及配件在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相关服务收入在服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2) 卡类、智能卡芯片产品的销售：

内销卡类、智能卡芯片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以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对方签收或双方对账确认后作为收入的确认时点。外销卡类、智能卡芯片产品在货物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十八)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批准文件明确指出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

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文件未规定使用用途，并且该款项预计使用方向为补充流动资金；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公司将其用途指定为与资产相关外，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2、确认时点

收到政府相关补助时，将其确认为政府补助。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 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主要税收政策、税种

（一）流转税

公司适用的流转税及税率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西龙同辉	17%	7%	3%	2%
2	东莞西龙同辉/东莞锐发	17%	5%	3%	2%
3	东莞锐祥	17%	5%	3%	2%
4	香港西龙	-	-	-	-
5	美国西龙	-	-	-	-

本公司出口货物享受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为 9%、13%、15%、17%。

根据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和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计缴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二）企业所得税

公司及下属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西龙同辉	15% ^{注 1}	15% ^{注 1}	15% ^{注 1}
2	东莞西龙同辉/东莞锐发	25%	25%	25%
3	东莞锐祥	15% ^{注 2}	15% ^{注 2}	15% ^{注 2}
4	香港西龙	16.5% ^{注 3}	16.5% ^{注 3}	16.5% ^{注 3}
5	美国西龙	注 4	注 4	注 4

1、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1442002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所得税自 2011 年至 2013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根据《关于深圳市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

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4〕269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44420043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规定,公司所得税自2014年至2016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

2、东莞锐祥于2013年10月21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4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东莞锐祥所得税自2013年至2015年按照15%的税率缴纳,目前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示,等待核发证书,2016年暂按15%的税率进行预申报和预缴。

3、香港利得税采用属地原则,适用税率为16.5%。

4、美国所得税分为州税和联邦税两种。其中州税恒定税率是8.84%,联邦税实行超额累计税率。

六、分部报告信息

(一) 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4,770.34	24,448.68	26,344.77
	主营业务收入	24,770.34	24,448.68	26,344.77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卡片	12,257.38	13,861.26	10,556.08
2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7,049.93	6,050.88	10,368.40
3	制卡设备及配件	2,372.26	2,296.30	2,290.73
4	智能卡芯片	3,090.77	2,240.25	3,129.56
	主营业务收入	24,770.34	24,448.68	26,344.77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划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境内	16,774.33	19,034.68	19,023.70
2	境外	7,996.01	5,414.00	7,321.07
	主营业务收入	24,770.34	24,448.68	26,344.77

七、非经常性损益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当年净利润比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14	-4.54	-1.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1.53	226.59	163.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11	16.66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36	14.92	12.61
所得税影响额	-32.02	-37.70	-27.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81.12	215.93	147.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55.35	2,019.03	2,35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274.23	1,803.10	2,203.44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4.12	2.83	2.62
速动比率	2.96	1.78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2%	28.84%	32.5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5	3.36	2.8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98%	1.32%	0.17%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6	5.49	6.71
存货周转率	2.43	2.19	2.0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86.25	4,082.63	3,408.1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5.35	2,019.03	2,350.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74.23	1,803.10	2,203.44
利息保障倍数	439.16	92.45	6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50	0.42	-0.07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6	0.06	-0.27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总负债 ÷ 总资产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期末总股本
- 5、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
- 7、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 = (净利润 + 所得税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 期末总股本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2.09%	12.93%	0.47	0.47
	2015年	11.42%	12.34%	0.39	0.39
	2014年	16.15%	17.57%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1.20%	11.97%	0.43	0.43
	2015年	10.20%	11.02%	0.34	0.34
	2014年	15.14%	16.47%	0.43	0.43

-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净利润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i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E_j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j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

4、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转换费用) × (1-所得税率)] / (S₀ + S₁ + S_i × M_i ÷ M₀ - S_j × M_j ÷ M₀ - S_k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九、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770.34	99.61	24,448.68	98.76	26,344.77	99.00
其他业务收入	96.93	0.39	306.06	1.24	266.85	1.00
营业收入	24,867.27	100.00	24,754.74	100.00	26,61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11.62 万元、24,754.74 万元和 24,867.27 万元，收入规模较稳定。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856.88 万元，降幅为 6.98%，主要是受下游客户采购周期的影响导致当年个人化设备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较 2015 年增加 112.53 万元，增幅为 0.45%，呈现恢复增长的趋势。

2、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1) 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按产品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4,770.34	99.61	24,448.68	98.76	26,344.77	99.00
卡片	12,257.38	49.29	13,861.26	55.99	10,556.08	39.67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7,049.93	28.35	6,050.88	24.44	10,368.40	38.96
制卡设备及配件	2,372.26	9.54	2,296.30	9.28	2,290.73	8.61
智能卡芯片	3,090.77	12.43	2,240.25	9.05	3,129.56	11.76
其他业务收入	96.93	0.39	306.06	1.24	266.85	1.00
营业收入	24,867.27	100.00	24,754.74	100.00	26,611.6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包括卡片业务、个人化设备及服务、制卡设备及配件业务，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24%、89.71%和 87.18%。

报告期内，公司卡片业务收入分别为 10,556.08 万元、13,861.26 万元和

12,257.38 万元，2015 年卡片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增加 3,305.18 万元，增幅为 31.31%，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也不断加大对卡片市场业务的拓展力度，不断开发市场，把握市场机遇，2015 年公司无锡居住证项目和部分中小银行金融卡项目发卡量增长较快；2016 年卡片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下降 1,603.88 万元，降幅为 11.57%，主要由于无锡居住证项目发卡量下降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无锡居住证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9.64 万元和 650.19 万元。近年来，公司金融 IC 卡的市场开拓不断取得积极进展，对广东农村信用社、兰州银行等的金融 IC 卡销售呈较快增长趋势，并于 2017 年 1 月入围了平安银行信用卡项目的合格供应商，预计未来几年公司卡片业务将呈现较快的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化设备及服务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0,368.40 万元、6,050.88 万元和 7,049.93 万元，2015 年个人化设备及服务较 2014 年减少 4,317.52 万元，主要由于银行个人化设备采购周期影响，相关设备的需求下降；2016 年个人化设备及服务较 2015 年增加 999.05 万元，增幅为 16.51%，主要由于公司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销售快速增长所致。经过多年的积累，从 2016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自主研发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的销售快速增长，陆续入围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多家省级分公司的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供应商名单，为其提供自助发卡终端设备以及发卡辅助终端设备的项目，并在 2016 年第四季度逐步开始执行合同，加上对银行等客户的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的销售，2016 年全年公司销售的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及配套软件的销售收入达到 1,947.22 万元，增长迅速。个人化设备的小型化、自助化、即时化成为发展趋势，预计该等业务将成为公司 2017 年及之后年度的主要盈利增长点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制卡设备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0.73 万元、2,296.30 万元和 2,372.26 万元，2015 年和 2016 年的增长幅度分别为 0.24% 和 3.31%，保持小幅增长，随着智能 IC 卡行业的快速发展、各业务间协同效应的发挥以及公司对海内外市场的开拓逐步取得进展等，预计未来制卡设备销售收入将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芯片销售收入分别为 3,129.56 万元、2,240.25 万元和 3,090.77 万元，2015 年欧美芯片需求放缓，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有所恢复。但芯片贸易业务并不是公司要大力发展的业务，而是在主业发展过程中派生出来的业务，

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销售规模总体较小，并有所波动。

(2) 区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6,774.33	67.72	19,034.68	77.86	19,023.70	72.21
华北地区	5,017.72	20.26	5,074.22	20.75	7,559.56	28.69
华南地区	4,702.03	18.98	3,683.16	15.06	3,025.37	11.48
华东地区	3,616.93	14.60	7,231.51	29.58	3,647.48	13.85
华中地区	1,475.25	5.96	1,869.46	7.65	1,171.18	4.45
西北地区	927.47	3.74	353.37	1.45	1,262.96	4.79
东北地区	534.89	2.16	438.77	1.79	2,306.72	8.76
西南地区	500.03	2.02	384.19	1.57	50.42	0.19
境外	7,996.01	32.28	5,414.00	22.14	7,321.07	27.79
亚洲地区	4,403.43	17.78	2,943.20	12.04	3,394.36	12.88
北美洲地区	1,846.24	7.45	1,434.45	5.87	1,960.05	7.44
欧洲地区	1,645.41	6.64	958.11	3.92	1,914.33	7.27
南美洲地区	96.86	0.39	62.09	0.25	27.25	0.10
其他地区	4.07	0.02	16.15	0.07	25.09	0.10
主营业务收入	24,770.34	100.00	24,448.68	100.00	26,344.77	100.00

公司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报告期内，境内销售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2.21%、77.86%和67.72%。

境内区域中，华北、华东和华南地区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区域；境外区域中，亚洲、欧洲和北美洲地区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区域。

(3) 季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按季度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4,817.71	19.37	4,290.92	17.33	7,568.16	28.44
第二季度	5,318.19	21.39	6,356.16	25.68	6,120.37	23.00
第三季度	6,965.79	28.01	6,958.65	28.11	5,423.88	20.38

第四季度	7,765.58	31.23	7,149.01	28.88	7,499.21	28.18
营业收入	24,867.27	100.00	24,754.74	100.00	26,611.62	100.00

最近三年，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1.44%、43.01% 和 40.76%，2014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由于 2013 年末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额较大的发出商品在 2014 年上半年完成收入确认。

通常情况公司下半年为相对旺季，公司终端客户包含银行、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智能 IC 卡生产厂商等单位 and 部门，较多采用预算管理的方式，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经过逐级审批，主要的订单和合同签订集中在年中，下半年完成采购，因此公司下半年为业务旺季。

上半年一般为公司的淡季，加之受春节假期因素的影响，第一季度公司销售收入占比一般较低。

(4) 销售模式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销	22,380.49	90.35	22,649.44	92.64	23,107.39	87.71
卡片	11,911.92	48.09	13,551.73	55.43	9,805.47	37.22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5,161.72	20.84	4,999.45	20.45	8,661.44	32.88
制卡设备及配件	2,372.26	9.58	2,296.30	9.39	2,290.73	8.70
智能卡芯片	2,934.58	11.85	1,801.97	7.37	2,349.75	8.92
经销	2,389.86	9.65	1,799.24	7.36	3,237.38	12.29
卡片	345.46	1.39	309.53	1.27	750.60	2.85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1,888.22	7.62	1,051.44	4.30	1,706.97	6.48
制卡设备及配件	-	-	-	-	-	-
智能卡芯片	156.18	0.63	438.28	1.79	779.81	2.96
主营业务收入	24,770.35	100.00	24,448.68	100.00	26,344.77	100.00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方式。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23,107.39 万元、22,649.44 万元和 22,380.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分别为 87.71%、92.64%和 90.35%，直销客户主要包括银行、交通、社保、电力石化等行业用户、系统集成商、制卡厂商等。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收入分别为 3,237.38 万元、1,799.24 万元和 2,389.8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29%、7.36%和 9.65%，经销模式中个人化设备业务占比较大。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和均价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成品卡	销售收入（万元）	8,749.90	10,754.35	8,077.18
	销量（万张）	5,667.68	5,610.18	3,974.91
	均价（元/张）	1.54	1.92	2.03
Inlay	销售收入（万元）	3,507.48	3,106.91	2,478.90
	销量（万张）	9,612.70	11,878.39	7,157.44
	均价（元/张）	0.36	0.26	0.35
个人化设备整机	销售收入（万元）	4,555.33	4,057.10	7,491.57
	销量（台）	3,030	66	90
	均价（万元/台）	1.54	61.47	83.24
制卡设备整机	销售收入（万元）	2,175.04	1,979.63	1,880.78
	销量（台）	66	41	52
	均价（万元/台）	32.96	48.28	36.17
智能卡芯片	销售收入（万元）	3,090.77	2,240.25	3,129.56
	销量（万片）	2,289.17	1,840.62	2,697.61
	均价（元/片）	1.35	1.22	1.16

报告期内，成品卡均价分别为 2.03 元/张、1.92 元/张和 1.54 元/张；Inlay 均价分别为 0.35 元/张、0.26 元/张和 0.36 元/张，价格波动主要由于卡片种类变化造成；另外，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等缘故，近年来成品卡的市场销售价格也呈现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化设备中整机销售均价分别为 83.24 万元/台、61.47 万元/台和 1.54 万元/台，2015 年之后由于销售的小型设备比例增加，故单价有所下降；2016 年个人化设备销售单价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向石化、铁路系统等销售的自主研发的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 2,938 台，主要为发卡辅助终端，平均单

价仅为 0.23 万元/台；剔除该部分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的影响，2016 年公司其他相对大型的个人化发卡设备销售了 92 台，平均单价为 42.18 万元，与 2014 年和 2015 年相比仍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银行大型集中化发卡中心基本建设完毕，设备销售结构不断趋于中小型化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制卡设备中整机销售均价分别为 36.17 万元/台、48.28 万元/台和 32.96 万元/台，各年均价波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其中 2015 年均价相对较高，主要由于销售的大型设备相对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卡芯片销售均价分别为 1.16 元/片、1.22 元/片和 1.35 元/片，单价波动主要由于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4、重要客户分析

(1) 对前五名客户的具体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16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0.37	11.90%
	2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1,393.27	5.60%
	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4.82	5.29%
	4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1,184.93	4.77%
	5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45.07	4.20%
			合计	7,898.45
2015 年	1	无锡市公安局	3,499.64	14.1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6.93	10.89%
	3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1,597.88	6.45%
	4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1,469.95	5.94%
	5	第一美卡事业股份有限公司	1,122.69	4.54%
			合计	10,387.09
2014 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9.66	21.72%
	2	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3.42	7.75%
	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49	3.86%
	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901.68	3.39%
	5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814.96	3.06%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合计	10,586.21	39.78%

注：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已经注销，2016年由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承接其与本公司的业务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该期销售总额的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9.78%、41.96% 和 31.76%，客户集中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各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捷德信息（包括捷德万达）、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均进入公司前十大客户。

（2）报告期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客户服务，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较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 2015 年前五名主要客户中无锡市公安局为新增客户，是公司中标的无锡市居住证项目的采购方；2016 年前五名主要客户中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为 2015 年新增客户，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成为其金融 IC 卡供应商。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无其他新增客户。

（3）关联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客户中拥有权益。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6,295.02	99.99	15,587.02	98.81	17,033.71	99.83
卡片	9,361.23	57.44	9,761.06	61.88	8,282.61	48.54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2,964.46	18.19	2,813.28	17.83	5,231.14	30.66

制卡设备及配件	1,338.63	8.21	1,139.92	7.23	938.71	5.50
智能卡芯片	2,630.69	16.14	1,872.77	11.87	2,581.25	15.13
其他业务成本	2.38	0.01	186.93	1.19	28.29	0.17
营业成本	16,297.40	100.00	15,773.95	100.00	17,061.9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061.99 万元、15,773.95 万元和 16,297.40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波动趋势基本匹配。

2、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卡片	芯片	3,138.50	28.02	3,094.25	25.63	2,659.95	22.20
	半成品卡	1,009.19	9.01	1,006.66	8.34	835.26	6.97
	卡面料	591.27	5.28	795.15	6.59	460.27	3.84
个人化设备 及服务	整机设备	571.57	5.11	1,623.74	13.45	2,531.97	21.14
	外包生产小型设备	513.40	4.58	-	-	-	-
	模块	91.42	0.82	118.06	0.98	123.32	1.03
制卡设备及 配件	电气元件	247.26	2.21	401.35	3.32	389.45	3.25
	控制元件	266.36	2.38	298.32	2.47	302.89	2.53
	五金料	96.47	0.86	135.34	1.12	135.66	1.13
智能卡芯片	芯片	2,716.39	24.25	1,961.88	16.25	2,133.38	17.81
小计		9,241.83	82.51	9,434.75	78.16	9,572.15	79.91
采购总额		11,200.30	100.00	12,071.82	100.00	11,979.14	100.00

公司卡片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芯片、半成品卡和卡面料；个人化设备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整机设备和模块；制卡设备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控制元件和五金料；智能卡芯片主要直接采购芯片。报告期内，以上主要原材料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9,572.15 万元、9,434.75 万元和 9,241.83 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91%、78.16%和 82.51%。2016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委托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等外包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卡片	芯片（万片）	3,462.60	3,531.17	2,598.08
	半成品卡（万片）	2,223.68	578.40	322.19
	卡面料（万片）	940.08	1,154.01	668.71
个人化设备及配件	整机设备（台）	28	70	75
	外包生产小型设备（台）	4,180	-	-
	模块（件）	228	208	236
制卡设备及配件	电气元件（件）	19,645	25,425	30,079
	控制元件（件）	2,566	2,949	2,494
	五金料（kg）	40,693	54,183	66,454
智能卡芯片	芯片（万片）	2,329.53	1,890.93	2,245.66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基本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原材料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卡片	芯片（元/片）	0.91	0.88	1.02
	半成品卡（元/片）	0.45	1.74	2.59
	卡面料（元/片）	0.63	0.69	0.69
个人化设备及配件	整机设备（万元/台）	20.41	23.20	33.76
	外包小型设备（万元/台）	0.12	-	-
	模块（元/件）	4,009.48	5,676.20	5,225.33
制卡设备及配件	电气元件（元/件）	125.86	158.01	129.48
	控制元件（元/件）	1,038.03	1,011.25	1,214.49
	五金料（元/kg）	23.71	24.97	20.41
智能卡芯片	芯片（元/片）	1.17	1.04	0.95

卡片业务中，卡面料采购价格较稳定；芯片采购价格受到产品结构的变化，芯片采购价格会有所波动，半成品卡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由于采购的半成品卡类型的变化所致。

个人化设备业务中，整机设备 2015 年单价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由于 2015 年采购的小型个人化设备增加所致；整机设备 2016 年波动较小。2016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小型个人化发卡设备委托第三方生产，数量较大而单价相对较低。报告期内，模块的采购单价在大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部分相对较大的功能模块逐步要求在整机中集成。

制卡设备业务中，电器元件、控制元件采购价格主要受元器件个体结构决定，均价存在小幅波动。五金料主要为铝合金、铜、钢，受有色金属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智能卡芯片业务中，芯片平均采购价格较稳定，呈小幅上升趋势。

(2) 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能源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电费	金额（万元）	349.29	358.98	243.66
	数量（万度）	433.42	400.08	283.27
	单价（元/度）	0.81	0.90	0.86
水费	金额（万元）	11.98	11.48	11.63
	数量（万吨）	3.17	3.42	3.60
	单价（元/吨）	3.77	3.35	3.23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 IC 卡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卡芯片、卡片面料、油墨材料、PCB 板、铜线等。其中，IC 卡芯片是关键原材料之一，以向国际国内芯片厂商 Infineon、Atmel、复旦微电子等直接采购和向 NXP 的代理商等采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部分客户可能指定 IC 卡芯片供应商，公司与国内外主要芯片厂商形成了较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较好保障主要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个人化发卡整体解决方案目前主要分为两部分，代理部分主要是向 NBS 独家采购个人化发卡设备及其部分配件耗材、软件等，公司与 NBS 形成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是国内市场的独家经销商，构成相互依存的稳定合作关系；另外，公司还根据需要对外采购部分配件耗材等，相关产品市场供应充足。自主研发的小型个人化设备方面，公司目前主要委托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福建联迪商用设备有限公司等外包生产，该等外包厂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系市场化合作行为，同时公司也在考察其他外包厂商，以满足自主研发个人化设备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保障供应的及时性和稳定性。

制卡设备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气元件、控制元件、五金材料及配件

等，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稳定。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向当地供电系统购买；公司生产和经营所在地电力供应充足，不存在紧缺的情况。

4、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年采购金额的比例
2016年	1	NBS Card Technology Corp.	1,005.00	8.97%
	2	Atmel Corp.	953.99	8.52%
	3	深圳市芯尔科技有限公司	809.21	7.22%
	4	北京融通高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3.64	4.76%
	5	Infineon Technologies North America Corp.	496.77	4.44%
	合计			3,798.61
2015年	1	NBS Card Technology Corp.	2,135.48	17.69%
	2	Atmel Corp.	845.05	7.00%
	3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697.17	5.78%
	4	Infineon Technologies North America Corp.	601.05	4.98%
	5	北京云海商通科技有限公司	598.30	4.96%
	合计			4,877.06
2014年	1	NBS Card Technology Corp.	2,769.79	23.12%
	2	Atmel Corp.	1,380.50	11.52%
	3	EDOM Technology Co., Ltd	644.56	5.38%
	4	北京亚仕同方科技有限公司	419.98	3.51%
	5	Infineon Technologies North America Corp.	415.35	3.47%
	合计			5,630.18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

公司是 NBS 在国内的独家总经销商，与其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参见“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部分的说明。

(2) 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较长期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名主要供应商中无新增供应商。

(3) 关联采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三) 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毛利率水平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	34.22%	36.24%	35.34%
卡片	23.63%	29.58%	21.54%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57.95%	53.51%	49.55%
制卡设备及配件	43.57%	50.36%	59.02%
智能卡芯片	14.89%	16.40%	17.52%
其他业务收入	97.54%	38.92%	89.40%
综合	34.46%	36.28%	35.89%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89%、36.28% 和 34.46%，总体毛利水平较高，盈利能力较强。2015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上升 0.39 个百分点，波动较小；2016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1.82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收入占比较高的卡片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卡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54%、29.58% 和 23.63%，最近三年毛利率水平适中，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15 年卡片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加 8.04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无锡居住证项目属于提供居住证生产、制卡设备和个人化设备等的整体解决方案，相比单纯销售卡片毛利会较高，2015 年公司无锡居住证项目的销售金额占卡片业务的 25.25%，项目当年销售毛利率为 46.04%。关于无锡居住证项目运作模式的介绍，请参见本节之“十二、（一）、3、（5）长期待摊费用”。2016 年卡片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下降 5.9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无锡

居住证项目发卡量下降所致。2015 年和 2016 年，无锡居住证项目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499.64 万元和 650.19 万元。

此外，卡片业务毛利率波动还由于卡片加工收入比例波动的影响以及销售结构变动所致。卡加工主要指客户提供主要材料，公司提供辅助材料，为客户提供卡片代加工服务，该类业务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卡片销售与卡片加工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卡片销售	9,654.36	78.76	10,464.94	75.50	8,637.34	81.82
卡片加工	2,603.02	21.24	3,396.31	24.50	1,918.74	18.18
卡片业务收入	12,257.38	100.00	13,861.26	100.00	10,556.08	100.00

2015 年卡片加工收入占比最高，2014 年占比最低，与公司卡片业务销售毛利率变动的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个人化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9.55%、53.51%和 57.95%，毛利率水平较高，且持续上升。毛利率较高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公司向银行等机构提供个人化设备的整体解决方案，该类业务属高附加值的系统集成业务；第二，该类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方案设计，并对 NBS 设备进行软件和功能模块的二次开发，对公司技术和研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第三，公司是 NBS 在国内的独家总经销商，具有一定的渠道控制优势。

报告期内，个人化设备业务毛利率有小幅提升，主要由于配件和服务的销售比例略有提升，配件和服务毛利率相对较高；另外，2016 年公司个人化设备业务毛利率继续增长，主要是当年自主研发个人化设备销售快速增加所致，当年自主研发产品的销售占比达到 27.62%，而自主研发产品相对于代理产品，其销售毛利率更高。

报告期内，制卡设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02%、50.36%和 43.57%，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产品属大型精密制造设备，客户主要为卡片制造商，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具有替代进口的特点；第二，该类业务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对公司精密结构设计制造、软件开发、系统控制等方面的能力具有较

高要求，且需要较长时间的技术沉淀和积累。

2015 年制卡设备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该年度制卡设备外销比例有所下降，制卡设备外销毛利率相对较高；2016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低价销售了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所致。

报告期内，智能卡芯片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52%、16.40% 和 14.89%，智能卡芯片业务是在主业发展过程中派生出来的业务，报告期内该项业务的销售规模总体较小，毛利率波动较小。

2、毛利率同行业比较分析

从事卡片制造与销售的上市公司主要包括东信和平（002017）、恒宝股份（002104）、天喻信息（300205）和金邦达（3315.HK）；从事卡个人化设备集成的上市公司为金邦达（3315.HK）；目前从事制卡设备生产与销售的公司为新三板挂牌企业德鑫物联（430074.OC）。同行业公司相近的业务与发行人对应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项目	业务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东信和平	智能卡卡产品	24.74%	23.83%
恒宝股份	卡类	36.96%	34.74%
天喻信息	智能卡	31.75%	31.91%
金邦达	磁条卡及智能卡	23.69%	24.86%
发行人	卡片	29.58%	21.54%
金邦达	发卡系统解决方案	39.59%	40.30%
发行人	个人化设备及服务	53.51%	49.55%
德鑫物联	设备及软件	46.29%	50.18%
发行人	制卡设备及配件	50.36%	59.02%
恒宝股份	模块类	14.22%	12.43%
发行人	智能卡芯片	16.40%	17.52%

注：由于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暂未披露年度报告，因此暂无 2016 年可比数据。

根据以上的对比，公司卡片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毛利率的波动趋势略有不同，公司卡片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由于自身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及特定项目销售变动所致。公司个人化设备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是 NBS 国内独家总代理，具有一定的渠道控制优势，并且积极发展自

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公司制卡设备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芯片销售业务略高于恒宝股份，主要由于公司芯片销售以国外为主，国外市场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费用	2,418.92	2,890.10	2,844.39
销售费用率	9.73%	11.67%	10.69%
管理费用	3,116.59	3,688.24	3,692.37
管理费用率	12.53%	14.90%	13.88%
财务费用	-31.16	33.67	44.73
财务费用率	-0.13%	0.14%	0.1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人力资源费	1,294.28	1,557.16	1,455.32
差旅交通费	326.91	444.83	472.39
办公费	288.46	214.08	231.97
运输费	199.51	228.57	234.3
物料消耗	129.98	118.73	132.88
业务招待费	96.69	191.55	179.42
广告促销、展览费	77.01	119.52	130.85
固定资产折旧	5.99	6.34	6.91
其他	0.10	9.31	0.34
合计	2,418.92	2,890.10	2,844.39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分别为 2,844.39 万元、2,890.10 万元和 2,418.92 万元，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9%、11.67%和 9.73%，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2015 年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45.71 万元，保持稳定。2016 年销售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471.18 万元，降幅为 16.30%，主要下降的明细项目包括人力资源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广告促销、展览费、运输费等。2016 年在销售收入略微增长的情况下，销售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经营策略的调整、加强对费用开支的控制所致。公司在 2013 年全面获得了银联、MasterCard、Visa 等认证，拥有了金融 IC 卡的生产资质，同时，大型个人化设备销售也达到了高峰期，为了尽快进入金融卡市场，以及做好大型个人化设备的销售开拓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公司大力招聘相关的管理、销售和技术人员。经过公司前几年的积极市场开拓，在金融卡业务上，公司陆续入围了兰州银行、新疆农村信用社、南充银行、营口银行、广东农村信用社、洛阳银行、四川农村信用社、大连农商行、锦州银行等地方性银行的金融 IC 卡合格供应商，具备了一定的客户基础，相比于前几年分散化开发众多小型银行，目前集中开拓大、中型商业化银行市场的时机已经成熟，同时，大型个人化设备的销售也从高峰开始回落。为此，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实行人员优化，从 2015 年四季度开始，对销售和管理人员结构进行了精简优化，并通过绩效考核进行引导，在人员精简的同时保证了市场的稳步开拓与服务质量的提升，相应的人力资源费、差旅交通费、业务招待费有所下降；公司以前年度参加的迪拜、印度、法国、美国、香港等地的产品展会较多，而 2016 年公司根据销售策略的调整选择更加有针对性的参加产品展会，相应的广告促销、展览费，设备展示过程中的运输费用也有所减少。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东信和平	6.28%	7.53%
恒宝股份	4.47%	5.04%
天喻信息	11.50%	11.50%
金邦达	6.68%	7.62%
德鑫物联	3.46%	4.21%
发行人	11.67%	10.69%

注：由于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暂未披露年度报告，因此暂无 2016 年可比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是公司目前尚处于积极的市场开拓阶段所致。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1,226.96	1,429.05	1,545.74
人力资源费	958.11	1,079.66	1,080.37
办公费	298.78	329.09	375.74
租赁费	238.42	287.76	233.90
差旅交通费	104.41	140.78	100.27
长期待摊费用	86.91	181.74	69.26
固定资产折旧	40.59	41.81	60.05
通讯费	30.00	26.09	24.50
审计及咨询费	11.88	58.66	55.08
无形资产摊销	8.65	6.17	3.27
其他	111.89	107.42	144.19
合计	3,116.59	3,688.24	3,692.37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分别为 3,692.37 万元、3,688.24 万元和 3,116.59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8%、14.90%和 12.53%，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波动。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减少 4.13 万元，保持稳定。2016 年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571.66 万元，降幅为 15.50%，主要下降的明细项目包括人力资源费、租赁费、差旅交通费、长期待摊费用、研发费用。2016 年管理费用下降主要是由于经营策略的调整、加强对费用开支的控制所致，公司实行人员精简优化，对管理人员进行了岗位撤并，降低人员数量提升效率，相应与人员相关的研发费用、人力资源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等有所下降；租赁费下降主要由于公司简化组织架构，原有东莞分公司办公厂房和宿舍不再续租所致；长期待摊费用下降主要由于装修费用摊销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的下降主要是自主开发的个人化设备等的研发已经基本完成，产品开始推向市场，阶段性研发任务已经完成，公司将部分技术人员调整到售后服务以及销售岗位等方式，以增加销售人员的专业性，扩充服务和技术人员职能，减少研发人员数量，研发费用中的人力投入和其他投入相应有所减少。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东信和平	11.72%	11.30%
恒宝股份	12.46%	11.35%
天喻信息	13.42%	14.08%
金邦达	6.54%	6.42%
德鑫物联	11.01%	10.76%
发行人	14.90%	13.88%

注：由于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暂未披露年度报告，因此暂无 2016 年可比数据。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管理费用率处于相对较高的水平，主要是公司目前销售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6.48	24.58	44.70
利息收入	-16.90	-17.81	-27.49
汇兑损益	-17.88	26.25	1.62
其他	-2.85	0.65	25.90
合计	-31.16	33.67	44.7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44.73 万元、33.67 万元和-31.16 万元，公司银行借款较少，汇兑损益金额较小，总体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计提坏账准备	165.34	119.79	130.92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00.02	107.30	118.12

合计	265.36	227.09	249.05
----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49.05 万元、227.09 万元和 265.36 万元，包括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金额较小，属合理范围。坏账损失主要为通过账龄分析方式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损失主要由于公司少量的存货的储备是为防止损耗，实际损耗量可能小于储备量，由于产品定制化特点剩余部分可能无法对外销售，该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营业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230.40	267.03	207.89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0.14	-	1.47
违约金收入	-	-	5.93
其他	13.26	18.51	17.00
合计	243.80	285.54	232.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232.28 万元、285.54 万元和 243.8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项目	拨款单位	金额
2016 年	1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30.00
	2	2015 年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	22.91
	3	2016 年度深圳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	0.30
	4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100.00
	5	深圳市 2015 年度、2016 年度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7.78
	6	2016 年东莞市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4.00
	7	2016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资助	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0.75
	8	南山区国税局软件增值税退税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38.87
	9	2016 年东莞市第二批专利申请资助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6.50
	10	2016 年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专项资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19.29

期间	序号	项目	拨款单位	金额
		金		
		合计		230.40
2015 年	1	技术创新专项新科技型款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0.00
	2	南山区国税局软件增值税退税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40.44
	3	专利申请资助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5.20
	4	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5.00
	5	优化外贸结构扶持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0.39
	6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5.00
	7	2015 年深圳市第一批专利资助补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80
	8	2015 年度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山区科学技术局	0.20
	9	2015 年度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南山区财政局	140.00
	10	专利奖奖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0.00
			合计	
2014 年	1	南山区财政局改制期费用补贴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60.00
	2	2014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50.00
	3	南山区国税局软件增值税退税	国家金库深圳分库	44.09
	4	国家进口贴息资金	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	38.00
	5	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6.29
	6	内销增长奖励经费	东莞市财政局塘厦分局	4.47
	7	东莞市 2014 年第一批专利资助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20
	8	东莞市 2013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50
	9	深圳市 2013 年第八批专利资助金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0.40
	10	中小企业国际开拓资金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1.64
	11	研发投入奖励经费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0.30
		合计		207.89

3、营业外支出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20 万元、8.13 万元和 12.89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对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

（六）发行人净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营业利润	2,606.21	1,970.45	2,552.99
利润总额	2,837.11	2,247.86	2,772.07
净利润	2,455.35	2,019.03	2,350.5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91.86%	87.66%	92.1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2.10%、87.66% 和 91.86%，营业利润是公司净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 年净利润较 2014 年减少 331.56 万元，降幅为 14.11%，主要是受下游客户采购周期的影响当年公司个人化设备及服务业务收入有所下降；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436.32 万元，增幅为 21.61%，主要由于公司自主研发个人化设备销售快速增长、经营策略的调整、加强对费用开支的控制等，在营业收入呈现恢复增长趋势，并且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及金融 IC 卡等的市场开拓取得积极进展的背景下，内部管理水平也不断提升，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下降使得净利润呈现良好的增长趋势，未来发展趋势良好。

（七）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详见本节“七、非经常性损益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55.35	2,019.03	2,350.59
非经常性损益	181.12	215.93	147.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4.23	1,803.10	2,203.44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7.38%	10.69%	6.26%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小，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严重依赖。

（八）主要税项分析

1、主要税种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的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增值税	869.17	1,214.94	725.78
所得税	320.27	445.97	601.81

2、所得税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2,837.11	2,247.86	2,772.07
所得税费用	381.77	228.83	421.48
净利润	2,455.35	2,019.03	2,350.59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	13.46%	10.18%	15.20%

公司及附属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包括 15%、25%、16.5% 和差异化税率，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大都低于所得税税率，主要由于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调整事项影响所致。2015 年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由于 2014 年美国西龙预缴所得税与实缴所得相比多计了 67.24 万元，多计缴部分相应调减了 2015 年所得税费用，导致 2015 年所得税费用有所减少。

（九）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利润下降的风险、市场开拓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智能 IC 卡卡片制造行业的竞争风险、金融 IC 卡行业经验积累不足的风险等。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已进行详细分析说明。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智能卡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大力支持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并制定了明确的发

展战略和市场开发策略，自主研发个人化发卡设备及金融 IC 卡等的市场开拓不断取得积极进展，内部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二、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1、资产规模及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1,037.86	81.90	20,093.22	80.07	17,859.47	81.69
非流动资产	4,649.18	18.10	5,002.69	19.93	4,002.58	18.31
资产总额	25,687.04	100.00	25,095.91	100.00	21,862.0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1,862.05 万元、25,095.91 万元和 25,687.04 万元，呈逐年上升趋势，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上升 3,233.86 万元，主要由于长期应收款、货币资金和存货上升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长 591.13 万元，波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资产的比例分别 81.69%、80.07%和 81.90%，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以流动资产为主，主要系公司的生产车间、研发及办公场所等均系租赁使用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8.31%、19.93%和 18.10%，占比较稳定。

2、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768.09	32.17	6,032.78	30.02	5,291.30	29.63
应收票据	129.94	0.62	81.07	0.40	138.85	0.78
应收账款	5,734.04	27.26	4,706.84	23.43	4,311.10	24.14
预付款项	258.78	1.23	783.77	3.90	711.25	3.98
其他应收款	736.79	3.50	610.85	3.04	413.21	2.31
存货	5,944.25	28.26	7,494.91	37.30	6,884.84	38.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9.21	1.56	273.65	1.36	-	-
其他流动资产	1,136.75	5.40	109.34	0.54	108.93	0.61
流动资产合计	21,037.86	100.00	20,093.22	100.00	17,859.47	100.00

如上表可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32%、90.75% 和 87.69%。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5,291.30 万元、6,032.78 万元和 6,768.09 万元，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货币资金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741.48 万元和 735.31 万元，主要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2)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4,311.10 万元、4,706.84 万元和 5,734.04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138.85 万元、81.07 万元和 129.94 万元。2015 年末应收款项较 2014 年末增长 395.74 万元，主要由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算时点原因导致新增应收账款 333.23 万元；201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5 年末增加 1,027.20 万元，主要由于 2016 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增长较快，形成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所致。

①可收回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取得的应收票据承兑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含）以内	5,277.52	85.86	4,485.53	89.70	4,218.74	92.13
1-2年（含）	580.12	9.44	432.33	8.65	259.13	5.66
2-3年（含）	260.52	4.24	75.75	1.51	99.97	2.18
3-4年（含）	23.32	0.38	5.70	0.11	0.03	0.00
4-5年（含）	3.86	0.06	0.03	0.00	0.15	0.00
5年以上	1.15	0.02	1.13	0.02	1.13	0.02
账面原值	6,146.50	100.00	5,000.47	100.00	4,579.15	100.00
坏账准备	412.45	6.71	293.62	5.87	268.05	5.85
账面价值	5,734.04	93.29	4,706.84	94.13	4,311.10	94.15

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的管理，持续跟踪款项回收风险。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1年（含）以内的比例分别为92.13%、89.70%和85.86%，应收账款质量良好，可收回性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组合中按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占账面原值的比例分别为5.85%、5.87%和6.71%，能够充分覆盖坏账风险。

2016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账龄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9.38	9.90%	0-5年（含）
2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587.00	9.38%	1年（含）以内
3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548.17	8.76%	1年（含）以内
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2.60	6.11%	1年（含）以内
5	Protec Product Technology Corp	241.47	3.86%	1年（含）以内
合计		2,378.62	38.01%	

2016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合计占比为38.01%，金额相对较集中，且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该类客户主要为银行和大型企业等，信誉度良好，且保持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坏账风险较小。

②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是否新增客户
				金额	占比	
2016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60.37	619.38	9.90%	否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		是否新增客户
				金额	占比	
2016年	2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黄石分公司	1,393.27	587.00	9.38%	否
	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14.82	119.00	1.90%	否
	4	广东省信用合作清算中心	1,184.93	23.21	0.37%	是
	5	深圳毅能达金融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1,045.07	178.63	2.85%	否
	合计			7,898.45	1,527.22	24.40%
2015年	1	无锡市公安局	3,499.64	297.93	5.82%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96.93	1,138.85	22.24%	否
	3	黄石捷德万达金卡有限公司	1,597.88	267.36	5.22%	否
	4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1,469.95	377.49	7.37%	否
	5	第一美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122.69	215.24	4.20%	否
合计			10,387.09	2,296.87	44.85%	-
2014年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9.66	805.62	17.18%	否
	2	长春鸿达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63.42	89.49	1.91%	否
	3	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6.49	373.93	7.98%	否
	4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901.68	213.66	4.56%	否
	5	广东楚天龙智能卡有限公司	814.96	94.46	2.01%	否
合计			10,586.21	1,577.16	33.64%	-

注：占比为各主要客户年末应收账款占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总体回款情况良好，各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销售金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3) 预付款项

公司与少部分供应商采用预付货款、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711.25 万元、783.77 万元和 258.78 万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波动较小；2016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5 年末下降 524.99 万元，主要由于预付台湾鸿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下降 604.31 万元所致。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413.21 万元、610.85 万元和 736.79 万元，主要为上市费用、各种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各期余额有所增加主要由于上市费用增加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

项。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74.21	30.07	2,506.17	32.01	1,808.64	25.18
委托加工物资	158.57	2.54	47.91	0.61	17.50	0.24
在产品	690.67	11.08	599.87	7.66	665.22	9.26
库存商品	2,336.78	37.50	3,016.24	38.52	3,504.68	48.79
发出商品	1,171.63	18.80	1,660.13	21.20	1,187.77	16.53
账面原值	6,231.86	100.00	7,830.33	100.00	7,183.81	100.00
跌价准备	287.61	4.62	335.42	4.28	298.97	4.16
账面价值	5,944.25	95.38	7,494.91	95.72	6,884.84	95.84

公司主要采取按照订单组织采购和生产的模式，对于通用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对于专用的存货，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定制化采购和生产。

①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6,884.84 万元、7,494.91 万元和 5,944.25 万元。2015 年末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610.07 万元，增幅为 8.86%，主要由于期末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出商品增加所致；2016 年末存货较 2015 年末减少 1,550.66 万元，降幅为 20.69%，主要由于公司主动加强存货管理和控制，提升存货周转速度所致。

②存货结构分析

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0.50%、91.73%和 86.37%。发出商品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个人化设备产品的验收环节相对严格，需要稳定运行一定时间，达到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方可完成设备验收，因此验收周期可能相对较长，周转相对较慢。公司按照主要风险是否转移的判断标准，在客户完成验收后

确认销售收入，验收前发出的存货计入发出商品。

③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公司少量的存货储备是为防止损耗，实际损耗量可能小于储备量，由于产品定制化特点剩余部分可能无法对外销售，该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公司采取按照订单采购和生产的模式，大部分存货已锁定风险，且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存货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0.00 万元、273.65 万元和 329.21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十二、（一）、3、（1）长期应收款”。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08.93 万元、109.34 万元和 1,136.75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5 年末主要为期末待抵扣进项税和预缴税款，2016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增加较大主要是购买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1,100 万元计入该科目核算所致。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货币资金周转情况较好；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的波动与营业收入、信用政策和经营状况相匹配；大部分存货的采购和生产依据销售订单，已锁定风险；公司流动资产的变现能力较强，流动性较高，流动资产质量良好。

3、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245.95	5.29	595.30	11.90	-	-
固定资产	2,894.89	62.27	3,062.09	61.21	2,926.52	73.12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无形资产	198.10	4.26	233.48	4.67	24.39	0.61
商誉	150.40	3.23	150.40	3.01	150.40	3.76
长期待摊费用	719.88	15.48	606.02	12.11	312.04	7.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62	9.18	351.97	7.04	336.74	8.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4	0.29	3.43	0.07	252.49	6.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49.18	100.00	5,002.69	100.00	4,002.58	100.00

如上表可见，长期应收款、固定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91%、85.22% 和 83.04%。

(1) 长期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0.00 万元、595.30 万元和 245.95 万元，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长期应收款项为向第一美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分期方式收款销售产生的货款。该事项对应的销售收入以货款现值确认，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期内摊销。对一年内到期的款项，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核算。

(2)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2,926.52 万元、3,062.09 万元和 2,894.89 万元，保持相对平稳，未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各类固定资产运行维护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不存在重大闲置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和不良资产。截至 2016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4,809.70 万元、净值 2,894.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净值	比例
机器设备	5-10 年	4,286.06	2,756.45	64.31%
运输工具	6 年	35.36	10.00	28.28%
电子设备及其他	5 年	488.27	128.43	26.30%
合计		4,809.70	2,894.89	60.19%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名称、原值、净值、成新率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使用情况
1	海德堡速霸五色平张纸胶印机	815.12	583.30	71.56%	正常使用
2	SMARTLAM 智能卡层压系统	303.49	250.74	82.62%	正常使用
3	樱井全自动滚动丝网印刷机（全自动丝印机）	180.63	111.99	62.00%	正常使用
4	煜科邦定机	95.73	55.75	58.24%	正常使用
5	全息烫印机	95.10	53.43	56.18%	正常使用
6	HORIZON EVN	68.21	63.35	92.88%	正常使用
7	HORIZON EVN	68.21	63.35	92.88%	正常使用
8	地平线发卡机	66.10	46.46	70.28%	正常使用
9	直接制版机	58.12	26.60	45.77%	正常使用
10	自动上磁带机	56.88	32.37	56.91%	正常使用
11	个人化设备 Horizon	56.11	54.78	97.62%	正常使用
12	高速自动冲卡机	54.63	31.12	56.96%	正常使用
13	铣槽封装一体机	54.50	33.79	62.00%	正常使用
合计		1,972.83	1,407.03	71.32%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24.39 万元、233.48 万元和 198.10 万元，均为购置的计算机软件，按照预计使用年限五年摊销。2015 年末无形资产上升主要为新增部分业务专用软件所致。

（4）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均为 150.40 万元，包括收购东莞锐发产生的商誉 112.30 万元和收购东莞锐祥产生的商誉 38.10 万元。

（5）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312.04 万元、606.02 万元和 719.88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厂房装修、消防工程和无锡居住证项目摊销等，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长期待摊费用增加主要是无锡居住证项目的投入所致。根据

中标结果，2015年2月，公司与无锡市公安局签订了《无锡市居住证制作中心建设合同》，根据合同条款，公司提供居住证制作中心所需的制卡设备、个人化设备等，并负责组织卡片制作，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在合格的居住证制作量达到500万张后将无偿转移给无锡市公安局。无锡市公安局不直接承担设备的相关支出，相应的支出折算在卡片采购价格中，无锡市公安局根据合同约定的卡片价格和卡片实际采购数量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将投入的制卡设备、个人化设备等设备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并按照卡片生产进度对相关投入计提摊销；无锡居住证项目公司2015年投入为1,273.46万元，摊销928.44万元，年末待摊金额为345.01万元；2016年投入322.18万元，摊销189.76万元，年末待摊金额为477.44万元。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336.74万元、351.97万元和426.62万元，主要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可抵扣亏损等产生。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52.49万元、3.43万元和13.34万元，主要为预付购建长期资产的款项。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长期应收款为分期应收第一美卡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货款，均已按合同约定时点收款；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运行维护情况良好，成新率较高；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无锡居住证项目投入、厂房装修、消防工程等，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非流动资产运行正常，质量良好。

4、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736.04	563.46	438.90
占应收款项比例	9.46%	8.35%	8.50%
存货跌价准备	287.61	335.42	298.97
占存货原值比例	4.62%	4.28%	4.16%

(1)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的余额分别为 438.90 万元、547.36 万元和 696.89 万元，占应收款项的比例分别为 8.50%、8.3542% 和 9.46%，属于合理范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比较如下：

账龄	1年(含)以内	1-2年(含)	2-3年(含)	3-4年(含)	4-5年(含)	5年以上
东信和平	5%	10%	30%	100%	100%	100%
恒宝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天喻信息	5%	10%	30%	100%	100%	100%
金邦达	未披露					
德鑫物联	5%	10%	25%	50%	75%	100%
发行人	5%	10%	30%	40%	50%	100%

如上表可见，公司在 3 年以内及 5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了类似的谨慎性，3 年至 5 年区间相对于其他公司较宽松。报告期各期末，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且在 3 年至 5 年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0.00%、0.11% 和 0.44%，金额较小，计提政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极小。报告期各期末，3 年至 5 年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8.66%、7.44% 和 15.39%，多为中介机构费用和押金性质，无法收回风险较小，公司的计提比例已充分覆盖了回收风险。总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保持了相似的谨慎性，公司应收款项质量良好，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98.97 万元、335.42 万元和 287.61 万元，占存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 4.16%、4.28% 和 4.62%，占比较小，属于合理范围。主要由于公司少量的存货的储备是为防止损耗，实际损耗量可能小于储备量，由于产品定制化特点，剩余部分可能无法对外销售，该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制定相对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

（二）负债构成分析

1、负债规模及构成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5,100.44	94.81	7,093.37	95.68	6,809.56	93.17
非流动负债	279.47	5.19	320.09	4.32	499.16	6.83
负债总额	5,379.91	100.00	7,413.46	100.00	7,308.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7,308.72 万元、7,413.46 万元和 5,379.91 万元，各年负债总额波动主要由于预收账款波动所致。

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以流动负债为主，与资产结构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比例达 93.17%、95.68%和 94.81%。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取得设备形成长期应付款和收到的财政补助递延收益。

2、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1,160.14	22.75	1,324.58	18.67	-	-
应付账款	2,031.77	39.84	2,643.51	37.27	2,660.99	39.08
预收款项	389.88	7.64	1,417.14	19.98	2,294.31	33.69
应付职工薪酬	665.01	13.04	917.32	12.93	808.26	11.87
应交税费	719.39	14.10	381.77	5.38	710.02	10.43
其他应付款	38.30	0.75	53.01	0.75	65.54	0.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11.51	2.98	249.32	3.66
其他流动负债	95.96	1.88	144.53	2.04	21.11	0.31
流动负债合计	5,100.44	100.00	7,093.37	100.00	6,809.56	100.00

如上表可见，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是流动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2.77%、75.92% 和 70.23%。

(1)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0.00 万元、1,324.58 万元和 1,160.14 万元，应付账款分别为 2,660.99 万元、2,643.51 万元和 2,031.77 万元，总体较平稳，2015 年以来，为减少资金占用，公司优化支付手段，逐步提升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比例，因此应付票据大幅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应付账款余额。

(3)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2,294.31 万元、1,417.14 万元和 389.88 万元，呈下降趋势。受银行等客户个人化设备采购周期波动影响，近年来大中型个人化设备销售呈下降趋势，使得预收账款呈下降趋势。公司大中型个人化设备验收周期相对较长，在产品验收前，收到的客户货款需要计入预收账款。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08.26 万元、917.32 万元和 665.01 万元，各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与年末员工人数相关，其中 2015 年末较 2014 年上升 109.06 万元，主要由于员工人数上升；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下降 252.31 万元，主要由于员工人数下降。

(5)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710.02 万元、381.77 万元和 719.39 万元，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各年波动主要由于应交企业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年末余额波动所致。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5.54 万元、53.01 万元和 38.30 万元，包括应付押金、保证金、费用等，总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无其他应付账款余额。

(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49.32 万元、211.51 万元和 0.00 万元，为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租入设备形成的长期应付款。

3、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付款	-	-	-	-	199.16	39.90
递延收益	245.00	87.67	275.00	85.91	300.00	60.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7	12.33	45.09	14.0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47	100.00	320.09	100.00	49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9.16 万元、320.09 万元和 279.47 万元，金额较小。

(1)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99.16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2014 年末长期应付款主要为以融资租赁方式取得海德堡速霸胶印机形成的应付大新银行款项。

(2)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收益分别为 300.00 万元、275.00 万元和 245.00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摊销款。

(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0.00 万元、45.09 万元和 34.47 万元，系由于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暂时性差异所致。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	4.12	2.83	2.62
速动比率	2.96	1.78	1.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52%	28.84%	32.58%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786.25	4,082.63	3,408.11
利息保障倍数	439.16	92.45	63.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2、2.83 和 4.12，速动比率分别为 1.61、1.78 和 2.96，整体呈上升趋势，且报告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58%、28.84%和 17.52%，呈下降趋势，公司财务结构稳健，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3,408.11 万元、4,082.63 万元和 3,786.25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3.01、92.45 和 439.16，公司利润对利息支付的保障能力较强。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发行人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6	5.49	6.71
存货周转率（次）	2.43	2.19	2.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71 次、5.49 次和 4.76 次，总体周转较快，应收账款回收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8 次、2.19 次和 2.43 次，呈上升趋势，总体存货周转率正常。

2、同行业资产周转能力对比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东信和平	8.70	6.79
恒宝股份	10.12	16.02
天喻信息	2.84	2.45
金邦达	4.25	6.15
德鑫物联	4.12	3.12
发行人	5.49	6.71

注：由于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暂未披露年度报告，因此暂无 2016 年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东信和平	2.47	2.21
恒宝股份	4.42	3.94
天喻信息	2.31	2.07
金邦达宝嘉	4.09	3.96
德鑫物联	1.71	1.78
发行人	2.19	2.08

注：由于 2016 年同行业上市公司暂未披露年度报告，因此暂无 2016 年可比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等水平。

（五）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实收资本）	5,270.00	5,270.00	5,100.00
资本公积	5,197.89	5,197.89	4,367.89
其他综合收益	256.43	87.10	-22.99
盈余公积	627.95	437.26	300.00
未分配利润	8,954.86	6,690.20	4,808.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307.13	17,682.45	14,553.34
---------	-----------	-----------	-----------

1、股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分别为 5,100.00 万元、5,270.00 万元和 5,270.00 万元。2013 年 11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 5,100.00 万元；2015 年 3 月，清大汇金出资 1,0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4,367.89 万元、5,197.89 万元和 5,197.89 万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截至 2013 年 7 月未经审计净资产 9,987.50 万元折股 5,100.00 万元，剩余 4,8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另外，合并报表调减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西龙智能卡合并日的留存收益 519.61 万元。2015 年末资本公积较 2014 年末增加 830.00 万元，系清大汇金溢价增资所致。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300.00 万元、437.26 万元和 627.95 万元，公司年末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期初余额	6,690.20	4,808.44	2,664.86
加：净利润	2,455.35	2,019.03	2,350.59
减：计提盈余公积	190.69	137.27	207.01
期末余额	8,954.86	6,690.20	4,808.4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808.44 万元、6,690.20 万元和 8,954.86 万元，各年变化均为净利润和计提盈余公积的影响。

十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22	2,231.17	-370.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2.21	-1,895.39	-37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76	-68.93	-618.7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57	52.71	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82	319.56	-1,360.38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的差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22	2,231.17	-370.43
净利润	2,455.35	2,019.03	2,350.59
差额	172.87	212.14	-2,721.02

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70.43万元，较当年净利润低2,721.02万元，主要是由于预收账款减少3,341.07万元所致。

2015年和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体现了公司良好的收现能力和较好的盈利质量。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72.09万元、-1,895.39万元和-1,782.21万元。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373.03万元；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构建长期资产的支出1,949.36万元；2016年，公司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净支出1,078.89万元和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支出703.43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18.73 万元、-68.93 万元和-154.76 万元，各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小。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 100.00 万元以上的资本性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名称	用途	期间	入账金额
博可智能卡层压机	生产经营	2015 年	303.49
生产厂房装修	生产经营	2014 年	103.68
		2015 年	151.65
		2016 年	142.13
		合计	397.46
		无锡居住证项目	项目支出
		2016 年	322.18
		合计	1,595.64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详细情况请参照“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1、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公开发行于 2017 年 3 月末完成发行，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数量，即 1,760 万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

有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 2016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455.3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74.23 万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与 2016 年按照保持不变、增长 30% 和增长 50% 三种情形。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率的影响。公司利润值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的变化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 假设公司 2016 年度不分配股票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6) 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本次公开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对比如下：

单位：元/股

净利润增长率	项目	2016年 实现数	2017年预测数	
			发行前	发行后
情形一 (净利润保持不变)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0.47	0.4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0.43	0.43	0.35
情形二 (净利润增长 30%)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0.47	0.61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0.43	0.56	0.45
情形三 (净利润增长 50%)	基本每股收益	0.47	0.70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0.43	0.65	0.52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同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融资的必要性

(1) 加快新产品研发和产线建设，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不断取得积极进展，智能卡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较好，但

公司受生产场地、机器设备、资金实力等的限制，导致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生产规模扩大上投入有限，很难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趋势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直接扩大公司智能卡相关产品的产能，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产品的供需矛盾，进一步增强公司供给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

(2) 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核心竞争力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对智能卡产品提出了更高的技术需求，相应也对生产厂商的研发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但融资渠道单一和资金实力有限的状况也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研发平台和追加研发投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增加软硬件投入，进一步充实研发力量，针对现有产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展开多个方向的研究，从而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3) 提升资金实力，增强竞争优势

近年来智能卡行业总体发展形势良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各厂商之间的竞争也随着行业的发展愈发激烈。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专注于这一领域，经过多年的积累，在市场具有一定的竞争力。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经营规模较小的问题已逐渐显现，资金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开拓市场和扩大品牌影响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公司能够进一步巩固现有的优势，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应对市场竞争，争取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2、本次融资的合理性

(1) 公司难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措足够资金进行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作为成长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轻资产、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的特征。相比于大型企业而言，一方面公司自身难以从银行获得足够的信用贷款，通过股东提供担保获得的银行授信也十分有限，且银行授信大多为流动资金贷款，难以满足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和回报周期较长的实际情况；另一方面公司由于

经营规模较小、缺乏可供抵押的资产、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经营风险等因素，目前也较难通过发行债券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随着公司战略的推进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金需求会进一步加大，而债务融资渠道目前无法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即便公司能够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获得满足募投项目需求的资金，但这一方式会加重公司的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的财务风险。

综上所述，目前公司难以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来获得低成本和稳定的募投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较高，如进一步扩大债务融资规模，会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债务融资不是公司现阶段应选择的主要融资渠道。

（2）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要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的关键阶段，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于研发、生产和营销。在这一阶段，一方面公司需要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另一方面，公司还需要获得合理有效的估值平台以及实现外延发展和内部激励的手段，以更好地体现公司的价值与成长性。具体来说，公司本次选择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一是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可以满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也符合当前政府所提出的鼓励企业直接融资的倡议。

二是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可以让公司在较长期限内获得稳定的资金来源。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可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让公司可以专注于实施自身的发展战略，将经营收益用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合理回报。

三是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完成后，公司股票可以进入 A 股市场，A 股市场良好的流动性和快速的价格传导机制可以让公司的经营业绩等信息更好地反映在股价等指标上，为属于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司提供合理有效的估值平台。此外，上市之后公司的内部治理会更加完善，规范运作程度会进一步提高，从而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四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交易所上市后，公司的公众认知度会得到进一步提

高，公司对外可以通过发行股票等方式进行收购等重组活动，更好地整合智能卡产业链，增强公司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对内公司可以通过多种股权激励手段更好地将员工利益与公司战略紧密绑定，从而更好地吸引高端人才和避免现有核心员工的流失。

综上所述，公开发行股票融资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行特征，具有合理性。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融资，公司可以有效突破未来发展战略中的资金瓶颈，还可以帮助公司进入更高的发展平台，提供更多的发展机遇。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相关内容请参见“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全文。

（四）发行人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相关内容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关于填补本次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与承诺”部分。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估计结果谨慎、合理，发行人本次选择股权融资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切实可行，发行人提出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五、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二）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的财务报告的审计基准日是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良好，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票）不超过 1,760 万股。其中，发行新股不超过【】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含发行费用）。

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出《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

(二) 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审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号	项目环保批文
1	智能卡扩产项目	2015-440000-39-03-002251	惠市环建[2015]37 号
2	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	2015-440000-39-03-002043	惠市环建[2015]38 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5-440000-65-03-00211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4	补充营运资金	-	-

上述项目拟全部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完成，具体投资金额和项目建设期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智能卡扩产项目	8,150.58	8,150.58	18 个月
2	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	3,570.54	3,570.54	18 个月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79.58	2,979.58	24 个月
4	补充营运资金	6,300.00	6,300.00	-

5	合计	21,000.70	21,000.70	-
---	----	-----------	-----------	---

如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若已使用了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进行了募投项目的投资运作，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领域包括卡片制造和卡片个人化服务、IC 卡应用系统集成及整体解决方案等。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智能卡扩产项目、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上述项目均围绕着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

随着我国智能 IC 卡行业的发展，智能 IC 卡在各个领域的运用范围持续扩展，我国智能 IC 卡产品的市场需求总体上将不断增加。智能 IC 卡产品扩产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有利于公司把握智能 IC 卡行业良好的发展机遇。

智能卡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也将进一步带动上游制卡设备的市场需求，而公司作为行业中少数拥有较完整产业链的企业，智能 IC 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的实施在扩大制卡设备产能的同时，也将进一步为智能 IC 卡产品的研发、生产提供强大的技术与设备支持，继续巩固公司在产业链上的优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智能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产品种类多、技术升级快的特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引进科研人员，增强研发投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同时，未来随着公司日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研发投入的增加，拟定的市场开发策略的实施，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持续上升。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后续扩大生产和销售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提供有力的保证。

三、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已进入快速发展的关键时期。在此阶段，公司发展所面临的问题也日益突出：

（一）扩大产能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近年来公司市场开拓不断取得积极进展，智能 IC 卡及制卡设备的市场发展前景较好，但公司受生产场地、机器设备、资金实力等的限制，导致公司目前的生产能力很难满足未来市场需求增长的趋势以及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直接扩大智能 IC 卡和制卡设备的产能，有利于缓解公司未来产品的供需矛盾。同时，智能 IC 卡和制卡设备等产品均具有较高的附加值，该等产品的增产扩容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合理布局产能，形成规模效应，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推动公司向更高层次的发展。

（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随着智能 IC 卡技术的发展创新和其他新技术的成熟应用，以及社会和经济进步推动用户需求向高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智能 IC 卡产品呈现出性能越来越高、容量越来越大、安全性越来越好、接口速度越来越快、工艺越来越新等发展趋势。上述变化与发展，使得智能 IC 卡发展出多应用承载、安全存储控制、身份认证、数据加解密、移动支付等新功能，相应也对生产厂商的研发能力、解决方案设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将提高技术研发能力作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但融资渠道单一和资金实力有限的状况也制约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研发平台和追加研发投入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整合现有研发资源，增加软硬件投入，进一步充实研发力量，针对现有产品和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展开多个方向的研究，从而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三）进一步提升资金实力

近年来智能 IC 卡行业总体发展形势良好，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但各厂商之间的竞争也随着行业的发展愈发激烈。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卡片相关产

业，经过多年的积累，已拥有了较强的研发实力，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但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经营规模较小的问题已逐渐显现，资金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开拓市场和扩大品牌影响力的主要因素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营运资金实力将得到加强，公司能够进一步巩固在产品和市场上的优势地位，以更加积极的姿态应对市场竞争，并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智能卡扩产项目

1、项目简介

智能卡扩产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公司计划通过租赁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拟租赁面积 12,000 m²，总投资 8,150.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41.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9.44 万元；预计将新增软硬件设备 21 台（套）；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 229 人。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双界面 IC 卡和非接触式 IC 卡等卡产品，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计划分三年达产，计算期第 2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预计当年达产 60%；第 3 年达产 80%，第 4 年全部达产。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各类 IC 卡年产能 3,800 万张。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双界面 IC 卡和非接触式 IC 卡等卡产品的生产能力将得到显著提升，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市场对该类产品的需求，并为公司提供良好的投资回报和经济效益。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国务院 2012 年 7 月颁布的《“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标准统一、功能兼容的社会保障卡应用，逐步实现‘人手一卡’和‘一卡通’”；2012 年 12 月，国务院颁布《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

导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2013年8月，国务院颁布《关于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提出大力发展移动支付等跨行业业务，完善互联网支付体系，推动多层次支付体系的发展；大力推进金融集成电路卡（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一卡多应用；201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通知》，提出自2016年1月1日起，发卡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开展的移动金融服务应以基于金融IC卡芯片的有卡交易方式为主。

其他相关政策请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部分的说明。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将提升双界面IC卡和非接触式IC卡等卡产品的产能，属于我国政府大力发展和普及的智能IC卡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项目实施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全球卡片产品在支付类和非支付类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支付类卡片方面，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在推动EMV迁移的过程中；在非支付类IC卡片方面，世界各国都开始推广各类政府智能IC卡项目，如身份证、护照、驾照等，批量的换卡及发卡使智能IC卡市场需求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智能IC卡在各个新兴领域的应用范围亦不断扩展，进一步拉动了智能IC卡市场增量需求。近年来，我国的信息化建设也在不断推动国内的智能卡需求，智能卡的应用范围正在逐步扩大，市场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国家金卡工程明确提出要在电信及网络通信、建设及公共服务领域、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银行、卫生、旅游、食品、药品监管、税务、广播电视、交通与物流、信息安全等16个重点领域中进一步加大IC卡的推广应用，其中主要是智能IC卡的推广应用，这将有效推动智能IC卡在上述领域的普及应用。尤其是在金融和电子支付领域，央行对EMV迁移已制定了明确时间表，从2015年起，磁条卡向智能IC卡的升级换代工作全面铺开，释放出相应的市场需求。本项目拟投产的双界面智能IC卡兼具接触式和非接触式智能卡的功能，相比传统单一模式的智能IC卡具有一定技术优势，其高安全、高性能、低功耗的特点，可广

泛运用于借贷记（含小额支付）、电子现金、快捷支付等对智能 IC 卡具有较高要求的金融领域，预计未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此外，我国城市公交、地铁、轻轨等综合交通领域发展迅速，建设投入重点由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倾斜，与之相应公共交通“一卡通”、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自动化通关等技术的全面普及，也将带动相关 IC 卡产品需求的增长。

（3）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智能卡制造技术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 IC 卡生产制造与相关技术的研究开发，在掌握相关产品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了一系列具有先进性与代表性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并取得了良好的成果。如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双界面 IC 卡新型生产工艺和设备，提高了整个封装速度，减少人力和手工生产，实现了全自动封装，大大提高了双界面 IC 卡的生产效益与质量，该技术已大规模应用于双界面 IC 卡生产。

最近几年，公司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通过不断的研发创新形成了大量科技成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5 项；在国内拥有已授权注册专利 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26 项；软件著作权登记 3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7 项；另外在国外注册发明专利 1 项。公司通过了银联、Visa、MasterCard、JCB、集成电路、移动支付等行业资质认证，并被认定为软件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与成熟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公司拥有稳定、高效的管理团队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智能 IC 卡产品的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对公司生产、营销、技术和研发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管理团队的经营效率和公司的管理制度成为募集资金有效实施的关键因素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并持续引进中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不断加强技术和管理团队建设。经过多年的运营，已经建立起了一套成熟的现代管理制度，并组建了一支素质较高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相关人员均具备行业多年运营的丰富经验，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良好保障。

3、项目投资概算

智能卡扩产项目共需投入 8,150.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041.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09.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3,284.12	3,757.03	7,041.14	86.39%
1.1	场地租赁费	208.80	104.40	313.20	3.84%
1.2	装修工程费	495.00	-	495.00	6.07%
1.3	基础设施费	863.50	-	863.50	10.59%
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419.78	3,312.82	4,732.60	58.06%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3.77	61.51	115.28	1.41%
1.6	预备费	243.27	278.30	521.57	6.40%
2	流动资金	-	1,109.44	1,109.44	13.61%
项目总投资		3,284.12	4,866.47	8,150.58	100.00%

4、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一年半（18 个月），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场地租赁、所购买设备制造进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进度阶段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实施方案设计	■									
租赁及清理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设备试运转								■	■	
验收竣工									■	

5、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得编号为“2015-440000-39-03-002251”的备案证。

6、项目的环保情况及措施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

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已经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建[2015]37号”文件批准。

（二）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拟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公司计划通过租赁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拟租赁面积 6,220 m²，总投资 3,570.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49.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1.39 万元；预计将新增软硬件设备 50 台（套）；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 158 人。

项目主要产品包括各类智能 IC 卡制卡设备及配件等，包括铣槽封装一体机、冲孔机、双界面卡封装机、双界面焊锡背胶机、挑线封装一体机等五大类。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8 个月，计划分三年达产，计算期第 2 年下半年开始投产，预计当年达产 50%；第 3 年达产 80%，第 4 年全部达产。项目全部建成和达产后，公司将新增铣槽封装一体机年产能 12 台、冲孔机年产能 40 台、双界面卡封装机年产能 26 台、双界面焊锡背胶机年产能 28 台、挑线封装一体机年产能 15 台。

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扩大公司在制卡设备上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盈利水平。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智能卡引致需求拉动制卡设备市场的增长

近年来，智能 IC 卡应用范围不断拓展，IC 卡行业的旺盛需求将推动 IC 卡生产设备行业的增长。目前，制卡设备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涵盖金融、交通、社保和身份识别、通信、物联网等领域，并且市场需求呈上升趋势。公司在制卡设备的生产和研发上具有长期的积累，在制卡设备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制卡设备市场的扩容将为本项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2）公司拥有良好的产品开发能力及雄厚的技术储备

随着下游行业应用领域扩大及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智能 IC 卡及其生产设备产品的技术更新速度也在同步加快。而公司是国内极少数同时具有 IC 卡生

产设备、个人化设备和智能 IC 卡研发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同时进行智能 IC 卡和卡生产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有利于公司同时掌握制卡设备下游 IC 卡产品市场动态，对产品、技术和工艺进行持续改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建立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制卡设备技术创新体系，并掌握了制卡设备所需的核心工艺技术，成熟可复制的技术工艺将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良好的技术基础。

3、项目投资概算

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共需投入 3,570.54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949.1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21.3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建设投资	1,286.08	1,663.07	2,949.15	82.60%
1.1	场地租赁费	108.23	54.11	162.34	4.55%
1.2	装修工程费	248.80	-	248.80	6.97%
1.3	基础设施费	184.08	-	184.08	5.16%
1.4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620.66	1,448.21	2,068.87	57.94%
1.5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9.04	37.56	66.60	1.87%
1.6	预备费	95.27	123.19	218.46	6.12%
2	铺底流动资金	-	621.39	621.39	17.40%
	项目总投资	1,286.08	2,284.47	3,570.54	100.00%

4、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一年半（18 个月），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场地租赁、所购买设备制造进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进度阶段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实施方案设计	■								
清理场地	■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						
厂房装修及改造工程			■	■	■				
装修工程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进度阶段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设备试运转									
验收竣工									

5、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得编号为“2015-440000-39-03-002043”的备案证。

6、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已经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惠市环建[2015]38 号”文件批准。

（三）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公司计划通过租赁厂房进行本项目建设，拟租赁面积 2,500 m²，总投资 2,979.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9.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预计将新增软硬件设备 51 台（套）；新增劳动定员人数为 55 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该中心将建设成为公司新技术的储备基地、量产测试基地以及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基地，项目建成后将具备国内先进的研发和测试水平，公司将利用以上研发平台重点开展多项新产品和技术的研发。

2、研发中心未来重点研发方向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智能 IC 产品的市场前景、市场容量及竞争情况，利用新建的研发实验室重点进行以下新产品和课题的研究。此外，还将针对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其他新产品、新技术和新课题逐步开展新的研发项目。

产品	研发目标
数字安	基于 EEPROM、Flash 和
	继续扩充升级现有的Java操作系统，移植到更多的芯

产品		研发目标
全操作系统	ROM 芯片形式上的 COS	片平台上，包括国产芯片
	新型支付和安全产品的 OS 研发	用于安全产品、新型支付产品和身份识别产品的操作系统
基于数字安全操作系统的应用	PSAM 应用	一种在 IC 卡系统中使用的、用于卡与终端相互认证的安全访问应用
	VisaVSDC/Wave 应用	一种符合 EMV 标准和 Visa 规范的接触式/非接触式借记贷记应用
	MasterCardMChip/Paypass 应用	一种符合 EMV 标准和 MasterCard 规范的接触式/非接触式借记贷记应用
	GP 应用	符合 JavaCard 和 GlobalPlatform 系列标准的单界面或双界面 Java 卡应用，发卡方或应用提供方可将自己的 JavaApplet 下载到卡片的 GP 应用内
	SIM/USIM/SWP-SIM 应用	支持 GSM/CDMA/SWP 协议的手机 IC 卡应用，其中 SWP-SIM 将银行芯片卡与手机 SIM 卡合二为一，在支持 SIM 的通信功能的同时，具有 13.56M 非接触界面，可以实现近场支付等功能
	USBKey/PKI 应用	用于网络安全认证或身份鉴别硬件模块上的应用
	通用非接触支付 IC 应用	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以及建设部、交通部系列标准的非接触支付 IC 卡应用
卡产品柔性制造系统	新一代无人值守生产系统	减少人工、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为此改进现有的自动化设备，增加连接设备，发展自动生产管理系统，实现智能 IC 卡生产工厂的全自动化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智能卡产品和制卡设备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和原有 IC 卡产品、制卡设备的升级，为智能 IC 卡产品和制卡设备带来了较大的市场需求和增长空间，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2) 本项目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公司所处在的智能 IC 卡行业，是国家积极扶持的先进技术产业之一。智能卡市场的竞争集中体现在产品的技术含量上，高科技领域的优秀企业，都十分注重公司研发的投入，并因此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公司原有的研发体系较好地支撑了公司过去研发工作的开展，但随着公司业

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加剧，公司迫切需要技术规格更高、人员结构更优化、整体更加协调的研发平台。

本项目的实施，将为智能 IC 卡新产品、制卡设备开发和优化生产工艺技术提供技术创新研究平台，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产品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并通过对双界面、非接触式 IC 卡、制卡设备等产品进行关键技术研究，丰富公司的产品体系，提高公司的自主生产及创新能力，为企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使企业在竞争中获得先机。

因此，研发中心的建设能有效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增加产品的附加值。

(3) 公司拥有明确的产品研发战略、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经验

公司一直将研发和创新能力视为在行业竞争中的立足之本，并根据智能 IC 卡前沿技术趋势和市场需求情况，确立了重点研发方向，致力于研发数字安全操作系统和基于此系统的其他应用、新一代制卡设备等，并根据市场变化不断进行优化。

同时，公司管理层拥有先进的研发管理理念和丰富的大型研发项目管理经验，已建立了自主的技术标准体系、质量保证体系、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制度、研发投入核算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等，并通过制度设计和持续投入将企业的发展 and 员工个人发展紧密结合在一起，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推动了公司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的实施。

因此，公司拥有明确、完善的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及管理经验，能够有效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4、项目投资概算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共需投入 2,979.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679.5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项目总资金比例
		T+1 年	T+2 年	合计	
1	场地租赁费	43.50	43.50	87.00	2.92%

2	装修工程费	150.00	-	150.00	5.03%
3	研发设备购置费	193.20	570.80	764.00	25.64%
3.1	硬件设备	193.20	450.80	644.00	21.61%
3.2	软件开发工具	-	120.00	120.00	4.03%
4	开发资金投入	102.24	1,576.34	1,678.58	56.34%
5	流动资金	-	300.00	300.00	10.07%
6	项目总投资	488.94	2,490.64	2,979.58	100.00%

5、项目的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24 个月，建设实施进度取决于资金到位的时间，场地租赁、所购买设备制造进度，具体情况如下表：

进度阶段	月进度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购买场地	■											
清理场地	■											
工程及设备招标		■										
基础建设及装修工程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	■	■		
设备试运转										■	■	
竣工验收												■

6、项目的审批备案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已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在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并获得编号为“2015-40000-65-03-002114”的备案证。

7、项目的环保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的情况。本项目已经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审批通过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四）项目选址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的上述三个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均为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

区。

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惠州市惠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租赁协议》，租赁其位于广东省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东四路 1 号的厂房，租赁房地产租赁面积为 20,987.34 平方米，月租金为 30.43 万元，租赁房产的房产证号为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40812 号、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40814 号和粤房地权证惠州字第 1100040815 号，租赁期限为五年；由于该协议尚未生效，故暂未办理备案手续。出租方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租赁合同自西龙同辉通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在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惠州市惠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应在协议生效后半年内将租赁房地产交付西龙同辉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西龙同辉则应及时将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进度、股票上市时间通知惠州市惠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目前该处房屋已被出租给深圳万物新生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惠州市中和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和惠州财富之舟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限均到 2017 年 2 月底届满。

此外，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重污染，亦不需特别的基础设施或相关配套，对厂房无特殊要求，因此在项目选址上空间较大。目前，珠三角地区可供租赁的厂房资源充裕，发行人也会对厂房租赁市场动态保持密切的关注和持续的跟踪。总体来看，即使既定的募投项目用房租赁方案出现因故不能承租的情形，公司未来无法另行及时租赁合适厂房的风险也比较小。

五、补充营运资金的分析

（一）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必要性

1、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增加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内部留存收益、股东增资和银行贷款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要。近年来，随着公司市场开

拓不断取得积极进展，公司在采购、生产和市场开拓等领域的资金需求将相应增加，原有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在智能 IC 卡和制卡设备的生产经营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除项目本身的铺底流动资金外，公司也将相应增加在市场营销和服务体系上的建设投入，这也将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增加。

此外，智能 IC 卡行业的市场机遇不断出现，新技术、新产品仍在不断涌现，公司也亟需通过补充营运资金以进一步加强资金实力，以确保能够及时应对行业和市场的变化，把握住未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因此，本次发行中，公司拟补充部分营运资金，将有利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并确保公司未来的平稳、高速发展。

2、公司未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测算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6,768.09 万元，现有的货币资金存量可以维持现有的日常支付并有一定的安全盈余，但对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抗风险能力，仍需要补充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主要如下：

(1) 季节性回款导致的营运资金需求

公司客户包括银行、交通、社保等机构和部门，大多采用预算管理的方式，年初制定采购计划和预算，年中下达采购订单，年末经逐级审批支付款项；而公司芯片供应商则通常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模式，这对公司前三季度的营运资金造成一定压力。在营业收入快速增长的情况下，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季节性回款导致的资金压力。

(2) 扩充市场营销网络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已经在香港和美国设立了子公司，在北京、无锡设立了分公司，在上海设立了办事处，拥有以深圳为中心的营销网络。在现有基础上，公司计划扩充国内外营销网点，在全国 5 至 8 个主要的大中城市，在美洲、欧洲和亚洲的主要 3 至 5 个主要国家建立营销网点，这对公司流动资金提出需求。

（二）营运资金的管理安排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具体使用过程中，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保障和不断提高股东收益。在具体资金支付环节，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审批权限进行使用。

（三）补充营运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后，从短期来看，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减少，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将有所提升，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控制财务风险。长期来看，资金实力的增强将为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提供有利保障，随着公司规模效应的形成和订单数量的增加，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盈利质量都将得到显著提升。

（四）补充营运资金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本次补充营运资金将突破公司原有的资金瓶颈，有利于推进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适时补充营运资金，用于经营资金周转和营销网络建设等，从而继续扩大公司在智能 IC 卡及相关设备领域的竞争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强化行业地位。

六、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经过审慎分析和论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扩大现有经营规模，优化公司在智能卡领域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公司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将得到较大增长，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可行的。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全部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通过实施智能卡扩产项目和智能卡制卡设备扩产项目，将有效突破公司现有产能瓶颈，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未来，智能卡和智能卡制卡设备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前述项目新增的产能具有合理的市场需求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竞争力为目的，与前述产业化项目具有协同效应，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补充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提出，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总额为 21,000.70 万元，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水平，缩小与行业国际知名企业的差距。但是，目前公司仍处于关键成长期，净资产规模较小，较难完全依靠自有资金或债务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全部以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来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对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以公司现有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为基础，系公司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的扩张和升级，旨在通过引进先进的软硬件设备、改善研发环境和增强资金实力，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制造水平和研发实力，不会改变公司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所示：

（一）销售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的销售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
福建神威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卡片	2016-03-16	112.80
西安城市一卡通有限责任公司	卡片	2016-01-20	163.08
广州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卡片	2016-03-31	433.14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卡片	2016-04-15	435.00
深圳市深圳通有限公司	卡片	2016-05-10	1,000.50
北京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化设备	2016-08-08	165.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化设备	2016-10-10	框架协议
天津市地下铁道运营有限公司	卡片	2016-10-19	292.00
上海真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制卡设备	2016-11-22	275.20
上海华腾软件系统有限公司	卡片	2016-12-02	235.56
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卡片	2016-12-23	249.00
北京闽鄂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个人化设备	2016-12-26	217.60
合计			3,578.68

（二）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合同主要标的	签订日期	备注
-------	--------	------	----

福建实达电脑设备有限公司	个人化设备	2016-11-26	框架协议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化设备	2016-12-19	框架协议
福建捷宇电脑科技有限公司	个人化设备	2016-12-12	框架协议

（三）独家经销商协议

发行人与 NBS 于 2014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独家经销商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在协议期间内公司可在中国内地独家总经销 NBS 的授权设备。

（四）专利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

2013 年 4 月 27 日，西龙同辉有限、东莞锐祥与熊曙光和曙光自动化签订了《专利技术授权及合作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参见“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

（五）融资协议

1、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与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综合融资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借 2016 综 23607 华侨城），融资额度为 2000 万元，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东莞西龙同辉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保 2016 综 23607 华侨城-1），巨琳辉、海玉芳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保 2016 综 23607 华侨城-2、保 2016 综 23607 华侨城-3）。

2、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CD79062016880195），申请开立 29.6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向银行提供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06201688019501），巨琳辉、海玉芳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ZB7906201600000020）。

3、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CD79062016280202），申请开立 542.86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向银行提供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YZ7906201628020201），巨琳辉、海玉芳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ZB7906201600000020)。

4、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 CD79062016880225), 申请开立 281.47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向银行提供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YZ7906201688022501), 巨琳辉、海玉芳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ZB7906201600000020)。

5、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合同编号: CD79062016880239), 申请开立 178.22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向银行提供了保证金质押(合同编号: YZ7906201688023901), 巨琳辉、海玉芳向银行提供了保证担保(合同编号 ZB7906201600000020)。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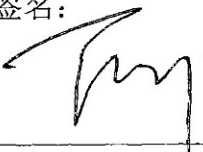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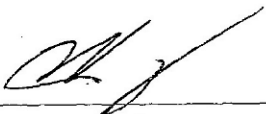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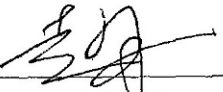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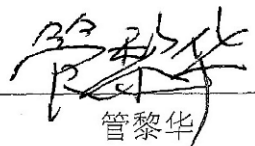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任何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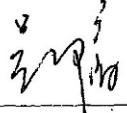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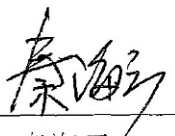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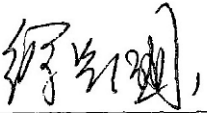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巨琳辉	LONG WANG	JUN ZHOU
		
唐祖佳	赵晋琳	王光明
		
管黎华		

全体监事签名：

		
吴帮富	党小平	侯海英

除兼任董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秦海云	徐兴国

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2月3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协办人（签字）：



史屹

保荐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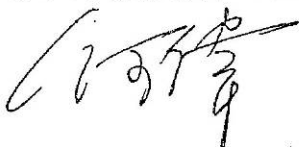


胡跃明



陈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何伟



2017年2月3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张 炯

经办律师（签字）：


尹公辉


王 茜


吴 辉



SHU SHI IN LAW FIRM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4403040435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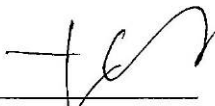
2017年 2 月 3 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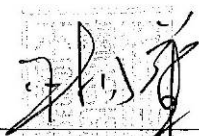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巫扬华


高军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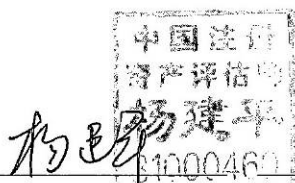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梅惠民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杨建平



张萍



2017年2月3日

六、承担验资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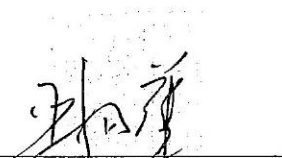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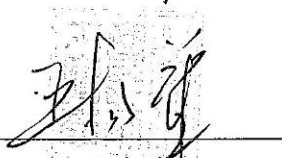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巫扬华	 高军磊
 巫扬华	 钟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八) 公司章程（草案）；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上述文件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附件：

(一) 发行人：深圳西龙同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高新南七道 002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 6 楼 B 区

电话：0755-26037215

传真：0755-26993511

联系人：徐兴国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楼

电话：0755-83515551

传真：0755-83516266

联系人：秦力